

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本节扼要披露投资者应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如剑、陆德琴合计持股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04%。虽然公司通过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行为进行约束，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能够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不利影响，有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技术风险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技术创新，不断研发新工艺、新产品，在技术创新领域，公司一直都走在行业的前列。公司共拥有24项专利。不过，行业中新工艺、新技术和新产品也在不断涌现，如果公司研发达不到预期效果，则会给公司业务带来一定风险。

（三）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的快速发展离不开人才的支撑，包括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市场营销人员等。公司始终把引进、培养人才作为公司发展的基石，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人才引入制度和比较完善的约束与激励机制，建立起了一支集技术、市场、研发、管理于一身的高效团队。随着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的大幅增长，公司对技术、研发、管理、市场等方面人才的需求进一步加大。如果公司无法引进合适的人才、引进的人才或现有的核心人才流失，将给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行业内公司的最终客户主要分布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业。汽车行业是国民经

济的支柱产业，在我国的经济发展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在国家刺激内需和鼓励消费的背景下，汽车行业产业链长、对经济拉动明显，在未来较长时期内将属于消费政策和产业政策鼓励的行业。但是随着国家政治经济、军事及社会形势的变化，如果国家出台新的产业政策或者对汽车消费政策做出一些适当的调整，可能对汽车生产制造企业以及公司所在的涂装设备制造行业带来不利的影响。

（五）原材料及外购件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钢材、镀锌板等原材料的价格持续走低，直接带动了盈利的上升，其主要原材料及外购件占比70%以上，导致对上游产业的依赖非常明显。原材料的购进情况不但与企业产品产量紧密相关，其价格的变化更是对涂装非标设备生产、销售有重要影响。原材料钢材等价格波动，给企业带来很大的成本风险，由于行业特点，原材料的账面价值高且生产周期较长，存量大，占用的资金增大，导致企业面临流动资金紧张的问题，原材料价格波动给企业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六）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的收回风险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5,161.16万元和5,603.59万元，分别占年度营业收入的58.69%和52.36%。受行业特点限制，公司回款周期较长、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同时，公司为了争取规模客户，在信用条件中采取了较宽松的付款政策，在销售增长的同时，增加坏账的风险。在应收账款余额中，质保金占有较大比例，质保期一般在一年以上，对公司的现金流造成了压力。

2、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存货分别为4,767.88万元和4,029.1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7.25%和28.82%。公司主营产品的销售确认均以最终验收合格的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验收前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生产加工的在产品均归为存货。受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影响，对外采购机电设备等的存货价值较高，公司订单金额规模的逐年增大和较长的生产施工周期导致公司在施工现场的存货的规模保持在较高水平，对公司营运资金影响较大。

3、资产负债率偏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79%、80.50%，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主要是短期借款及预收账款金额较高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的融资手段较为单一，采用传统的银行短期借款的方式筹措资金，且公司目前尚处于一个快速发展阶段，为了保证一定的市场占有率以及品牌影响力，公司不断新建厂房引入新设备以扩大产能。前期大量的固定资产投入提升了产能的同时，给公司的营运资金造成较大压力，导致公司短期借款数额处于一个较高水平。随着企业发展规模趋于成熟，市场占有率逐渐稳定，同时公司会增加融资渠道，减少对传统银行贷款的依赖，将资产负债结构趋于稳定化。在报告期后，公司完成了两轮增资，缓解了营运资金的压力且资产负债率明显下降，确保公司具有持续的长期偿债能力。

5、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过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80、0.80，速动比率分别为 0.55、0.49。2014、2015 年度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皆小于 1，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较低水平。流动资产中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较大，而偿还短期借款及支付采购款需大量营运资金，公司存在支付能力不足的风险，实际经营中对于短期偿债的能力要求较高。

6、对外担保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有两笔金额分别为 200 万、375 万的对外担保正在履行，被担保方皆为江苏康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如果被担保方未能在贷款到期后按时还清债务，公司将承担连带责任，可能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公司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1
四、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13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9
六、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27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0
八、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33
九、公司挂牌相关机构情况	3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6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其用途	36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50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9
四、与业务相关的主要情况	79
五、商业模式.....	88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93
七、未来业务发展规划	10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8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8
二、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执行情况	110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3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114
五、同业竞争	115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况	11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4
一、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表	124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46
三、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47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47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及分析	180
六、财务状况分析	186
七、盈利能力分析	208
八、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221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8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29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29
十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30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23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34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4
二、主办券商声明	235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3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37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38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基本简称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剑桥涂装	指	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剑桥有限\有限公司	指	江苏剑桥涂装工程有限公司\盐城市剑桥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管博律所	指	上海管博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 69000038 号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10059 号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京会兴验字第 69000042 号验资报告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剑桥设计研究院	指	江苏剑桥涂装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德谷科技	指	江苏德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基本简称

剑桥检测	指	江苏剑桥检测有限公司
剑桥环保装备	指	江苏剑桥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驿仁资产	指	盐城驿仁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本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如剑
企业设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2,530.46 万元
住所	盐城市盐都区义丰剑桥大道
邮编	224022
电话号码	0515-88661818
传真号码	0515-88660999
互联网网址	www.chinajianqiao.cn
电子信箱	chinajianqiao@vip.sina.com
董事会秘书	顾亚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所属细分行业为“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性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101511 工业机械”。
经营范围	涂装设备、水处理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化纤机械、电控制柜、电热电器产品制造，自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自动化涂装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07141794284

二、公司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25,304,60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

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已按照上述要求作出股份限售承诺，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2、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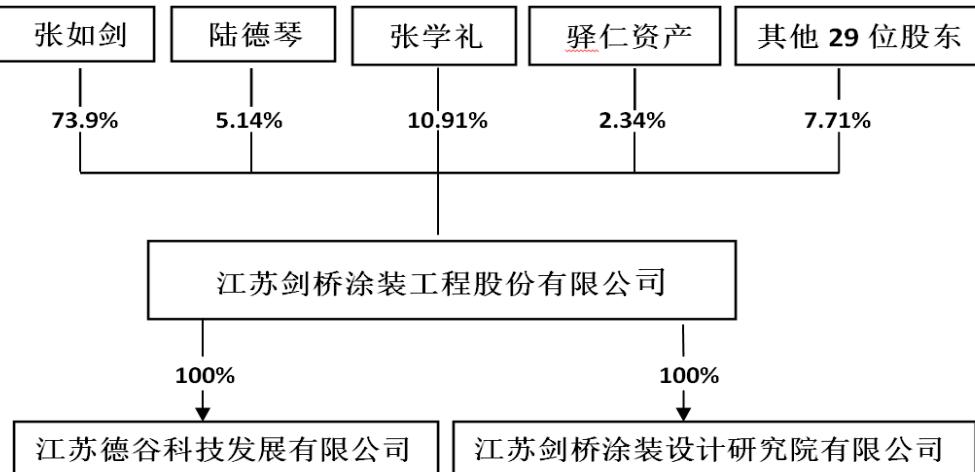
由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时间为2016年3月11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限售股份数额为20,595,800股，不予限售4,708,800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禁限售原因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流通股份(股)
1	张如剑	18,700,000	发起人、董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73.90%	否	0
2	张学礼	2,760,000	-	10.91%	否	2,760,000
3	陆德琴	1,300,000	发起人、实际控制人	5.14%	否	0
4	驿仁资产	591,000	-	2.34%	否	591,000
5	吴启林	300,000	-	1.19%	否	300,000
6	陈树林	300,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19%	否	75,000
7	张学容	240,000	-	0.95%	否	240,000
8	张桐	107,100	-	0.42%	否	107,100

9	朱刚	100,000	-	0.40%	否	100,000
10	潘舟华	90,000	监事	0.36%	否	22,500
11	张婉明	71,400	-	0.28%	否	71,400
12	周军	60,000	-	0.24%	否	60,000
13	王少臣	57,900	高级管理人员	0.23%	否	14,475
14	徐干林	53,6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0.21%	否	13,400
15	李琦	53,6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0.21%	否	13,400
16	花金林	53,600	高级管理人员	0.21%	否	13,400
17	陈建林	50,000	高级管理人员	0.20%	否	12,500
18	曹素梅	50,000	监事	0.20%	否	12,500
19	顾亚	35,700	高级管理人员	0.14%	否	8,925
20	秦斌	35,700	-	0.14%	否	35,700
21	赵正红	35,700	-	0.14%	否	35,700
22	徐红璘	35,700	-	0.14%	否	35,700
23	张英	30,000	-	0.12%	否	30,000
24	王桂林	30,000	高级管理人员	0.12%	否	7,500
25	吉玉庆	28,600	-	0.11%	否	28,600
26	冯亮	25,000	-	0.10%	否	25,000
27	温永超	20,000	-	0.08%	否	20,000
28	彭大干	20,000	-	0.08%	否	20,000
29	朱金荣	20,000	-	0.08%	否	20,000
30	陈桃	20,000	监事	0.08%	否	5,000
31	董云	10,000	-	0.04%	否	10,000
32	潘新林	10,000	-	0.04%	否	10,000
33	王如金	10,000	-	0.04%	否	10,000
合计		25,304,600	-	100%	-	4,708,800

四、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张如剑、直接持有公司 18,7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3.9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张如剑和陆德琴为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2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79.04%，两人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张如剑自公司成立以来历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一直为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董事及高管的任免以及公司的经营管理、组织运作及公司发展规划具有实质性影响。

据此，认定张如剑、陆德琴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张如剑：男，196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1986 年 7 月至 1991 年 12 月，任盐城市第二化肥厂生产调度、供销科长一职；1992 年 1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盐城市振兴电能设备厂供销经理一职；1996 年 12 月至 1998 年 3 月，任盐城振成涂装设备厂厂长一职；1999 年 8 月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一职。

陆德琴：女，196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4 年 8 月至 1987 年 12 月，为南洋轧花厂职工；1988 年 1 月至 1990 年 12 月，为龙冈缫丝厂职工；1992 年 1 月至今，未从事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前十大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1、前十大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股东 33 名，其中持股数量排前 10 位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 性质	持股方式	股份是 否存在 质押或 争议
1	张如剑	18,700,000	73.90%	自然人	直接持股	否
2	张学礼	2,760,000	10.91%	自然人	直接持股	否
3	陆德琴	1,300,000	5.14%	自然人	直接持股	否
4	驿仁资产	591,000	2.34%	法人股东	直接持股	否
5	吴启林	300,000	1.19%	自然人	直接持股	否
6	陈树林	300,000	1.19%	自然人	直接持股	否
7	张学容	240,000	0.95%	自然人	直接持股	否
8	张桐	107,100	0.42%	自然人	直接持股	否
9	朱刚	100,000	0.40%	自然人	直接持股	否
10	潘舟华	90,000	0.36%	自然人	直接持股	否
合计		24,188,100	96.80%	--	--	--

2、前十大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公司自然人股东张如剑与陆德琴为夫妻关系；公司自然人股东张桐为自然人股东张如剑、陆德琴的儿子；自然人股东张学礼和张学容系兄弟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 张如剑：个人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四、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2) 张学礼：男，1964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9 年 8 月至 1984 年 10 月任职于盐城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1984 年 11 月至今，任盐城第六建筑工程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江苏晋万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3) 陆德琴：个人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四、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4) 陈树林：男，196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 年至 1999 年，任南京第二制药厂车间主任；1999 年至 2007 年，任 CYM 企业集团南京公司总经理；2007 年至 2009 年，任芜湖中兴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至今，任剑桥涂装总经理、董事。

(5) 吴启林：男，1968 年 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 年 7 月至 2001 年 1 月任职于盐城第六建筑工程公司；2001 年 2 月至今，任江苏晋万置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6) 张桐：男，1993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剑桥涂装总经理助理。

(7) 朱刚：男，1977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 年 10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职于盐城第六建筑工程公司；2001 年 5 月至今，任江苏晋万置业有限公司职员。

(8) 张学容：男，1958 年 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5 年 8 月至 1984 年 10 月任职于盐城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1984 年 11 月至今，任盐城第六建筑工程公司董事长兼副总经理、江苏晋万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9) 潘舟华：男，195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文化。1975 年至 1983 年任殷村二组会计；1984 年至 1987 年任振兴电能设备长会计；1988 年至 2015 年任剑桥涂装部门经理、监事会主席。

(10) 盐城驿仁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盐城驿仁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900MA1MGKKM8D，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住所为盐城市盐都区义

丰镇石庄居委会,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65.5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22 日至 2046 年 3 月 21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驿仁资产的合伙人的出资如下: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有限合伙人	李思齐	30	货币	18.13
2	有限合伙人	刘文香	20	货币	12.08
3	有限合伙人	邹寅阳	10	货币	6.04
4	普通合伙人	商叶峰	9.8	货币	5.92
5	有限合伙人	仇维祥	5.6	货币	3.38
6	有限合伙人	张宏高	5	货币	3.02
7	有限合伙人	聂忠付	5	货币	3.02
8	有限合伙人	陆德军	5	货币	3.02
9	有限合伙人	赵海平	5	货币	3.02
10	有限合伙人	朱永华	5	货币	3.02
11	有限合伙人	聂海霞	3	货币	1.81
12	有限合伙人	陶晶晶	3	货币	1.81
13	有限合伙人	陆德法	3	货币	1.81
14	有限合伙人	丁广哲	3	货币	1.81
15	有限合伙人	张种玉	2.8	货币	1.70
16	有限合伙人	刘中	2.8	货币	1.70
17	有限合伙人	童维鹏	2	货币	1.21
18	有限合伙人	潘万松	2	货币	1.21
19	有限合伙人	陈如庆	2	货币	1.21
20	有限合伙人	徐建敏	2	货币	1.21
21	有限合伙人	王海娟	2	货币	1.21
22	有限合伙人	杨庆红	2	货币	1.21
23	有限合伙人	高吉	2	货币	1.21
24	有限合伙人	徐志付	2	货币	1.21
25	有限合伙人	周德红	2	货币	1.21
26	有限合伙人	张玉芳	2	货币	1.21
27	有限合伙人	宋红伟	2	货币	1.21

28	有限合伙人	顾猛	2	货币	1.21
29	有限合伙人	王兰	2	货币	1.21
30	有限合伙人	周建明	2	货币	1.21
31	有限合伙人	胡德权	2	货币	1.21
32	有限合伙人	吴大韦	2	货币	1.21
33	有限合伙人	徐友荣	1	货币	0.60
34	有限合伙人	王兆粉	1	货币	0.60
35	有限合伙人	张永峰	1	货币	0.60
36	有限合伙人	严慧	1	货币	0.60
37	有限合伙人	颜华祥	1	货币	0.60
38	有限合伙人	徐海斌	1	货币	0.60
39	有限合伙人	陈正奇	1	货币	0.60
40	有限合伙人	王理真	1	货币	0.60
41	有限合伙人	沈红军	1	货币	0.60
42	有限合伙人	袁君	1	货币	0.60
43	有限合伙人	张亚萍	1	货币	0.60
44	有限合伙人	纪荣海	1	货币	0.60
45	有限合伙人	乔春	1	货币	0.60
46	有限合伙人	唐明侃	1	货币	0.60
47	有限合伙人	周成明	0.5	货币	0.30
48	有限合伙人	陈立权	0.5	货币	0.30
49	有限合伙人	颜建盛	0.5	货币	0.30
合计		-	165.50	-	100.00

根据盐城驿仁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其合伙协议显示，盐城驿仁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企业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盐城驿仁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如剑先生对外投资的其他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盐城兴都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盐城兴都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鸿
设立日期	2009 年 10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3696706879K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住所	盐城市西环路 297 号
营业期限	200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9 年 10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自有房屋及场地出租、房产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张如剑持股 4%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德琴无其他参股、控制企业。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1999 年 8 月，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原名盐城市剑桥涂装工程有限公司，由自然人张如剑、张种来 2 人共同出资设立，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6 日。

1999 年 8 月 3 日，盐都县审计事务所出具都审所验字（1999）第 156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设立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审：截至 1999 年 8 月 3 日止，剑桥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

1999 年 8 月 6 日，盐城市盐都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92821003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盐城市盐都区义丰剑桥大道；法定代表人为张如剑；经营范围为涂装设备、水处理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化纤机械、电控制柜、电热电器产品制造，自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1999 年 8 月 6 日至 2009 年 8 月 5 日。

剑桥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所占比率 (%)
1	张如剑	货币	70.00	70.00	70.00
2	张种来	货币	30.00	30.00	30.00
合计		-	100.00	100.00	100.00

2、2004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

2004 年 11 月 22 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由张如剑货币增资 900 万元；张种来货币增资 100 万元；增资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100 万元。

2004 年 11 月 29 日，盐城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盐信达所验字【2004】85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4 年 11 月 29 日，有限公司取得盐城市盐都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9282100305）。

本次变更后，剑桥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所占比率 (%)
1	张如剑	货币	970.00	970.00	88.18
2	张种来	货币	130.00	130.00	11.82
合计		-	1,100.00	1,100.00	100.00

3、2005 年 1 月，名称变更

2005 年 1 月 20 日，剑桥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名称“盐城市涂装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剑桥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2005 年 1 月 21 日，盐城市盐都区工商局向剑桥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92821003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08 年 4 月，注册号变更

2008年4月16日，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工商行政管理注册号变化证明》，公司从2008年5月28日起启用新的工商注册号：320928000015561，原工商注册号3209282100305不再使用。

5、2008年7月，经营范围变更

2008年7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涂装设备、水处理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化纤机械、电控制柜、电热电器产品制造，上述产品的进出口销售”并且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8年7月25日，盐城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核发了注册号为32092800001556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011年6月，第二次增资

2011年6月10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由张如剑以货币增资900万元。增资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万元。

2011年6月16日，盐城众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盐都众正验字【2011】23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6月16日，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1年6月17日，有限公司取得盐城市盐都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92800001556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剑桥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所占比率 (%)
1	张如剑	货币	1,870.00	1,870.00	93.50
2	张种来	货币	130.00	130.00	6.50
合计		-	2,000.00	2,000.00	100.00

7、2014年3月，股权转让、第三次增资

2014年3月27日，剑桥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张种来将公司6.5%股份以130万元的价款转让给陆德琴；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另外，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由张如剑以货币增资 3,500 万元。增资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500 万元。

2014 年 3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盐城市盐都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92800001556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剑桥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所占比率 (%)
1	张如剑	货币	5,370.00	1,870.00	97.64
2	陆德琴	货币	130.00	130.00	2.36
合计		-	5,500.00	2,000.00	100.00

8、2014 年 9 月，减资

2014 年 8 月 14 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由股东张如剑以货币减资 3,500 万元。减资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

上述减资召开了股东会决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并于会议决定作出 10 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2014 年 8 月 15 日在现代快报公布了减资公告，通知全体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2014 年 9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取得盐城市盐都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92800001556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剑桥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所占比率 (%)
1	张如剑	货币	1,870.00	1,870.00	93.50
2	陆德琴	货币	130.00	130.00	6.50
合计		-	2,000.00	2,000.00	100.00

9、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1 月 27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剑桥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2016]京会审字第 69000038 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剑桥有限的

账面净资产值为 51,582,998.39 元。

2015 年 1 月 30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10059 号), 认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剑桥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78,138,169.39 元。

2016 年 2 月 1 日, 剑桥有限召开股东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决议同意将剑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以剑桥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北京兴华出具的编号为[2016]京会审字第 69000038 号《审计报告》所确认的账面净资产 51,582,998.39 元为基准, 按 1: 0.3877 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2,000 万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余额部分 31,582,998.39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2016 年 2 月 16 日, 剑桥有限的发起人股东共同签署了《江苏剑桥涂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2 月 18 日, 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将剑桥有限账面净资产 51,582,998.39 元折合公司股份 2,000 万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 31,582,998.39 元计入资本公积; 剑桥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剑桥涂装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剑桥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股份公司股权。选举张如剑、陈树林、李明、李琦、徐干林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潘舟华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2016 年 2 月 18 日, 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选举张如剑为公司董事长, 选举潘舟华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2 月 16 日,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资情况进行验证, 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16]京会兴验字第 69000042 号), 经审验认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收到全体投资者以剑桥有限净资产缴纳的实收资本 20,000,000 元。

2016 年 3 月 11 日, 公司取得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9007141794284 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法定代表人为张如剑, 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为“涂装设备、水处理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 化纤机械、电控制柜、电热电器产品制造, 自营本企业自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

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11 日, 营业期限为自 1999 年 08 月 06 日至长期。

股份公司成立后,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如剑	18,700,000	93.50	净资产出资
2	陆德琴	1,300,000	6.50	净资产出资
合计		20,000,000	100.00	-

10、2016 年 3 月 16 日,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2 月 26 日, 剑桥涂装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15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同意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认购协议的方案, 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剑桥涂装本次增资的认购对象为张学礼、张学容、吴启林、周军、朱刚、张英, 增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00 元, 认购对象的出资额为 1,745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为 349 万元, 溢价部分 1,396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是公司参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后与投资人协商确定。本次增资后, 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349 万元。

2016 年 3 月 25 日, 盐城正中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盐正中验字[2016]0037 号”验资报告, 验证截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 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出资共计 1,745 万元, 其中 349 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 剩余 1,396 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

2016 年 3 月 16 日, 公司取得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9007141794284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发行完成后, 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如剑	18,700,000	79.61	净资产
2	陆德琴	1,300,000	5.53	净资产
3	张学礼	2,760,000	11.75	货币
4	张学容	240,000	1.02	货币

5	吴启林	300,000	1.28	货币
6	周军	60,000	0.26	货币
7	朱刚	100,000	0.43	货币
8	张英	30,000	0.13	货币
合计		23,490,000	100.00	-

11、2016年3月23日，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6年3月2日，剑桥涂装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6年3月23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认购协议的方案，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剑桥涂装本次增资的认购对象为陈树林、张桐、张婉明等共计24名自然人及驿仁资产1名法人。增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8元，认购对象的出资额为508.1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为181.46万元，溢价部分326.64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是公司参照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后与投资人协商确定。本次增资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530.46万元。

2016年4月7日，盐城正中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盐正中验字[2016]003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4月7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81.46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6年3月23日，股份公司取得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9007141794284的《营业执照》。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如剑	18,700,000	73.90	净资产
2	张学礼	2,760,000	10.91	货币
3	陆德琴	1,300,000	5.14	净资产
4	驿仁资产	591,000	2.34	货币
5	吴启林	300,000	1.19	货币
6	陈树林	300,000	1.19	货币
7	张学容	240,000	0.95	货币
8	张桐	107,100	0.42	货币
9	朱刚	100,000	0.40	货币

10	潘舟华	90,000	0.36	货币
11	张婉明	71,400	0.28	货币
12	周军	60,000	0.24	货币
13	王少臣	57,900	0.23	货币
14	徐干林	53,600	0.21	货币
15	李琦	53,600	0.21	货币
16	花金林	53,600	0.21	货币
17	陈建林	50,000	0.20	货币
18	曹素梅	50,000	0.20	货币
19	顾亚	35,700	0.14	货币
20	秦斌	35,700	0.14	货币
21	赵正红	35,700	0.14	货币
22	徐红璘	35,700	0.14	货币
23	张莫	30,000	0.12	货币
24	王桂林	30,000	0.12	货币
25	吉玉庆	28,600	0.11	货币
26	冯亮	25,000	0.10	货币
27	温永超	20,000	0.08	货币
28	彭大干	20,000	0.08	货币
29	朱金荣	20,000	0.08	货币
30	陈桃	20,000	0.08	货币
31	董云	10,000	0.04	货币
32	潘新林	10,000	0.04	货币
33	王如金	10,000	0.04	货币
合计		25,304,600	100.00	-

公司为了提升企业竞争力、优化股权结构、稳定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团队，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决议，向公司管理层级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激励性质的定向增发，定增价格参照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1,582,998.39 元，经职工大会讨论决议定增价格为每股 2.8 元。本次定增经过了董事会、股东会、职工大会的讨论决议，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六、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一) 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股份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2 家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江苏德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德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如剑
设立日期	2013 年 08 月 0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30747107342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 万元
住所	盐城市盐都区大纵湖镇剑桥大道
营业期限	2013 年 8 月 5 日至 2033 年 8 月 4 日
经营范围	废水、废气、废液处理专用设备、机械化输送设备、电控制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企业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剑桥涂装持股 100%

江苏德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德谷科技”），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5 日，由自然人张如剑、张婉明两人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根据发起人协议及章程约定，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分期在 2015 年 8 月 4 日前缴足。江苏天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8 月 5 日及 2013 年 8 月 16 日出具了苏天宁验字[2013]—372 号及苏天宁验字[2013]—40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8 月 16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全部实缴。

2014 年 4 月 3 日，德谷科技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江苏剑桥涂装工程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 618 万元，于 2033 年 8 月 4 日前全部实缴完毕。至此，德谷科技的股东变更为张如剑、张婉明、江苏剑桥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8 日，德谷科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股东张如剑减少注册资本 395 万元，股东张婉明减少注册资本 95 万元，江苏剑桥涂装工程有限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578 万元，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公司于减资决定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在《现代快报》上作了减资公告。

2015 年 12 月 30 日，德谷科技股东会通过决议，股东张如剑、张婉明将其持有的德谷科技股权分别以原出资额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剑桥涂装工程有限公司。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至此，德谷科技成为剑桥涂装的全资子公司。

德谷科技自成立以来，没有展开生产经营活动，根据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德谷科技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盐都区公安消防大队，环境保护局均出具证明：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均无违反国家及地方其相关的法律法规情形，也不存在收到该局及其附属机关处罚的情形。

综上，德谷科技不存在经营方面违法违规问题。

2、江苏剑桥涂装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剑桥涂装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如剑
设立日期	2007 年 01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3796545849E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 万元
住所	盐城市盐都区义丰镇石庄居委会
营业期限	2007 年 1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涂装设备、技术的设计、研究及开发、安装、调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剑桥涂装持股 100%

江苏剑桥涂装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剑桥设计研究院”）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15 日，由江苏剑桥涂装工程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2007 年 1 月 12 日盐城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盐信达验字[2007]3

号的验资报告。

2015年12月16日，剑桥设计研究院股东作出决定，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减至50万元，并修改了公司章程，公司于减资决定作出之日起10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于2015年10月28日在《现代快报》上作了减资公告。2015年11月9日，公司出具了关于减资的债务清偿说明。

剑桥设计研究院自成立以来，主要作为公司技术研发平台，主要包括“省博士后工作站”、“省企业技术中心”、“市涂装工程技术中心”等高端技术研发平台。同时与西安交大、东风设计院等高校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活动，并未开展具体生产经营。根据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剑桥设计研究院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自2014年1月1日以来未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盐都区公安消防大队，环境保护局均出具证明：2014年1月1日至今，均无违反国家及地方其相关的法律法规情形，也不存在收到该局及其附属机关处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经营方面违法违规问题。

在母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方面，母公司负责自动化涂装设备的设计、生产与销售。剑桥设计研究院主要负责技术研发平台的开发与拓展。德谷科技负责废水、废气、废液处理专用设备、机械化输送设备、电控制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实际上，剑桥设计研究院和德谷科技两个子公司从成立以来从未实际经营，并未产生盈利。

两家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多方面对子公司进行管理，具体体现在：

- 1) 通过股权方面决定子公司的重大决策。鉴于两家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公司依据章程对子公司的发展及重大决策具有决定性的影响作用。
- 2) 可以通过任免主要管理人员，实现对子公司人才队伍的建设。
- 3) 通过公司制度，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等也适用于子公司的经营管理，以实现子公司合规经营与管理。

（二）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股份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设立分公司。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张如剑	董事长	2016 年 2 月-2019 年 2 月
2	陈树林	董事	2016 年 2 月-2019 年 2 月
3	李明	董事	2016 年 2 月-2019 年 2 月
4	李琦	董事	2016 年 2 月-2019 年 2 月
5	徐干林	董事	2016 年 2 月-2019 年 2 月

1、张如剑：个人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四、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2、陈树林：个人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四、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三）前十大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持股情况/3、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3、李明：男，196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 年 1996 年任东风公司工厂设计研究院机械化设计所非标设备主工程师；1997 年至 2001 年任东风设计研究院总承包公司副总经理；2001 年至 2004 年任武汉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总经理；2004 年至 2008 年，任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机械工程院院长；2008 年至 2009 年任上海东研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2009 年 2013 年任武汉立元机成机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至今任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专务副总经理；2016 年 2 月被剑桥涂装聘任为董事。

4、李琦：男，195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0 年至 1995 年，任湖南省湘潭市二商局机电科职员；1996 年至 2007 年任江

苏牡丹汽车集团汽研所涂装总工程师；2007 年至 2010 年任山东迈赫自动化天津研究院总工程师；2010 年至今，任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6 年 2 月任剑桥涂装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

5、徐干林：男，196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 年至 2010 年任盐城长城集团有限公司研究院院长，2011 年至今任剑桥涂装副总经理、董事。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潘舟华	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2 月-2019 年 2 月
2	曹素梅	职工代表监事	2016 年 2 月-2019 年 2 月
3	陈桃	职工代表监事	2016 年 2 月-2019 年 2 月

1、潘舟华：个人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四、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三）前十大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持股情况/3、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2、曹素梅：女，197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2 年 11 月至 1997 年 3 月任盐都区郊区乡镇局办公室职员；1997 年 4 月 2006 年 11 月，任江苏中大集团销售员；2006 年 12 月只 2012 年 5 月任江苏华耀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至今任剑桥涂装党委副书记。

3、陈桃：男，197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文化。1995 年至 2000 年任江苏鑫龙集团焊工；2000 年至今任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16 年 2 月任剑桥涂装生产部经理、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9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6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陈树林	总经理
2	李琦	副总经理
3	徐干林	副总经理
4	花金林	副总经理
5	王桂林	副总经理
6	王少臣	副总经理
7	张宏高	副总经理
8	陈建林	财务负责人
9	顾亚	董事会秘书

1、陈树林：个人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四、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三）前十大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持股情况/3、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2、李琦：个人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董事”。

3、徐干林：个人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董事”。

4、花金林：男，196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文化。1995 年至 1999 年任江苏长虹涂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 年至 2011 年任江苏同和涂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至 2014 年任江苏中申伟业涂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至今年任剑桥涂装副总经理。

5、王桂林：男，196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0 年至 2002 年任盐城市化肥二厂工程师、副科长；2002 年至 2009 年任江苏剑桥涂装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至 2011 年任盐城市登程风机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至 2013 年任江苏康乐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至今任剑桥涂装副总经理。

6、王少臣：男，196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文化。1984年至1989年任盐城市黄海涂装机械邮箱公司生产科长；1989年至2002年任江苏长虹涂装机械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2002年至2006年任江苏同涂装机械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2006年至2011年任江苏长虹汽车装备有限公司质量副总经理；2011年至今任剑桥涂装副总经理。

7、张宏高：男，196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3年至1984年任商侍村中学教师；1984年至1987年为江苏广播电视台学生；1987年至1995年任盐城市织袜二厂办公室主任；1996年至2004年任江苏华升集团办公室主任；2004年至2011年任盐城市绿叶化工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1年至今任剑桥涂装副总经理。

8、陈建林：男，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文化。1988年至1991年任盐城市义丰电器厂会计；1992年至1997年任盐城市义丰通用电器器材厂总账会计；1998年至2001年任江苏鑫龙集团总账会计；2002年至今任剑桥涂装财务负责人。

9、顾亚：男，199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至2015年任江苏剑桥涂装工程有限公司售后服务专员；2016年2月至今任剑桥涂装董事会秘书。

八、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3,122.90	20,961.6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154.57	4,526.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154.57	4,030.33
每股净资产（元）	2.58	2.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58	2.02
资产负债率(%)	77.79	80.50
流动比率（倍）	0.80	0.80
速动比率（倍）	0.55	0.49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701.56	8,793.84
净利润（万元）	1,127.58	920.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27.58	922.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35.91	454.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35.91	456.51
毛利率（%）	35.02	31.85
净资产收益率（%）	24.55	25.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6.02	12.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4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2	1.63
存货周转率（次）	1.58	1.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35.79	1,512.9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2	0.76

注：1、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数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

5、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加权平均数

6、基本每股收益=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股改当年以股改后的股本数进行计算，以前年度不列报）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未计提减值准备）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未计提减值准备）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普

通股加权平均数

九、公司挂牌相关机构情况

1、主办券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科敏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电话:	021-20333333
传真:	021-50817925
项目小组负责人:	程昕玥
项目组其他成员:	吴继伦、宋维平、徐诠清、徐嘉豪、赵耀韩、赵军伟
2、律师事务所	上海管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郝淑红
住所:	上海市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1301 室
联系电话:	021-60906522
传真:	021-60906525
经办律师:	张玉玲、刘爱玲
3、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王全洲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电话:	86-10-82250666
传真:	86-10-82250851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会林、吴秀英
4、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赵向阳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3 层 2507 室
电话:	010-51667811
传真:	010-82253743
签字资产评估师:	王道明、洪一五
5、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6、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其用途

(一) 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自动化涂装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公司系专业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自动化涂装系统的企业。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GB/T28001 三体系国际认证，先后被授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江苏省名牌产品”、“江苏省质量信得过产品”、“江苏省质量信用产品”、“江苏省著名商标”等荣誉。与宝马、上海大众、郑州日产、一汽、二汽、哈飞、金龙、北方奔驰、北汽福田、南京长安、天津夏利、三一重工、中联重科、徐工集团、海尔、海信、澳柯玛、TCL、丹麦马士基、德国杜尔、日本大气社等国内外众多知名企建立了长期配套合作关系。

公司成立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涂装是指对产品的表面覆盖保护层或装饰层的过程。随着工业技术的发展，我国涂装技术与设备的发展经历了由手工到机械设备再到自动生产线的发展过程。涂装工艺流程一般分为：前处理、电泳、喷涂、干燥或固化等，涂装装备是完成上述涂装工艺过程所使用的机械设备。随着技术的发展，涂装系统的自动化、智能化的程度越来越高，并深入到国民经济的多个领域。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涂装非标设备、涂装用机械化运输设备。其中，涂装非标设备产品包括前处理电泳设备、擦净室、喷漆室、烘干室、强冷室、打磨及 PVC 喷胶室、喷烤漆房、静电喷粉设备；涂装用机械化运输设备产品包括自行葫芦输送系统、滑撬输送系统、空中悬链输送系统、地面链输送系统、框式升降台、电动平移车。

公司主要产品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分类	产品描述	产品图片
1	前处理电泳设备	电泳设备由室体、槽体、送排风装置、加热装置、照明装置等部分组成。电泳设备的主要用途是保证工件表面防腐层的均匀度、提高工件表面的防腐及装饰等性能、降低耗材、减少员工劳动强度，提高工作效率。	
2	擦净室	擦净室由室体、送风过滤装置、地板格栅、送排风装置、照明装置等部分组成。擦净室的主要用途是为中涂、面漆作业前工件表面处理作业提供一个良好的工作场所和舒适的工作环境，提高产品质量。	
3	喷漆室	喷漆室是专供喷涂液态涂料的、结构及装备最复杂的涂装室，是涂装车间必备的关键设备，主要用途是在封闭或半封闭的状态下对工件表面进行防腐和装饰处理，基本任务是抽风排掉喷涂过程所产生的漆雾、涂料尘埃、溶剂等。	

4	烘干室	烘干室主要用于水分、油漆、粉末、腻子等的烘干，对工件表面涂层迅速干燥，通过烘干的涂层能起到光化作用。避免因气候潮湿、温度过低而影响产品质量和生产进度。	
5	强冷室	强冷室，又称冷却室，具有靠吹冷风强制刚从烘干室出来的被涂物降温，冷却工件使工件快速由烘干后的温度降为50℃，以适应下道工序的需要和不影响厂房内的气温的作用。	
6	打磨、PVC喷胶室	打磨、PVC喷胶室由室体、送排风系统、照明装置等部分组成。它的主要用途是对工件的焊缝密封胶和工件底部防石击涂料进行作业。	
7	喷烤漆房	喷烤漆房用于工件表面油漆喷涂、油漆涂层烘干，喷漆及烘干在同一房体内进行。适用于小批量的零件喷漆、烘干。喷烤漆房具有通风、热风循环、空气净化、漆雾处理、冬季送热风功能；同时具有升温、恒温定时、废气治理功能。	
8	静电喷粉设备	静电粉末喷涂是靠静电粉末喷枪喷出的粉末涂料，在分散的同时使粉末粒子带负电荷，带电荷的粉末粒子受气流（或离心力等其他作用力）和静电引力的作用，涂着到接地的被	

		涂物上，再加热熔固化成膜。	
9	自行葫芦输送系统	自行葫芦输送系统广泛用于汽车、电冰箱、彩电、工程机械、冶金等行业。它具有自动化程度高，操作简单，运行可靠等特点，可根据生产情况，同地面设备，仓储区域合理的结合起来，来确定最佳的物料流程，完成物品的起重搬动、输送、储存，分类发送等任务。	
10	滑橇输送系统	滑橇系统包括如下设备：常温驱动滚道、高温变速滚道、旋转滚道、滚道平移车、高温升降机、高温烘干双链、单链积放输送机、工艺双链输送机及橇体。它主要用于产量较大的涂装线。	
11	空中悬链输送系统	空中悬链输送系统在水平面内的转向是利用转向链轮、带槽光轮或滚子组来实现的，选用的原则取决于牵引构件的形式，以及牵引链条的张力和转向半径。它主要用于节拍或连续生产的涂装线。	
12	地面链输送系统	地面链输送系统主要由垂直地面链、水平回转链组成。主要用于节拍或连续生产的涂装线。	

13	框式升降台	框式升降台主要适用于客车、动车组、工程机械、船舶等制造、修理行业及较高器件的周边装饰和维修作业，具有结构牢固、升降平稳、操作简单、维护方便等优点。	
14	电动平移车	电动平移车主要由电机、减速机及传动部分组成，用于涂装车间内工件在生产过程中工序间的转运，可以实现变频调速、自动对轨。	

1、前处理电泳设备

电泳涂装是一种特殊的涂膜形成方法，分为阳极电泳涂装（AED）和阴极电泳涂装（CED）。它是将具有导电性的被涂物浸渍在装满水的、浓度比较低的电泳涂料槽液中作为阳极（或阴极），在槽中另设置与其相对应的阴极（或阳极），在两极间通直流电，一定时间后，在被涂物上析出或沉积均一、不溶于水的涂膜的一种涂装方法。电泳涂装过程伴随电泳、电沉积、电解、电渗四种化学物理作用而形成涂膜。

电泳设备由室体、槽体、送排风装置、加热装置、照明装置等部分组成。电泳设备的主要用途是保证工件表面防腐层的均匀度、提高工件表面的防腐及装饰等性能、降低耗材、减少员工劳动强度，提高工作效率。

电泳涂装的主要特征如下：

（1）电泳涂料在水中能完全溶解和乳化，配制成的槽液黏度很低，与水差不多。很容易浸透入浸在槽液中的车身等被涂物的腔状构造及缝隙中。

（2）电泳槽液具有高导电性，涂料粒子能活泼泳动，而沉积到被涂物上。湿涂膜的导电性小，随湿涂膜增厚，其电阻增大，达到一定电阻值时，就不再电沉积上去。基于这两点，电泳涂装具有良好的泳透性，可生成比较均一的涂膜。

(3) 槽液的固体含量低, 黏度小, 被车身等被涂物带出槽外涂料少, 且可用超滤 (UF) 装置和反渗透 (RO) 装置回收利用。

(4) 涂抹的附着力强, 防锈力高。

(5) 电泳槽液的溶剂 (水溶性溶剂) 含量少, 用喷灯点火都烧不起来, 可少担心现场火灾和爆炸。

根据被涂物的极性和电泳涂料的种类, 电泳涂装法可分为以下两种:

(1) 阳极电泳涂装法: 被涂物为阳极, 所采用的是阴离子型 (带负电荷) 电泳涂料;

(2) 阴极电泳涂装法: 被涂物为阴极, 所采用的是阳离子型 (带正电荷) 电泳涂料。

2、擦净室

擦净室由室体、送风过滤装置、地板格栅、送排风装置、照明装置等部分组成。擦净室的主要用途是为中涂、面漆作业前工件表面处理作业提供一个良好的工作场所和舒适的作业环境, 提高产品质量。

擦净室室体为通过式结构, 室体内工作区的照明为外拆式日光灯, 玻璃采用 5mm 厚玻璃, 灯箱安装在框架上, 光照度 $\geq 600\text{Lux}$; 设备配有送排风系统。

新鲜空气从送风装置进风口进风, 经过滤后进到设备顶部送风主管下部送风调节口后均匀地被送到室体内, 其气流从工件周流过到室体底部回风口被抽走至室外排放, 从而改善了工人操作时的劳动卫生条件。擦净作业时产生的杂物被底部回风装置吸收和处理。

擦净室的室体为通过式, 由 1.5mm 镀锌钢板制成壁板, 用型钢做骨架加固而成, 并在两侧安装钢化玻璃窗及照明灯箱装置, 使操作区明亮舒适。侧面设置操作门, 门上设有玻璃窗, 方便人员出入和观察。室体送风系统均由送风机、镀锌板、角钢、内循环风门和型钢框架组成。风机均选用离心风机, 采用上送下抽的送风方式, 排出的废气至室外排放。照明装置为三灯管灯箱, 外拆式。光照度 600Lu。

3、喷漆室

喷漆室是专供喷涂液态涂料的、结构及装备最复杂的涂装室，是涂装车间必备的关键设备，主要用途是在封闭或半封闭的状态下对工件表面进行防腐和装饰处理，基本任务是抽风排掉喷涂过程所产生的漆雾、涂料尘埃、溶剂等。

喷漆室能满足喷漆作业对温度、湿度、光照度、空气洁净度等要求，还能将喷漆作业时产生的漆雾及有机废气限制并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放。

喷漆室具有两方面的功能：能及时迅速地排除喷涂过程中产生的漆雾和溶剂蒸汽，防止其污染工作环境和被涂面，确保安全生产，并能最大限度地捕集漆雾，不使其排到室外，使排风机和排风管不积漆；能按照所用涂料的喷涂工艺和涂层装饰性等级的要求，创造最佳的涂装条件和工作环境。如能供给调温、调湿和净化无尘的空气，良好的照明，使喷涂作业不受外界环境（温度、湿度等气候条件）的影响，一年四季喷涂作业区内的温度、湿度始终保持在工艺要求的范围内，以确保喷涂质量恒定。

喷漆室可做如下分类：

（1）按有无供风系统分类，喷漆室可分为无供风型喷漆室（即敞开式）和供风型喷漆室。无供风型喷漆室直接从车间内抽风，无独立的供风系统，适用于一般涂装；供风型喷漆室装备有独立供风系统，从厂房外吸新鲜空气。一般从喷漆室的顶部或上侧面向喷漆室供给净化过的空调风，使喷漆室具有单独的供排风体系，不干扰涂装车间内的换气、采暖体系，适用于装饰性涂装。

（2）按排风方式分类，喷漆室分为侧排风式喷漆室和下排风式喷漆室。侧排风口一般设置在侧面下部，与喷漆工位相对应，适用于中、小被涂件或工件在喷漆工作能转动场合的喷涂作业；下抽风口布设在喷漆室的格栅地板下，适用于大型和两面需同时喷涂的场合。

（3）按捕集漆雾的方式分类，喷漆室可分为干式喷漆室和湿式喷漆室。

干式喷漆室是借助挡漆板，用过滤层捕集漆雾，它适用于小批量和单位时间喷漆量比较小的喷漆作业；湿式喷漆室是借助加有油漆聚凝剂的循环水清洗喷漆室的排气、捕集漆雾。按湿式漆雾捕集装置的结构，湿式喷漆室又分为文丘里式、

水旋式（动力管型）、漩涡式、喷淋式、水帘式和水幕式等，湿式喷漆室适用于大量流水生产和单位时间喷漆量大的喷涂作业。

（4）按喷涂室的用途分类，喷漆室可分为底漆喷漆室、中涂喷漆室和面漆喷漆室、补漆喷漆室、喷涂车底涂料（PVC）室、保护蜡喷涂室、静电自动涂装喷漆室和静电粉末喷涂室等。由于用途不同，喷漆室的功能配置上有较大差别。还有喷烘两用室，它仅适用于单件、小批量（喷涂和烘干一道漆的生产节拍为2h的涂装作业），如汽车服务站修补涂装用。

4、烘干室

烘干室主要用于水分、油漆、粉末、腻子等的烘干，对工件表面涂层迅速干燥，通过烘干的涂层能起到光化作用。避免因气候潮湿、温度过低而影响产品质量和生产进度。

烘干室一般由室本体、进出口端部（气封室）、热风循环系统（含循环风机、排风风机、循环风管、吸风口和吹风口）、加热装置（加热器或燃烧炉、热交换器等）、测温系统等组成。

烘干室按照烘干温度来分，可以分为低温烘干室（≤90℃）、中温烘干室（90℃-140℃）、高温烘干室（≥140℃）；按照加热热源来分，可以采用蒸汽、燃油、天然气或液化气、电、导热油等多种加热能源，选用何种加热能源，需要根据当地的能源供应情况来综合考虑；按照结构形式来分，可以分为箱式结构、平面通过式结构、桥式通过式结构等，选择何种结构主要根据工件的类型及输送方式来确定；按照加热形式可以分为热风循环加热方式、辐射加热方式、辐射和热风循环相结合的加热形式，热风循环加热的方式是目前使用最广泛的方式，它的最大优点是烘烤均匀，尤其适合热容量较大的工程机械零部件。

5、强冷室

强冷室，又称冷却室，具有靠吹冷风强制刚从烘干室出来的被涂物降温，冷却工件使工件快速由烘干后的温度降为 50℃，以适应下道工序的需要和不影响厂房内的气温的作用。

强冷室由吹冷风箱的壳体、送排风机组、送排风管等主要部件组成，供风系统是否需要安过滤器，视新鲜空气的清洁度而定。冷却所需要的冷空气从厂房外吸入，一般情况下还需要设过滤器，然后靠风机压送到强冷室两侧的风道，再通过喷嘴吹向被冷却物。加热后的空气从强冷室的上部吸出，排向室外，或当室外气温较低时部分循环使用，如在冬季新鲜空气与循环气混合使用，可提高气温。冷却作用只适用于工件的表面，不适用于材料堆积处和遮盖的、气流不易接近的部分，这些部分只能靠热传导冷却，即这些部位的热量要经过一定时间后才能达到热量的平衡。

6、打磨、PVC 喷胶室

打磨、PVC 喷胶室由室体、送排风系统、照明装置等部分组成。它的主要用途是对工件的焊缝密封胶和工件底部防石击涂料进行作业。

焊缝PVC、刮腻子设有照明灯架，两侧设有操作平台。平台用花纹钢板和型钢制成；光照度500Lux。

底部PVC作业时人站在地面上，对工件进行底部喷胶作业。光照度500Lux。喷胶室设有排风系统，送风为自然进风。

7、喷烤漆房

喷烤漆房用于工件表面油漆喷涂、油漆涂层烘干，喷漆及烘干在同一房体内进行。适用于小批量的零件喷漆、烘干。喷烤漆房具有通风、热风循环、空气净化、漆雾处理、冬季送热风功能；同时具有升温、恒温定时、废气治理功能。

喷烤漆房由室体、照明系统、空气净化系统、送风系统、加热系统、排风系统、漆雾处理系统、安全系统、电控系统等组成。

喷烤漆房室体结构为箱体式，具有良好的保温性及美观的外表，使用寿命长，耐温在 60℃以上，房体材料为不燃材料。室体结构采用保温板和钢骨架组装，室体强度、刚度、稳定性、抗冲击、抗震性、密封性、保温、隔热、隔声性能达到国家或有关行业标准要求。

8、静电喷粉设备

静电粉末喷涂法的工作原理与一般的液态涂料的静电喷涂法几乎完全相同，不同之处在于粉末喷涂是分散的，而不是雾化的。它是靠静电粉末喷枪喷出的粉末涂料，在分散的同时使粉末粒子带负电荷，带电荷的粉末粒子受气流（或离心力等其他作用力）和静电引力的作用，涂着到接地的被涂物上，再加热熔固化成膜。静电粉末喷涂法是在工业涂装领域中占主导位置的粉末涂装法。

静电喷粉设备由喷涂室（喷粉室）、回收装置、排风扇、排出装置、筛网过滤器、涂装机（含涂料供给系统）、涂装用压缩空气、喷枪、往复机等组成。

喷涂室的外形和溶剂型涂料喷漆室相似，喷粉室的底部是不堆积涂料或堆积量很少的形状，料斗的倾斜部的角度以涂料的安息角为基准，因有静电吸附，要取大于安息角的角度。喷粉室在高度受限的场合，其底部是水平的，采用刮帚器等相应的排除机械。

粉末的附着量是选定喷粉室材质的主要因素，选用在静止状态的附着量和空气吹后的附着量一样少的材质。

喷粉室及其排风（换气）系统的好坏直接影响静电喷涂效果、粉末回收、周边环境保护和生产安全。喷粉室具有以下功能：涂料粉尘不应向涂装室外飞散，不应落在作业者和涂装机上；喷粉室内的气流部应损伤涂着效率；喷粉室内应能保持对涂料和涂装适宜的温度；确保喷粉室内的粉尘浓度保持在爆炸浓度下限以下。

粉末回收是对排风系统的空气中所含的漂浮粉末的回收利用。回收装置是从含有粉末的空气中分离捕集粉末，将清洁的空气排出，防止粉末涂料飞散，不产生公害的非常主要的装置，它具备如下特点：回收效率高，可以达到95%以上，回收的粉末涂料经放电、精选后，应能直接再循环利用；连续作业性良好；噪声和占地面积小；安全可靠，有防备粉尘爆炸的安全措施。

粉末的回收方式有袋式过滤器、烧结板过滤器、旋风分离器等，它们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联合使用。

袋式过滤器：过滤袋是采用无纺布缝制而成，一般直接安装在通风系统中。可根据粉末的粒径大小，选择采用中效过滤器或高效过滤器，这种过滤器早先经

常采用，但由于粉末对无纺布极易堵塞，不好清理，现在逐渐被淘汰。在不需要换色的场合，单独使用袋式过滤器较多。

烧结板过滤器：它由低压聚乙烯材料构成，然后再在外表面涂有防黏附的聚四氟乙烯材料，这种过滤器不受气候潮湿的影响，不易堵塞，正常情况下不易损坏，无需备件。其结构形式与无纺布过滤一样，为多层孔结构，越向过滤器表面，孔越小，由于其过滤阻力低，单位面积承载粉末的能力强，过滤效率高达 99.9%，回收率高，所以过滤后的空气可直接进入供风系统循环使用。

旋风分离器是一种传统的分离方式，广泛用于化工生产的通风除尘领域，自粉末涂装工业化应用以来，旋风分离回收粉末的方式一直被人们广为采用，其原理是利用离心沉降原理从气流中分离出粉末的设备，旋风分离器上部为圆筒形，下部为圆锥形，喷粉室内含有粉末的空气通过抽风机从喷粉室内抽出，送到旋风分离器的上侧进气管，以切线方向进入旋风分离器，获得旋转运动，大量的粉末涂料在气流的旋转过程中，由于离心力的作用，碰向分离器的内壁而离心力消失，向下降降在锥形底部而被回收，含少量粉末的较干净空气从圆筒顶的排气管排出。含粉末涂料的气体通过旋风分离器进气口的速度一般为 20-25m/s，所产生的离心力可分离出小于 $5\mu\text{m}$ 的粉末。

9、自行葫芦输送设备

机械化运输设备在整个涂装生产系统中起着组织与协调的作用，是实现涂装作业省力化、自动化和科学管理化的核心，它的可靠性（能否稳定地运行），将会影响涂装设备的生产效率和涂装质量。选择输送系统需要考虑的因素有工件的结构形式、尺寸大小、重量、要求的运输能力；和相关工序的衔接、转挂的方式；通过各工艺设备的可操作性。

自行葫芦输送系统广泛用于汽车、电冰箱、彩电、工程机械、冶金等行业。它具有自动化程度高，操作简单，运行可靠等特点，可根据生产情况，同地面设备，仓储区域合理的结合起来，来确定最佳的物料流程，完成物品的起重搬运、输送、储存，分类发送等任务。

自行葫芦输送系统的主要部件有小车组、环链葫芦、轨道、道岔、滑触线与集电器。小车组由前小车、中小车、后小车、连接杆、载荷梁等组成，前小车为

驱动源，中后小车是从动小车，电源经滑触线输入到前小车电机减速器上，从而控制小车的运行，减速器带有离合器，当调试时或其它情况需要电源通电而小车停止时，把离合器拨杆拨到开的位置。当离合器拨杆在合的位置时，通过电机减速器带动与它同轴的走轮前进，从而控制小车的运行。中、后小车只起支承辅助作用，结构形式与前小车类似，但它们没有电机减速器。前、中、后小车各有8个支承导轮保持小车的平衡，其中各有四个导轮轴为偏心结构，它能调节支承导轮与距离。前、中小车由载荷梁相连，它们之间装有推力球轴承，既能支承重量，又能灵活转弯，中、后小车由一连接杆相连，它起到平衡小车组的作用。

载荷梁连接前、中小车，它下面各装有环链葫芦。其主要起支承作用，承担葫芦、吊具及工件重量的任务。

轨道分直轨、弯轨两种。轨道由定型的铝型材（H×B=180×60）连接而成，通过C型板固定在辅梁下。轨道上装有滑触线，电源通过滑触线、集电器、端子箱控制小车的运行。

道岔是用来维修小车的，把道岔打在直道上小车便能自动进入检修段。如小车有故障不能行走时，把装在电机减速器上的离合器打开，把小车推到检修段。由于检修段与运行段是单独送电的，所以，当小车进入检修段后，将道岔打在弯道上，其它小车则可正常运行。

10、滑橇输送系统

滑橇系统包括如下设备：常温驱动滚道、高温变速滚道、旋转滚道、滚道平移车、高温升降机、高温烘干双链、单链积放输送机、工艺双链输送机及橇体。

常温驱动滚道有独立的动力机构，实现工件由一台设备向另一台设备的直线输送，主要用于线与线之间的过渡输送。它采用同步皮带驱动，并且同步带一侧有安全盖板；钢结构的联接主要采用螺栓联接方式，局部采用焊接整体式；滚道框架采用冷弯型材；侧板采用5mm钢板折弯而成；驱动支架应带调整驱动张紧顶丝；高度可调支撑，采用M20的螺栓（调节范围50mm）；辊子内衬滚动轴承，滚轮采用聚氨酯涂层，每五个轮组采用一组钢轮。两端带螺纹的辊轴，其两端与侧板相连；驱动装置是由油漆作业的工位处电机减速器放在实体外侧，利用万向连轴器与动力滚子支撑轴相连；电气元件的安装支架采用C型钢和调节滑板保

证滑橇发号的准确性；前处理电泳线下件后到电泳烘干进口之间的滚道，均采用全盖板。

高温变速滚道为烘干室内在快速驱动滚道与烘干双链输送机之间因速度不同而过渡变速传送的设备。其主体结构与及技术参数常温驱动滚道类似，不同之处在于室体内各配置元件耐高温、传动采用 10A 套筒滚子链、电机放于室外，并由万向联轴器联结传送动力。

旋转滚道主要用于工件的转向输送。旋转滚道主要由驱动滚道和旋转装置组成。输送机支撑橇体的面距输送机的安装面的高度为 500mm。驱动滚道采用压板与旋转装置固定在一起。旋转装置包括 4 个滚子支架，滚子表面包聚氨酯；滚子内衬滚动轴承带有耐久润滑油；旋转驱动单元采用电机直联式驱动；旋转轨道为弧形钢板，其底部有调节高度的支架。旋转支点处为标准的带座轴承。旋转台轨道两端应设置橡胶阻车器作为限位和缓冲装置；旋转台地面轨道高度可调。

滚道平移车主要用于工件的移行转线、输送和储存。输送机支撑橇体的面距输送机的安装面的高度 500mm，滚道平移车有独立的动力驱动装置，使车体在固定的轨道上回来运行，与其上面的移行装置和驱动滚道一起完成工件的横向转移。

高温升降机是滑橇输送系统的一部分，安装在桥式烘房的入口和出口处。其由链式提升机构与高温驱动滚道组成。高温驱动滚道与常温驱动滚道结构一样，仅各元件可耐高温 80℃。

高温烘干双链为烘干室内慢速输送橇体的设备。使工件实现在烘干工艺线上的输送。链条为烘干室内输送机专用的带支座的单链。支座托着载有工件的橇体完成工艺输送任务。输送机支撑橇体的面距输送机的安装面的高度：500mm；宽度方向输送机的辊子的中心距：1100mm；室体内的各配置元件耐高温。

单链积放输送机载有工件的橇体直接与输送链条的链滚接触，因而橇体与输送链条之间可以产生相对滚动，使橇体在输送链条上实现积放功能。

工艺双链输送机完成工件（车身）在作业过程中的输送。输送机支撑橇体的面距输送机的安装面的高度 500mm，宽度方向输送机的辊子的中心距 1000mm。

橇体用于承运工件。橇体长度根据工件来定。

11、空中悬链输送系统

空中悬链输送系统主要由牵引链条、滑架、吊具、架空轨道、驱动装置、拉紧装置和安全装置等组成，用于节拍或连续生产的涂装线。

由于空中悬链输送系统的线路为空间线路，因此要求牵引链条在水平方向和垂直方向都应具有较好的挠性。涂装车间输送机常采用牵引链条按节距分 100mm、160mm 的两种可拆卸链条和双铰接链。可拆卸链条的内环头部制成园棱形以增大转角，减少垂直弯曲半径。双铰接链的主要优点是垂直弯曲半径小，但结构复杂，价格较高。

滑架用来支持货物的吊具，并使它沿着架空轨道运行，或者用来支持链条质量，以免链条产生过大的挠度。前一种称为载重滑架，后一种称为空载滑架。滑架的滚轮现在都制成整体轴承式，有闭式和开式两种，当空中悬链输送系统要通过高温烘干室时，一般选用开式滚轮，双铰接链的滑架一般与链条一起制成。

架空轨道可以固定后连接在屋架上、墙上或柱子上。

空中悬链输送系统在水平面内的转向是利用转向链轮、带槽光轮或滚子组来实现的，选用的原则取决于牵引构件的形式，以及牵引链条的张力和转向半径。

拉紧装置是用来改变空中悬链输送系统由于链条的磨损、温度升高时热涨冷缩所引起的链条长度的伸长而造成张紧的装置，常用的拉紧装置有重锤式、弹簧式和气动液压式三种。重锤式拉紧装置是由活动框架、支撑框架、滑轮、链轮、重锤及伸缩接头组成的。拉紧装置一般设置在张力最小或接近张力最小的运输段上。通常放置在驱动装置之后不远的弯曲段上。

空中悬链输送系统的驱动装置放置在线路张力的最大处。当线路长度不超过 500m 时，一般只放置一个驱动装置，当线路很长或比较复杂时，则需要放置多个驱动装置，驱动装置有角形驱动装置和履带驱动装置两种。

为了防止输送机的驱动机构和行走部分在偶然过载下被破坏，应在驱动链轮上或传动装置中装设一个保险销，在超过计算牵引力 20%-30%时，销子即被切

断。当牵引链条断裂或偶然松脱时，位于上升区段或下降区段的牵引链条、滑架及吊具就会在自重作用下滚向下方而造成事故，为了防止这种情况发生，在上升区段和下降区段，均应装有特种安全装置——捕捉器。

12、地面链输送系统

地面链输送系统主要由垂直地面链、水平回转链组成。主要用于节拍或连续生产的涂装线。

地面链输送系统是为了适应高度工业化的需要而研制的，地面链输送系统可以由多条输送机组成一个输送机系统，低速运行速度可调节，高速运行速度可分档设置，还可以实现快速分发，产品可循环运输，能实现自动上、下料，从而提供最大的物流运输量，借以降低运输成本，是大量流水生产涂装线的一种有效的运输设备。

13、框式升降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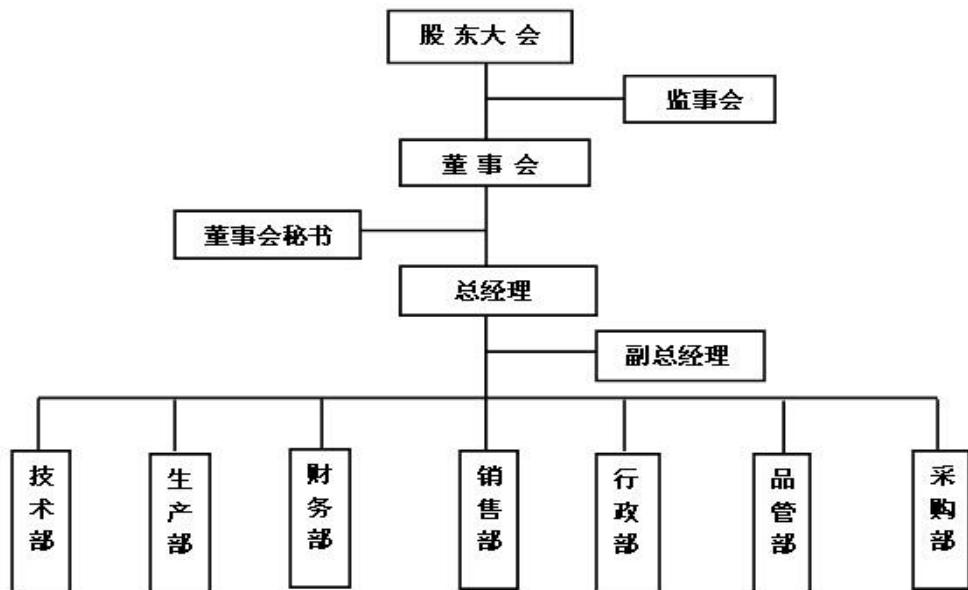
框式升降台主要适用于客车、动车组、工程机械、船舶等制造、修理行业及较高器件的周边装饰和维修作业，具有结构牢固、升降平稳、操作简单、维护方便等优点。是客车、动车组、工程机械、船舶等制造、修理行业中不可缺少的辅助设备。本设备主要用于新能源客车车身的腻子打磨和喷漆工艺。

14、电动平移车

电动平移车主要由电机、减速机及传动部分组成，用于涂装车间内工件在生产过程中工序间的转运，可以实现变频调速、自动对轨。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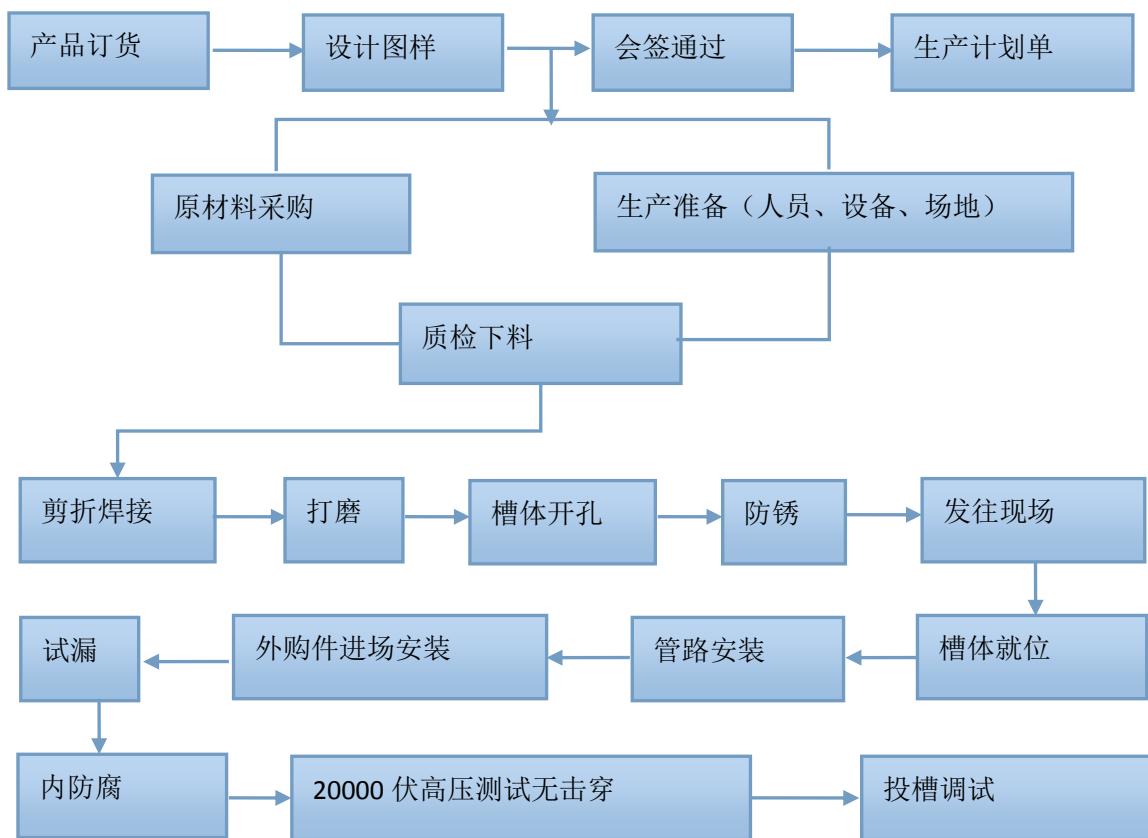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部门设置及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职能部门	主要职能及职位说明
技术部	负责制定工艺标准、工艺革新、产品定额、技术培训、模具设备技术保证；技术安全保证、项目成本测算、项目报价等。
品管部	负责质量体系运行、质量信息处理、施工安全管理、质量培训、过程检验监督、制定检验规范；负责产品质量检验、检验记录分析、不合格品的处置产品状态标识等。
生产部	负责生产计划、平衡任务、组织实施、保证进度、考核生产、安全生产管理及需求计划提报等工作。
采购部	负责采购计划、采购资金计划的制定；市场调研、材料及设备采购；客户供料管理、供应链管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费用控制等工作。
行政部	负责公司行政人事后勤工作、公司绩效考核、企业文化、制度建设；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人员招聘、培训、解聘、辞职办理；人力资源计划、分析、员工保险、劳资管理；负责公司行政事务管理、基建管理、劳动制度制定及检查监督等。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核算、财务管理、经营分析、会计核算、费用控制、资产管理；负责公司费用核算、成本核算、薪资核算、税务核算、会计档案管理等工作。
销售部	负责销售计划的制定、分解、落实，资金回笼、客户信息处理、市场分析及销售费用控制；负责按期交付产品、了解掌握客户需求信息、销售现场服务、客户档案建立等。

（二）主要业务流程

1、前处理电泳设备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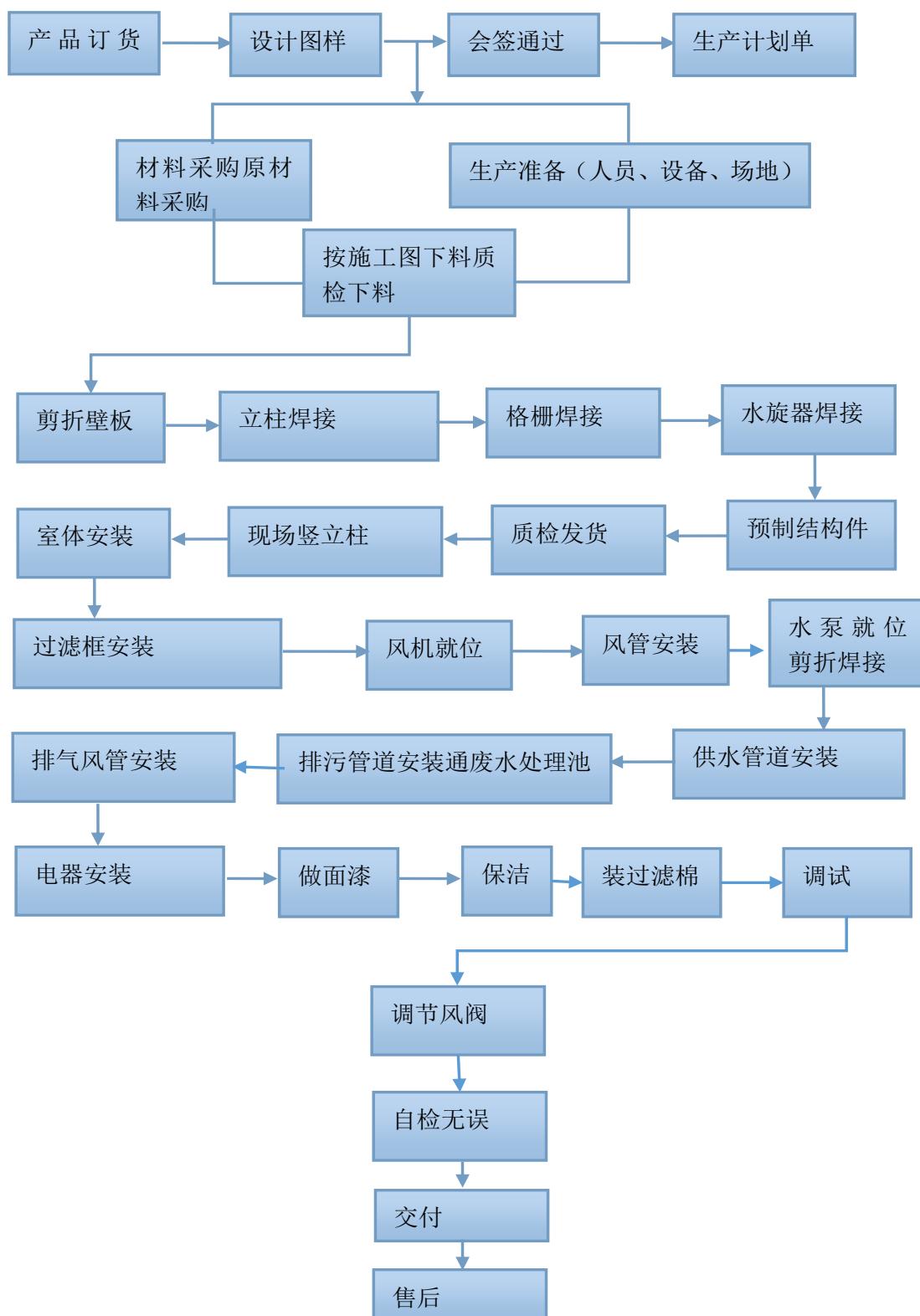
前处理电泳设备的主要业务流程图如下：



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准备好用于生产前处理电泳设备的原材料以及人员、设备、场地，经过剪折焊接、打磨、槽体开孔、防锈后发往现场，在现场将槽体就位，并进行管路安装、外购件安装、试漏、内防腐、高压测试合格后进行投槽调试。

2、水旋转喷漆室主要业务流程

水旋转喷漆室的主要业务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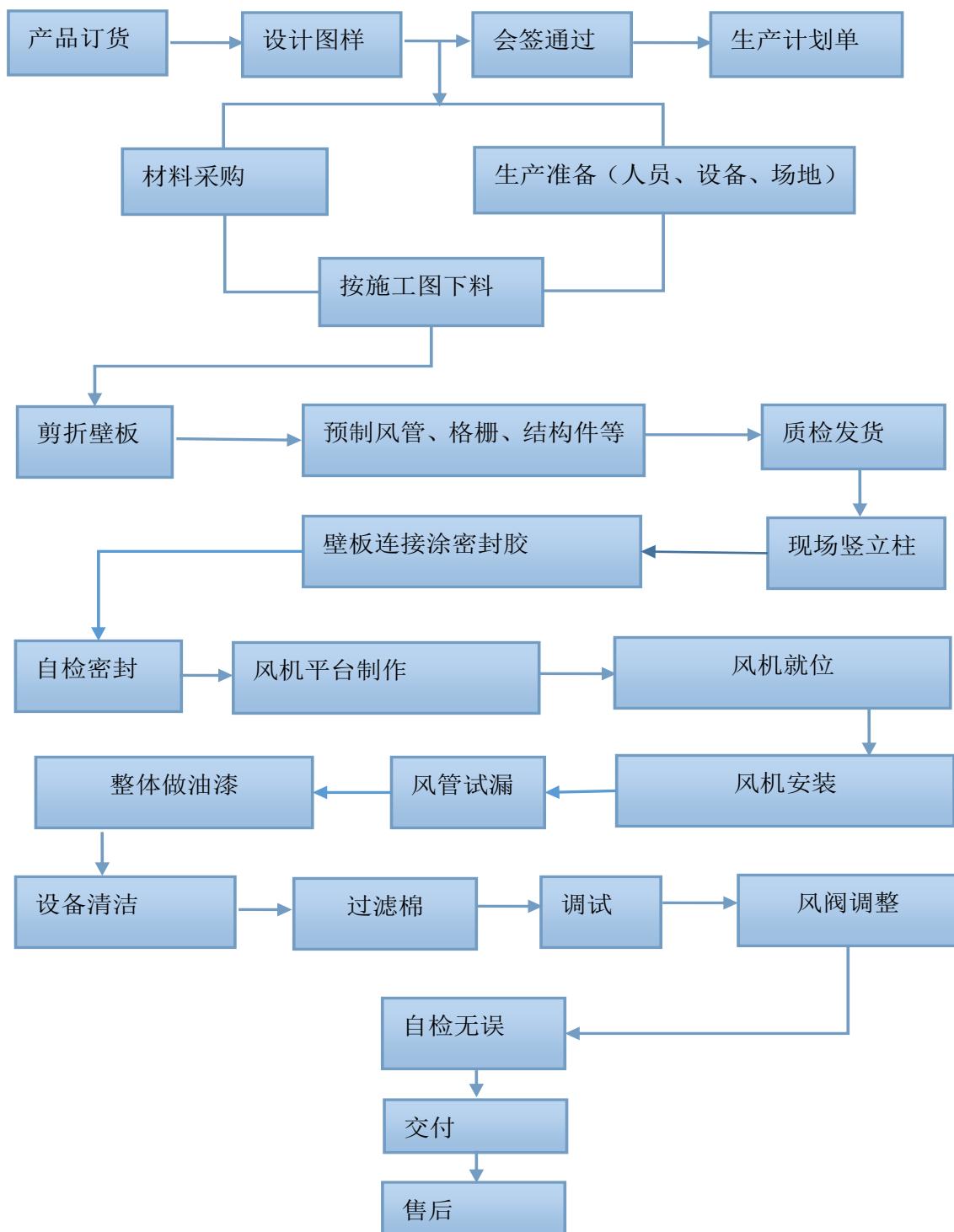


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准备好用于生产水旋喷漆室的原材料以及人员、设备、

场地，经过剪折壁板、焊接立柱、格栅及水旋器并预制好结构件后，发往现场竖立柱、安装好室体、过滤框、风机、风管、水泵、供水管道、排污管道、排风管道、电器后涂上面漆，经过保洁、装过滤棉、调试并调节风阀，最后经过自检合格后交付客户使用。

3、干式喷漆室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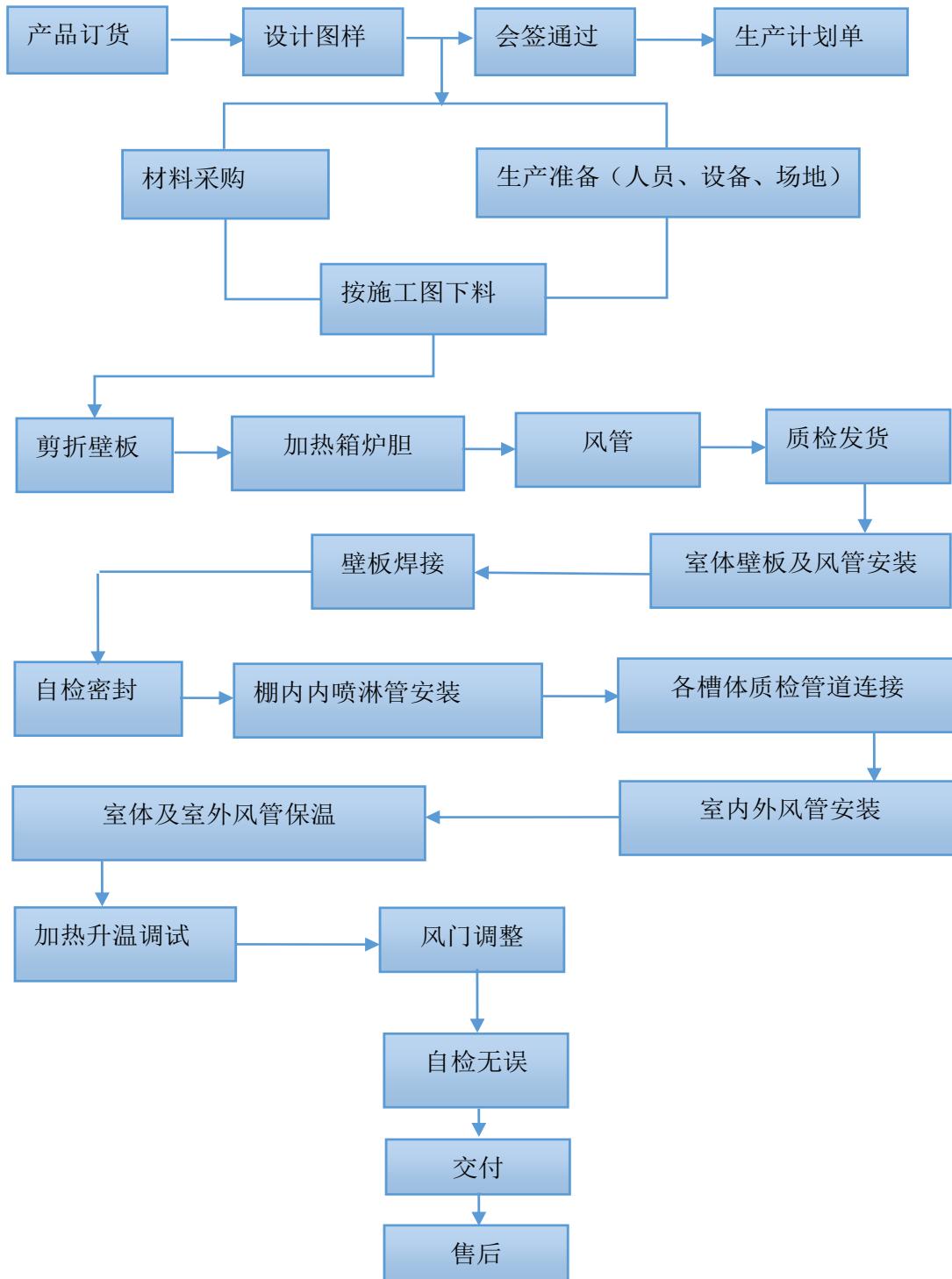
干式喷漆室的主要业务流程图如下：



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准备好用于生产干式喷漆室的原材料以及人员、设备、场地，经过剪折壁板、预制风管、格栅及结构件后，发往现场竖立柱、在壁板连接处涂好密封胶、检查密封质量、制作风机平台、安装风机、风管试漏、涂上油漆，经过保洁、装过滤棉、调试并调节风阀，最后经过自检合格后交付客户使用。

4、烘干室主要业务流程

烘干室的主要业务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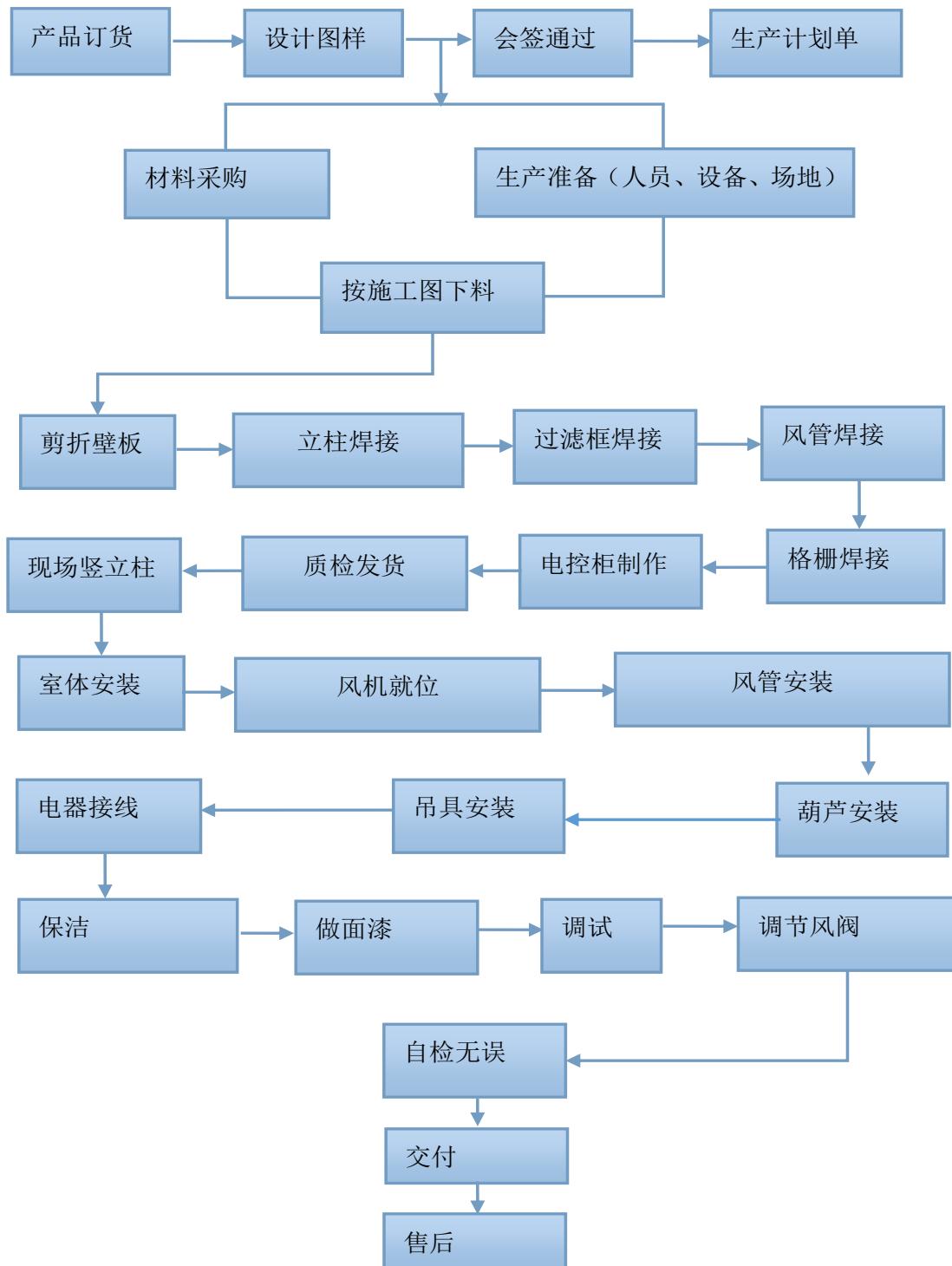


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准备好用于生产烘干的原材料以及人员、设备、场地，经过剪折壁板、加热箱炉单、预制风管后，发往现场安装室体壁板及风管、焊接壁板、检查密封质量、安装内喷淋、连接各槽体管道、安装风机、风管保温、加

热升温调试、调节风门，最后经过自检合格后交付客户使用。

5、PVC 喷胶室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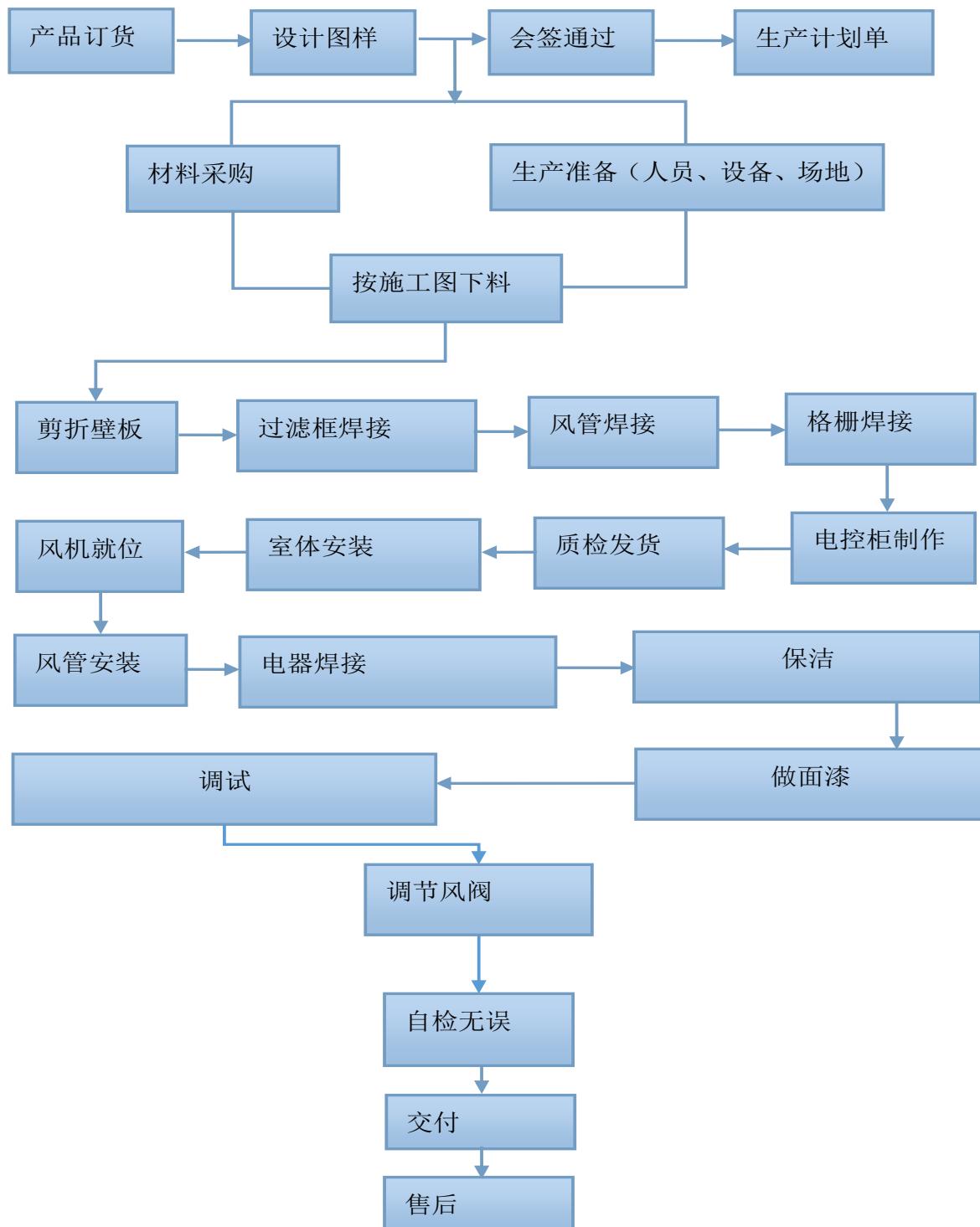
PVC 喷胶室的主要业务流程图如下：



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准备好用于生产 PVC 喷胶室的原材料以及人员、设备、场地，经过剪折壁板、焊接立柱、过滤框、风管、格栅、制作电控柜后，发

往现场竖立柱、安装室体、风机、风管、葫芦、吊具、连接电器，经过保洁、涂面漆、调试并调节风阀，最后经过自检合格后交付客户使用。

6、打磨室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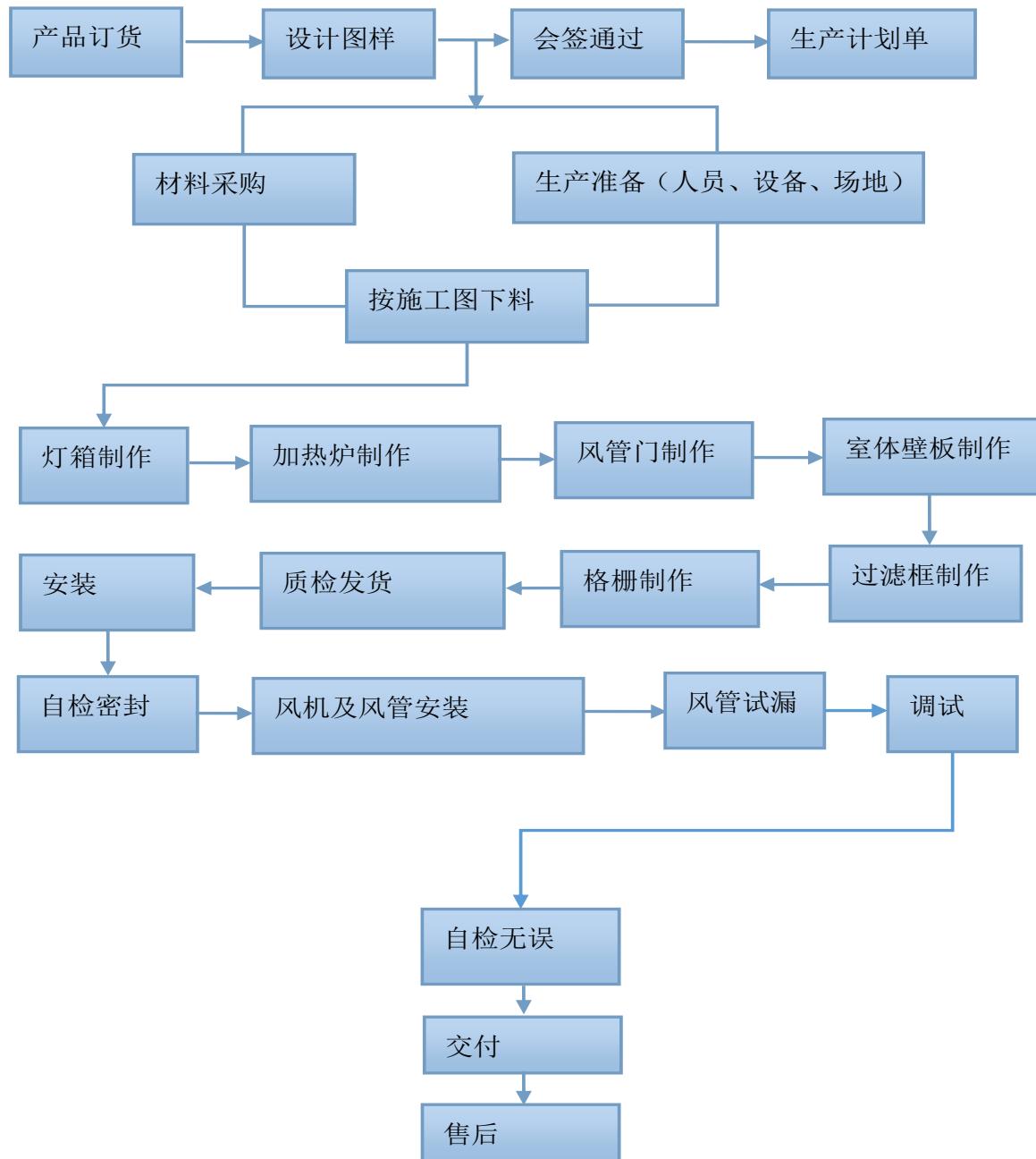


打磨室的主要业务流程图如下：

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准备好用于生产打磨室的原材料以及人员、设备、场地，经过剪折壁板、焊接过滤框、风管、格栅、制作电控柜后，发往现场安装室体、风机、风管、焊接电器，经过保洁、涂面漆、调试并调节风阀，最后经过自检合格后交付客户使用。

7、喷烤漆房主要业务流程

喷烤漆房主要业务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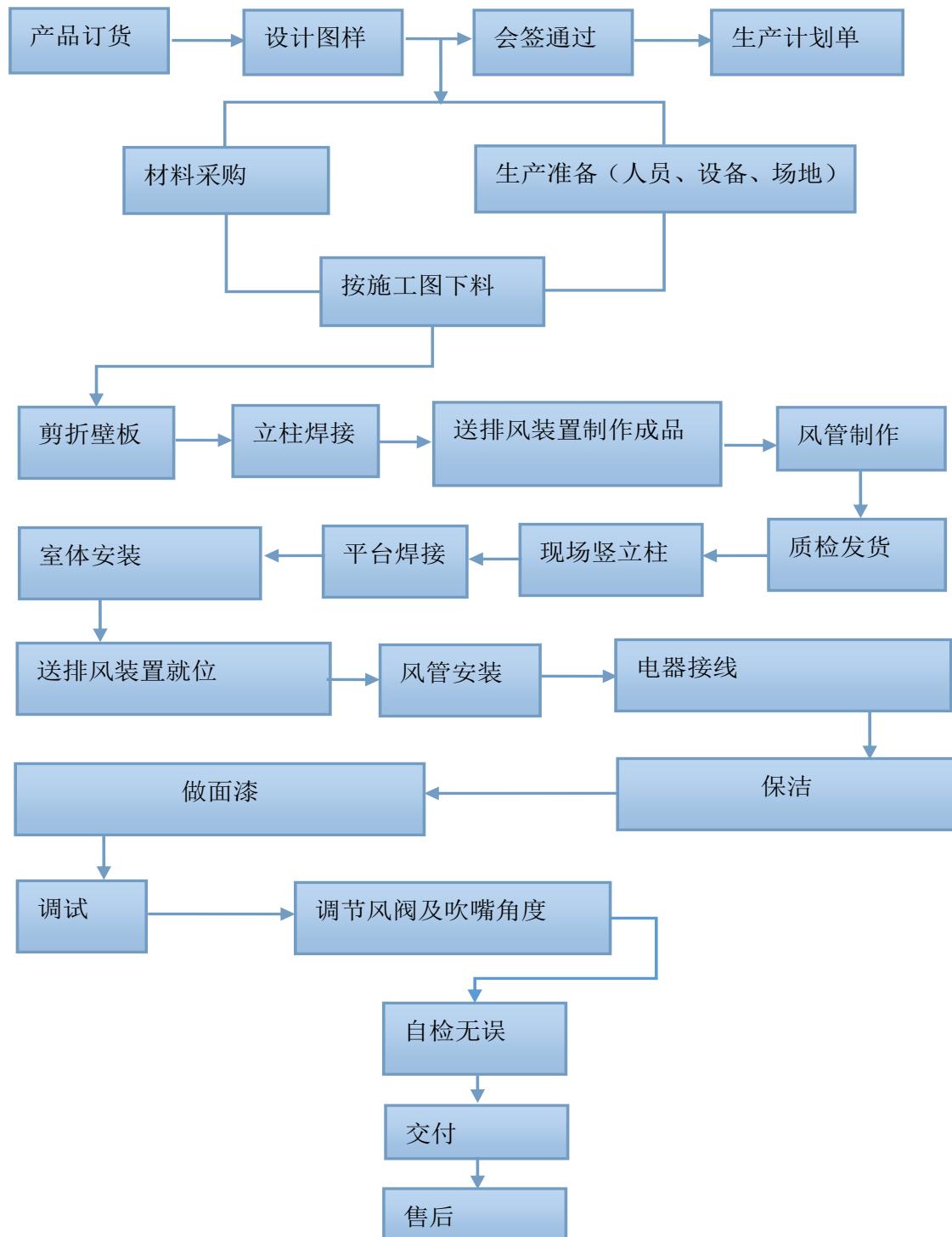


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准备好用于生产喷烤漆房的原材料以及人员、设备、场地，经过制作灯箱、加热炉、风管门、制作室体壁板、过滤框、格栅，发往现

场安装并检查密封质量，经过安装风机及风管、风管试漏并调试后，最后经过自检合格后交付客户使用。

8、强冷室主要业务流程

强冷室主要业务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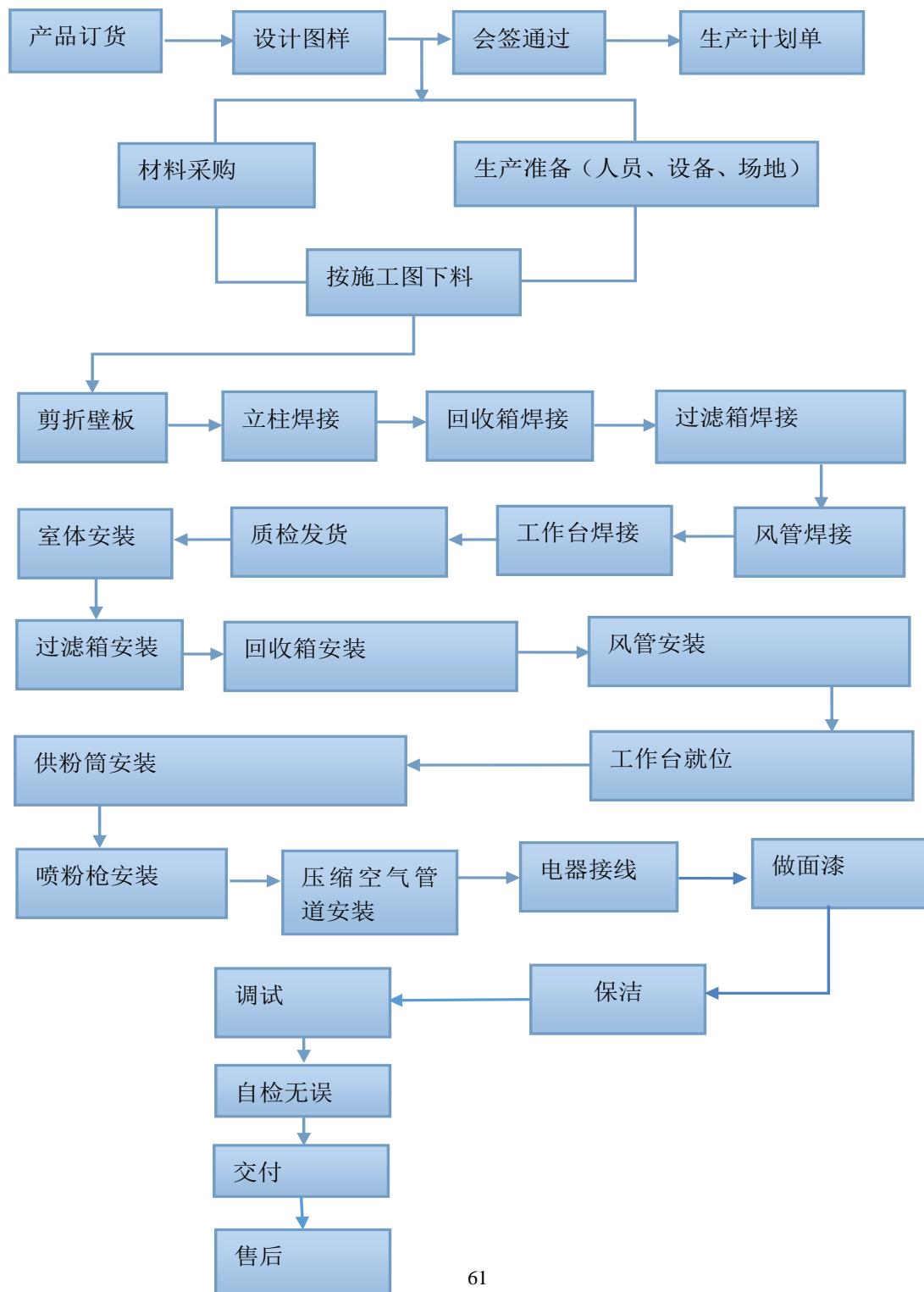


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准备好用于生产强冷室的原材料以及人员、设备、场

地，经过剪折壁板、焊接立柱、送排风装置制作成品、制作风管，发往现场竖立柱、焊接平台、安装室体、送排风装置、风管、连接电器，经过保洁、涂面漆、调试并调节风阀及吹嘴，最后经过自检合格后交付客户使用。

9、静电喷粉室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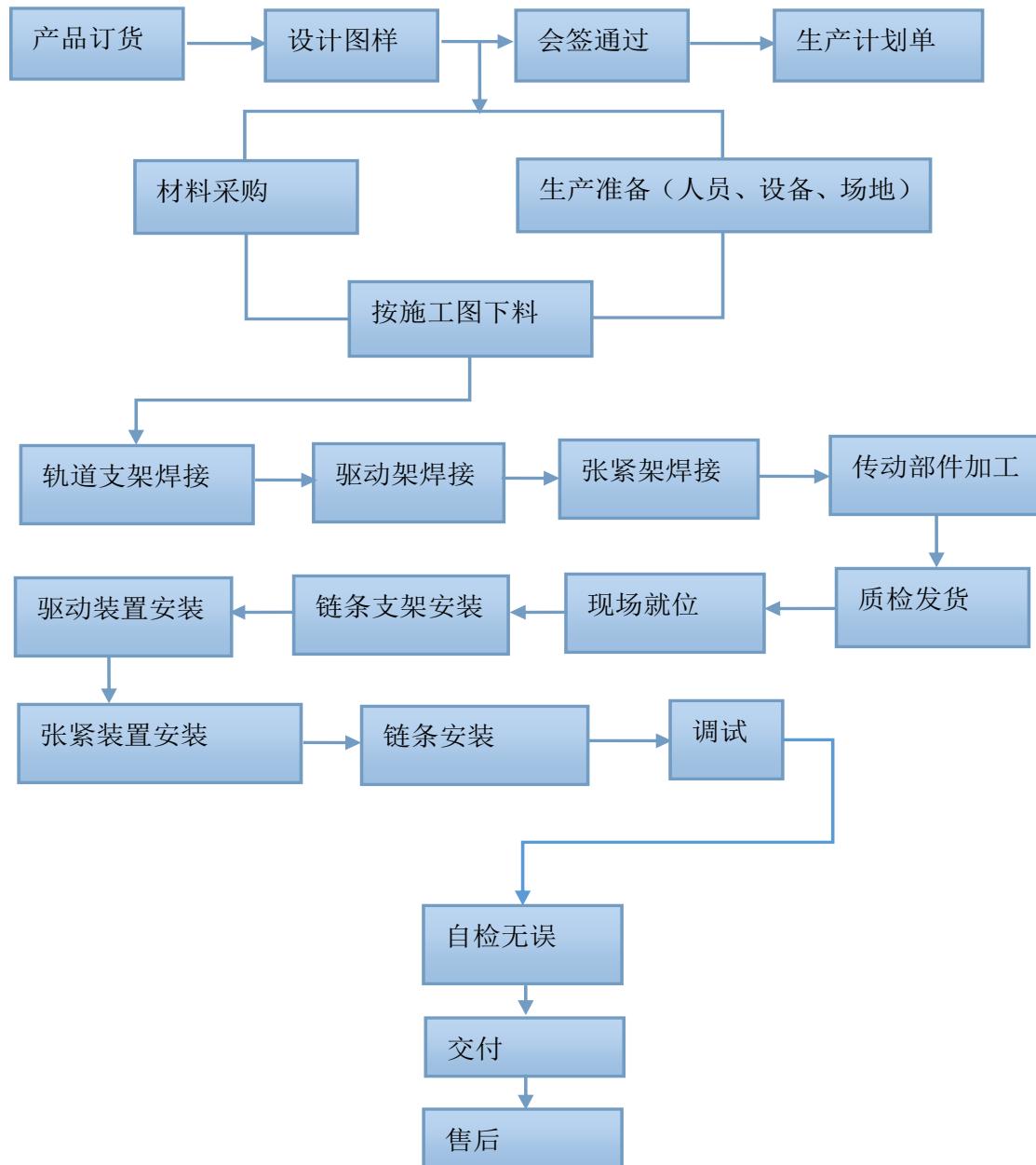
静电喷粉室主要业务流程图如下：



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准备好用于生产静电喷粉室的原材料以及人员、设备、场地,经过剪折壁板、焊接立柱、回收箱、过滤箱、风管、工作台,发往现场安装室体、过滤箱、回收箱、风管、工作台、供粉筒、喷粉枪、压缩空气管道、连接电线,经过涂面漆、保洁、调试,最后自检合格后交付客户使用。

10、地面链输送系统主要业务流程

地面链输送系统主要业务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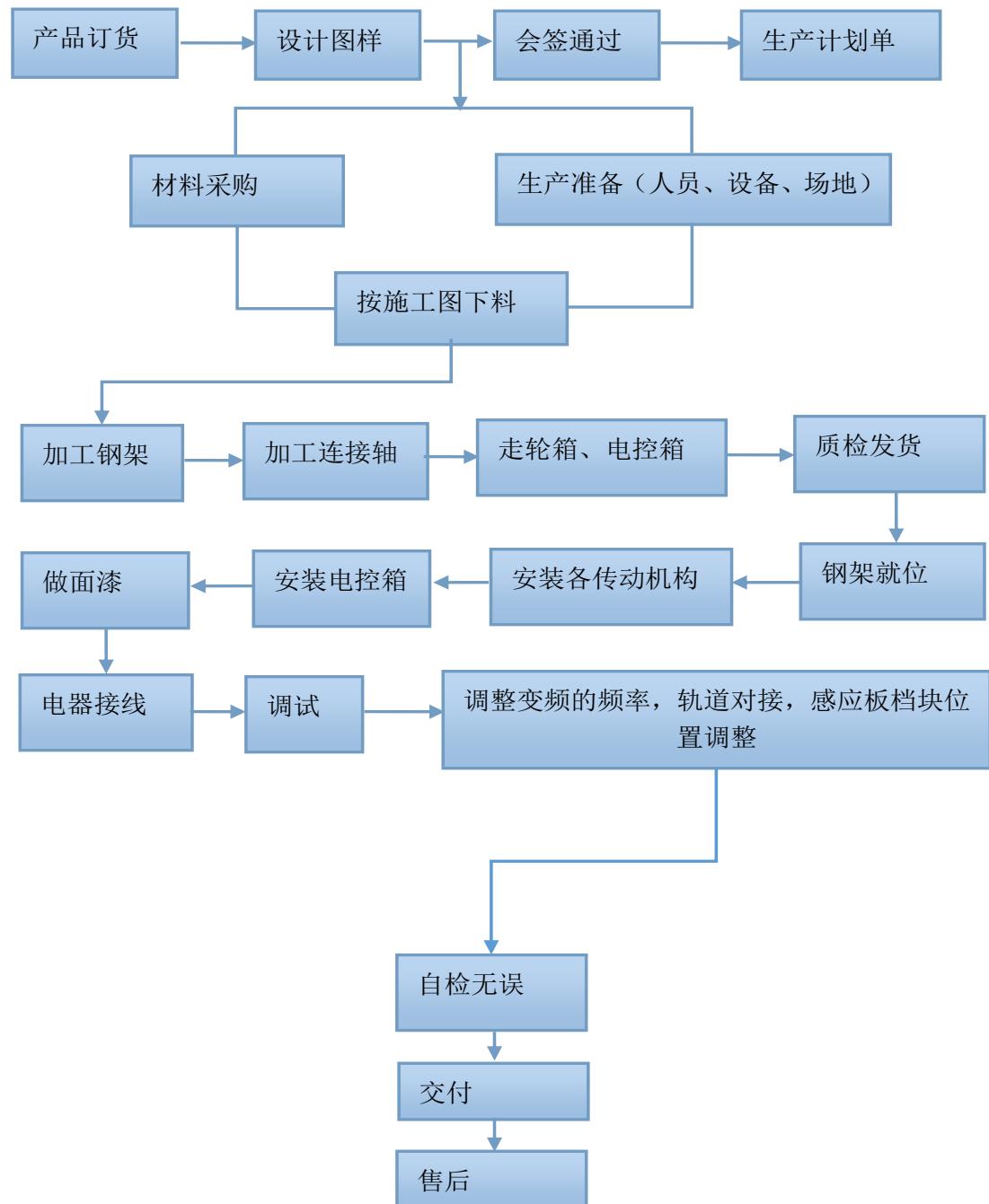


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准备好用于生产地面链输送系统的原材料以及人员、设备、场地,经过焊接轨道支架、驱动架、张紧架、加工好传动部件,发往现场

安装链条支架、驱动装置、张紧装置、链条，经过调试，最后自检合格后交付客户使用。

11、电动平移车主要业务流程

电动平移车主要业务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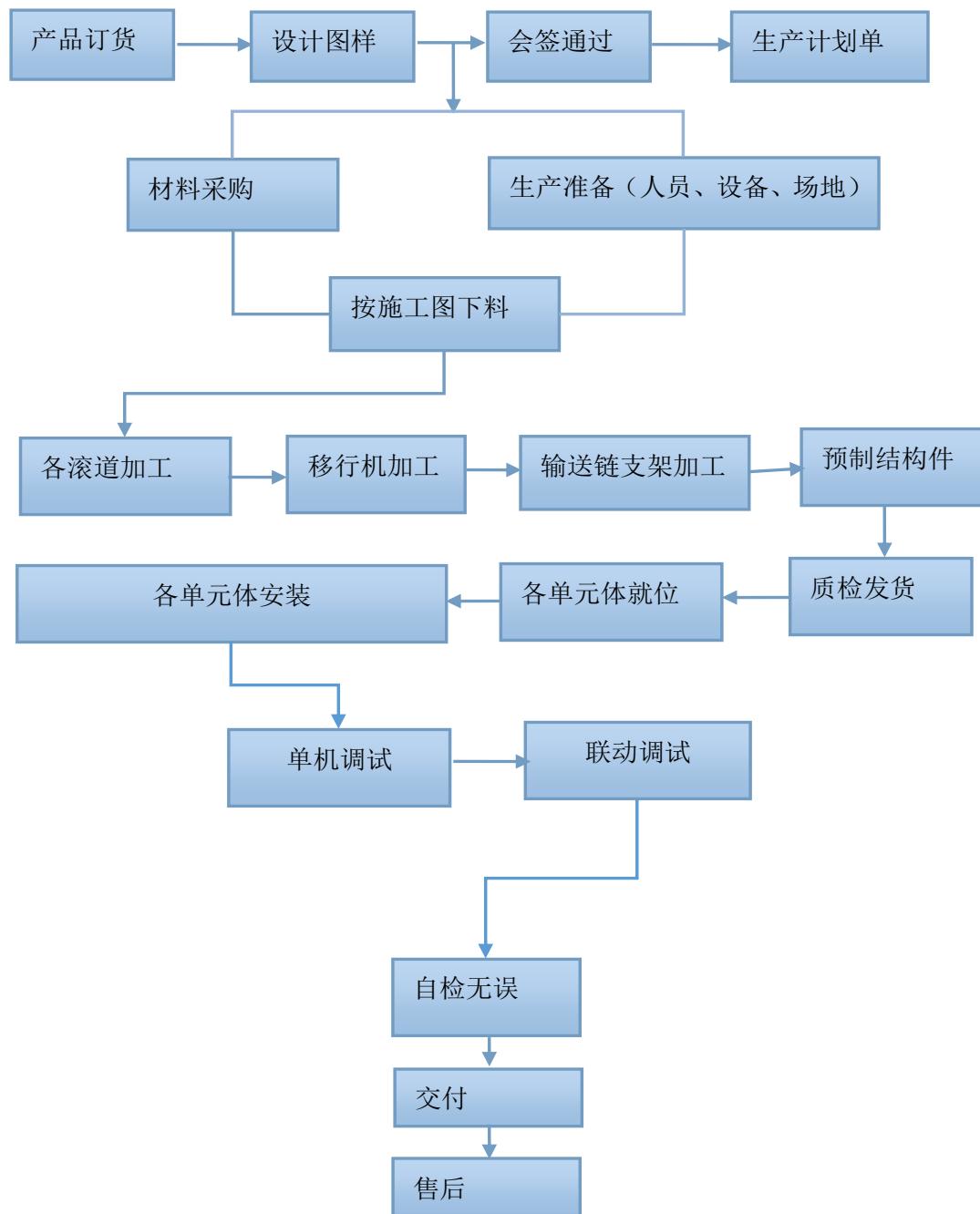


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准备好用于生产电动平移车的原材料以及人员、设备、场地，经过加工钢架、连接轴、准备走轮箱及电控箱，发往现场安装钢架、传动机构、电控箱，经过涂面漆、连接电线、调试、调整变频频率、对接轨道调

整感应板档快位置，最后自检合格后交付客户使用。

12、滑撬输送系统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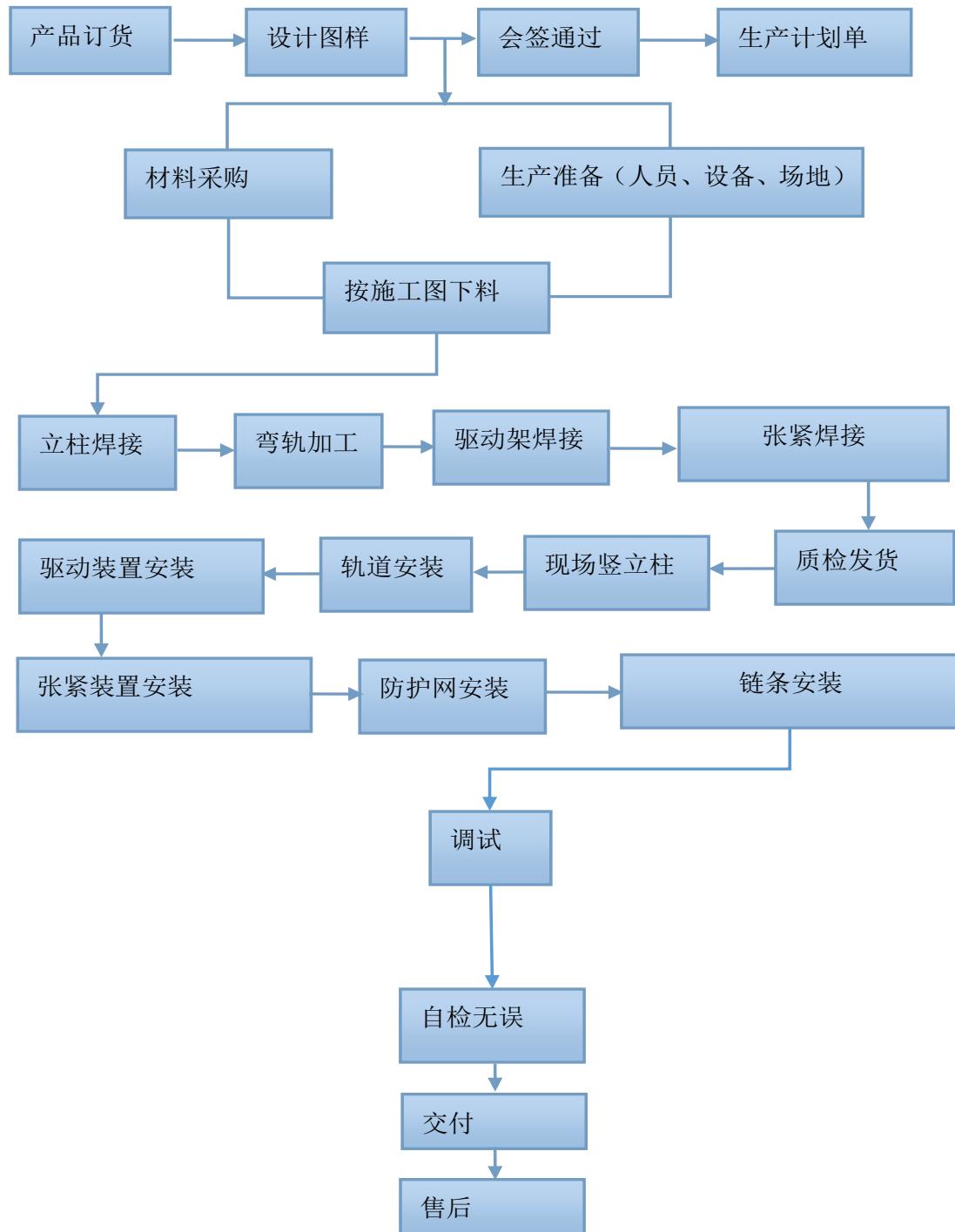
滑撬输送系统主要业务流程图如下：



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准备好用于生产滑撬输送系统的原材料以及人员、设备、场地，经过加工滚道、移行机、输送链支架、预制结构件，发往现场安装各单元体，经过单机调试、联动调试，最后自检合格后交付客户使用。

13、空中悬挂链输送系统主要业务流程

空中悬挂链输送系统主要业务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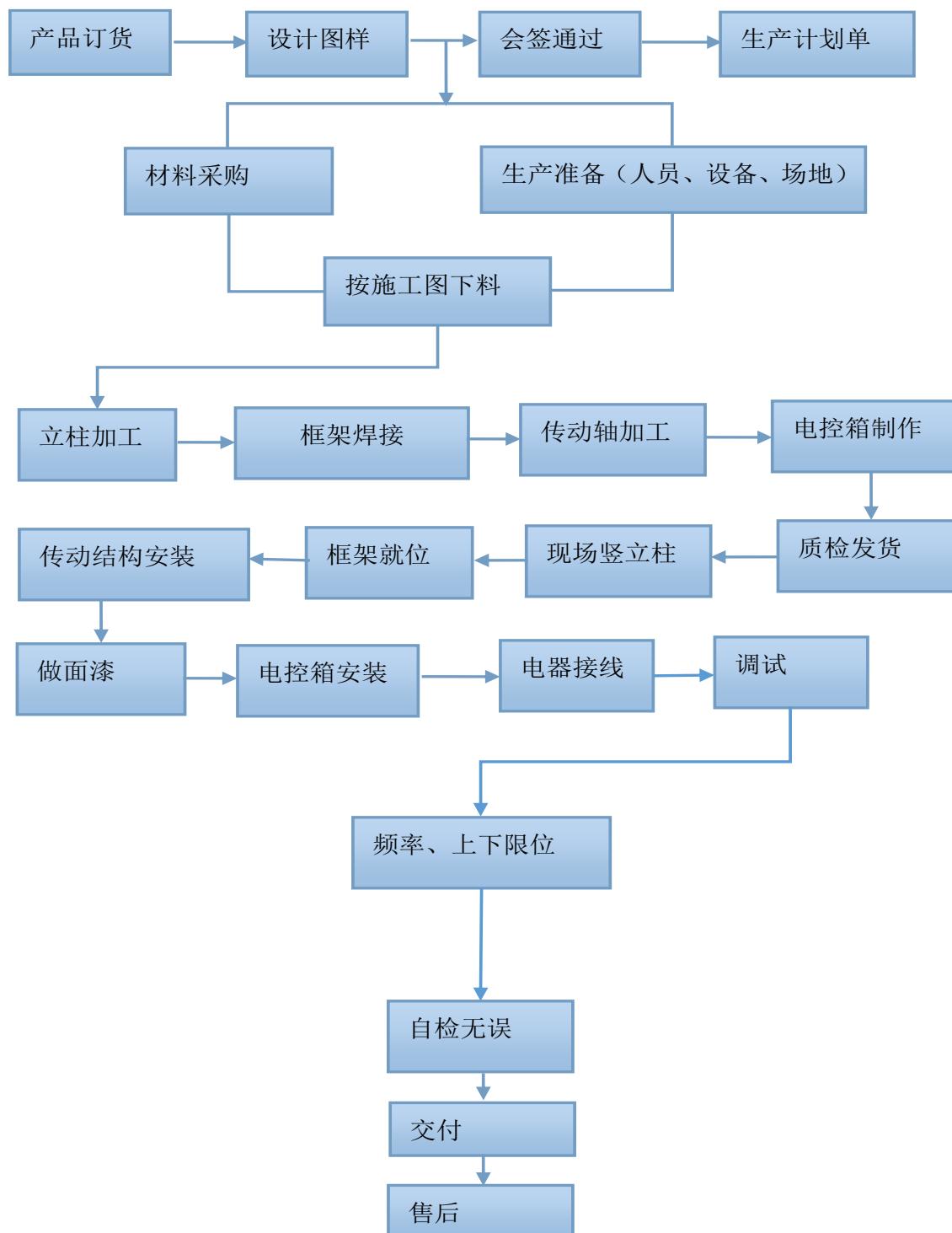


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准备好用于生产空中悬挂链输送系统的原材料以及人员、设备、场地，经过焊接立柱、加工弯轨、焊接驱动架、张紧，发往现场竖立柱、安装轨道、驱动装置、张紧装置、防护网、链条、调试，最后自检合格后交

付客户使用。

14、框式升降台主要业务流程

框式升降台主要业务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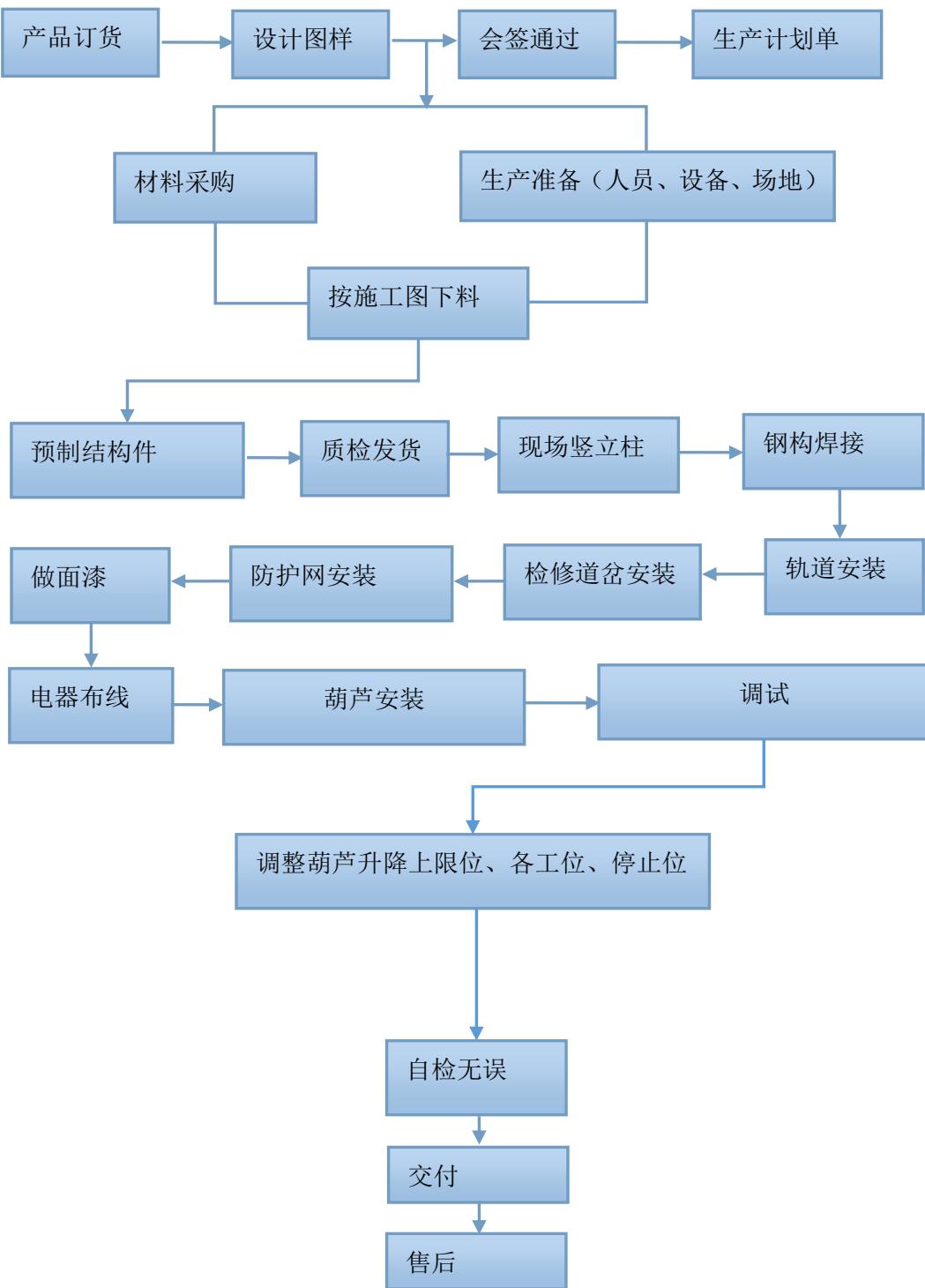


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准备好用于生产框式升降台的原材料以及人员、设备、

场地，经过加工立柱、焊接框架、加工传动轴、制作电控箱，发往现场竖立柱、安装框架、传动结构、张紧装置、涂面漆、安装电控柜、电器接线、调试、调整频率、上下限位，最后自检合格后交付客户使用。

15、自行葫芦输送系统主要业务流程

自行葫芦输送系统主要业务流程图如下：



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准备好用于生产自行葫芦输送系统的原材料以及人员、设备、场地，经过预制结构件，发往现场竖立柱、焊接钢构、安装轨道、检修道岔、防护网、涂面漆、电器布线、安装葫芦、调试、调整葫芦升降上限位、各工位、停止位，最后自检合格后交付客户使用。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智能自动化系统电控技术

智能自动化系统电控技术是实现智能自动化系统的核心所在。它以自动控制理论为基础，以电子技术、传感器技术、计算机技术、网络与通信技术为主要工具，实现了工业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控制。它具有“控管结合，强弱并重，软硬兼施”的特点，并能满足工艺调整和电控升级的需求，其智能化程度依赖于设备的自动化程度、信息数据的采集与设计、设备状态监控、故障诊断、生产组织与管理以及被涂物（工件）的信息跟踪和识别等。

根据客户的技术要求、投资要求等整体需求，通过运用该技术，能够实现生产过程的智能、自动化控制，从而实现生产效率提高、产品质量优化、经济效益提升的多重目的。

2、PMC 技术

PMC 即过程监控系统，用于监控涂装生产线的运行。PMC 系统提供给用户设备状态信息和报警信息，其主要目的是提高设备及过程正常运行率、快速检测设备及产品问题、提供故障的历史记录并进行事后分析，同时生成各种形式的报表以满足生产及维修的要求。PMC 系统基于组态软件来实现上述目标，运行组态软件的服务器采用 MS Windows 操作系统。目前在涂装线应用的组态软件主要有美国 Wonderware 公司的 Intouch、德国 Siemens 公司的 WinCC、美国 Rockwell Automation 公司的 Rsview、美国 GE FANUC 公司的 Cimlicity、iFix 以及“组态王”等国产品牌。

PMC 技术的应用，大大提高了汽车涂装线的自动化程度，也促进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和设备管理水平的提高。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拥有 3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权利人
1	盐都国用(2015)第005000017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06.10	抵押	剑桥涂装
2	盐都国用(2005)第2592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54.08.04	抵押	剑桥涂装
3	盐都国用(2012)第005000012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05.02	抵押	剑桥涂装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 1744.71 万元，累计摊销 125.46 万元，净值 1619.25 万元。

2、专利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专利 24 项，具体为：

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专利权人	类别
1	一种涂装生产线尾气净化处理装置	ZL2015200238715	2015-01-14	10 年	剑桥有限	实用新型
2	一种静电吸附复合式涂装生产线废气处理装置	ZL2015200239421	2015-01-14	10 年	剑桥有限	实用新型
3	一种球头形圆柱导杆式重载转盘的弹性定位装置	ZL2014200108581	2014-01-08	10 年	剑桥有限	实用新型
4	一种弹簧压力可调的大工件重载转盘弹性定位装置	ZL2014200110878	2014-01-08	10 年	剑桥有限	实用新型
5	一种工件自动载送装置	ZL2013206742519	2013-10.29	10 年	剑桥有限	实用新型
6	地面水帘式喷烘双用一体室	ZL2013204675914	2013-08-01	10 年	剑桥有限	实用新型
7	连续式自动刮渣的油漆废液槽	ZL2013203310956	2013-06-08	10 年	剑桥有限	实用新型
8	一种波纹板槽液加热装置	ZL2013203325631	2013-06-08	10 年	剑桥有限	实用新型
9	一种水幕式漆雾过滤装置	ZL2013203326418	2013-06-08	10 年	剑桥有限	实用新型

	滤器					型
10	一种干式喷漆室漆雾废气处理装置	ZL2013203329581	2013-06-08	10 年	剑桥有限	实用新型
11	电泳喷涂生产线工件接电传输装置	ZL2012205150571	2012-09-29	10 年	剑桥有限	实用新型
12	一种室体可伸缩的移动式喷漆室	ZL2012205150590	2012-09-29	10 年	剑桥有限	实用新型
13	一种涂装生产线中脱脂液的油水分离器	ZL2012203235560	2012-07-05	10 年	剑桥有限	实用新型
14	一种风管软连接装置	ZL2012203235575	2012-07-05	10 年	剑桥有限	实用新型
15	一种涂装生产线脱脂液加热装置	ZL201220323558X	2012-07-05	10 年	剑桥有限	实用新型
16	一种可快开、快换的袋式过滤器	ZL2012203235594	2012-07-05	10 年	剑桥有限	实用新型
17	一种辐射式热风循环烘干装置	ZL2011100986021	2011-04-20	20 年	剑桥有限	发明专利
18	一种直燃式送风加热装置	ZL2011100986426	2011-04-20	20 年	剑桥有限	发明专利
19	直燃式热风炉	ZL2011100986619	2011-04-20	20 年	剑桥有限	发明专利
20	烤漆房正压式直燃热风炉	ZL2011201165272	2011-04-20	10 年	剑桥有限	实用新型
21	一种带有冷凝装置的换气装置	ZL2011201165319	2011-04-20	10 年	剑桥有限	实用新型
22	可移动的干式喷漆装置	ZL2011201165357	2011-04-20	10 年	剑桥有限	实用新型
23	废气燃烧和间接换热循环热风炉	ZL2008200333758	2008-03-24	10 年	剑桥有限	实用新型
24	一种直燃和间接换热循环热风炉	ZL2008200333762	2008-03-24	10 年	剑桥有限	实用新型

3、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个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注册人

	第 7 类	1546948	2001.3.28-2021. 3.27	申请	剑桥有限
---	-------	---------	-------------------------	----	------

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技术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1.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283,636.92	356,111.11	200,000.00		9,839,748.03
2.本期增加金额	8163477.18			873,786.42	9,037,263.60
(1)购置	8,163,477.18			873,786.42	9,037,263.60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7,447,114.10	356,111.11	200,000.00	873,786.42	18,877,011.63
二、累计摊销					
1.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73,794.73	137,324.07	127,272.73		1,238,391.53
2.本期增加金额	280,767.31	111,222.22	36,363.64	21,844.65	450,197.82
(1)计提	280,767.31	111,222.22	36,363.64	21,844.65	450,197.82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54,562.04	248,546.30	163,636.36	21,844.65	1,688,589.35
三、减值准备					
1.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6,192,552.06	107,564.81	36,363.64	851,941.76	17,188,422.28
2.2014 年 12	8,309,842.19	218,787.04	72,727.27		8,601,356.50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技术	商标权	合计
月 31 日账面价值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证书号	取得日期	有效期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115Q21399R5M	2015.9.14	3 年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115E10667R3M	2015.9.14	3 年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115S20564R3M	2015.9.14	3 年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432001286	2014.10.31	3 年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目前没有特许经营权。

(五) 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

1、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房屋及建筑物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码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屋坐落
1	剑桥涂装	盐房权证市 区都字第 0344340 号	26598.00	盐城市盐都区大纵湖石 庄居委会三组、双龙居委 会一组三期 1 幢
2	剑桥涂装	都房权证字 第 11116 号	4327.84	义丰镇石庄居委会
3	剑桥涂装	盐房权证市 区都字第 0139792 号	4555.07	大纵湖镇石庄居委会 2 幢，2 幢
4	剑桥涂装	都房权证字 第 11260 号	2862.95	义丰镇石庄居委会
5	剑桥涂装	盐房权证市 区都字第 0139791 号	11265.21	大纵湖镇石庄居委会 1 幢

2、其他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状况如下：

资产类别	原值(元)	折旧累计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61,409,841.92	7,516,313.70	53,893,528.22	87.76%
机器设备	15,740,731.34	4,114,586.80	11,626,144.54	73.86%
运输设备	3,162,391.93	2,499,447.18	662,944.75	20.96%
其他设备	3,650,169.16	2,576,773.19	1,073,395.97	29.41%
合计	83,963,134.35	16,707,120.87	67,256,013.48	80.1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15,740,731.34 元，其中账面原值在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如下：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使用年限	取得时间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数控激光切割机	10	2012.12.31	1,880,341.89	1,344,444.45	71.50
机器设备	KJN 连续式氮气保护铝钎焊炉	10	2015.08.31	1,495,726.50	1,448,361.82	96.83
机器设备	钝化炉	10	2014.12.31	1,277,777.78	1,156,388.90	90.50
机器设备	精密横切生产线	10	2014.11.30	923,076.90	828,076.93	89.71
机器设备	数控冲床	10	2011.01.31	880,341.88	469,148.90	53.29
机器设备	数控冲床	10	2014.11.30	709,401.71	636,392.41	89.71
机器设备	双机联动数控板料折弯机	10	2012.03.31	555,213.68	357,418.83	64.38
机器设备	折弯机	10	2010.12.31	529,914.53	278,205.09	52.50
机器设备	数控折弯机	10	2014.11.30	495,726.50	444,708.00	89.71

(六) 员工情况

1、员工结构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220 人，具体情况如下：

(1) 专业结构

专业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行政人员	3	1.36%
技术人员	29	13.18%

销售人员	5	2.27%
生产人员	124	56.36%
财务人员	5	2.27%
采购人员	7	3.18%
其他人员	47	21.36%
合计	220	100%

(2) 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	22	10.00%
大专	30	13.64%
大专以下	168	76.36%
合计	220	100%

(3) 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以下	60	27.27%
30-39 岁	44	20.00%
40 岁以上	116	52.73%
合计	220	1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现有 3 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是李琦、徐干林、花金林。具体情况参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核心技术人员李琦直接持有公司 53,6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21%；徐干林直接持有公司 53,6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21%；花金林直接持有公司 53,6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21%。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了竞业禁止有关内容，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

(七) 公司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就非常重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面的工作，不仅制定了较完善的内控制度，还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环保工程建设，设有专职人员，确保公司安全生产的同时，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最大限度的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公司安全生产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有《生产岗位安全操作规程》、《职工安全职责》等一系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公司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重污染行业为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等14个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所属细分行业为“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性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101511 工业机械”。

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上述所列示的重污染行业。公司下属两家子公司与母公司处于同一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自动化涂装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根据2015年6月1日起实施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公司业务同样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1）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1999年8月，公司向盐城市盐都区环保局报送了关于项目《涂装非标整套

设备》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盐城市盐都区环保局出具了同意建设涂装设备、水处理设备、化纤机械项目的审查意见。

2002年6月14日，公司向盐城市盐都县环保局报送了关于《涂装设备》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盐城县环保局出具了同意在义丰镇工业园区内新上涂装装备项目的审批意见。

2008年3月，公司向盐城市盐都区环保局报送了关于项目《年产80条涂装设备、10台水处理设备、30台化纤机械销售电控制柜、电热电器产品》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盐城市盐都区环保局出具了同意建设不得污染周围环境的环评审查意见。

2011年3月，公司向盐城市盐都区环保局报送了关于《扩建年产145台(套)涂装设备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盐城市盐都区环保局出具了同意在义新上涂装装备项目的审批意见。

2014年5月30日，公司向盐城市盐都区环保局报送了关于《扩建年产涂装废水、废气处理装置50台套、城市水处理装置20台套、军营水处理装置20台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盐城市盐都区环保局出具了同意新上涂装装备项目的审批意见。

2015年12月31日，盐城市盐都区环保局出具了《关于江苏剑桥涂装工程有限公司年产245台涂装设备、涂装废水和废气处理装置50台套、城市水处理装置20台套、军营水处理装置20台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2) 公司现有生产线已完成环评手续情况

《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第二条规定：

国家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排放废气、废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的行为实行许可证管理。下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域内直接或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排污者），应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

- (一) 向环境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二) 直接或间接向环境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废水以及含重金属、放射性物质、病原体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其他废水和污水的；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者；

(三) 在工业生产中因使用固定的设备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或者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因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固定设备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

(四)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危险废物的。依法需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除外。

向海洋倾倒废物、种植业、非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排放污染物以及机动车、铁路机车、船舶、航空器等移动源排放污染物，不适用本条例。

《江苏省排污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试行）》（2015年10月10日颁布）第三条规定：

第三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有下列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

(一)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的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

(二) 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

(三) 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的排污单位；

(四) 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

(五)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六) 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或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

(七) 其他按照法律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江苏省排污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的相关内容，公司属于无须办理排污许可证的企业。

公司已于申报前2016年4月14日，取得编号为3209032016000010-B《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排放污染物种类
江苏剑桥 涂装工程 股份有限	320903201600 0010-B	盐城市盐都区 环境保护局	2016. 4. 1 4-2017. 4. 13	COD、NH3-N、颗粒物、 甲苯、二甲苯

公司				
----	--	--	--	--

3) 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公司日常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公司在生产中配备了地埋式 SBR 污水处理装置、废气喷雾净化装置等相关污染处理设施。废水经 SBR 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于当地农田施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的情形；废气经喷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不存在排放工业废气或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的情形，喷漆废气处理产生的活性炭送生产厂家回收再生；生产车间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固体废弃物和边角料分类搜集后外售。

2015 年 12 月，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环境违法行为和受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与业务相关的主要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收入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涂装生产线	107,015,629.51	100.00	87,938,432.20	100.00
合计	107,015,629.51	100.00	87,938,432.20	100.00

(二) 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15 年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1	河北中农博远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涂装生产线	22,136,752.12	20.69
2	河北御捷车业有限公司	涂装生产线	15,598,803.41	14.58

3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涂装生产线	13,743,589.73	12.84
4	三一帕尔菲格特种车辆装配有限公司	涂装生产线	8,370,598.28	7.82
5	汨罗市中天龙舟农机制造有限公司	涂装生产线	7,521,367.52	7.03
合计			67,371,111.06	62.96
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涂装生产线	16,136,752.18	18.35
2	安徽宝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涂装生产线	14,786,324.80	16.81
3	大江重工（焦作）有限公司	涂装生产线	13,059,829.00	14.85
4	河南东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涂装生产线	10,735,042.74	12.21
5	毕节兴国实业有限公司	涂装生产线	6,384,615.38	7.26
合计			61,102,564.10	69.48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96%、69.48%，不存在明显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形，客户结构比较合理，不存在明显的依赖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及工业产品的涂装设备、工程自动化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要原材料包括镀锌板、电器、五金配件、风机、不锈钢板、悬挂输送机、不锈钢管、泵、葫芦、中板、方管、燃烧器、链条、链轮、抛喷丸设备、机组、换热器、散热器、加热器、槽钢等。公司主要原材料在国内供应充足，不存在原材料供应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成本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明细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直接材料	53,860,236.15	77.46%	48,017,884.86	80.12%
直接人工	10,493,824.89	15.09%	7,602,624.38	12.69%
制造费用	5,179,444.79	7.45%	4,312,821.37	7.20%

合计	69,533,505.83	100.00%	59,933,330.61	100.00%
----	---------------	---------	---------------	---------

2014 年度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序号	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镀锌板	5,609,818.72	12.57%
2	电器	4,891,172.39	10.96%
3	五金配件	3,737,081.98	8.38%
4	风机	3,731,627.30	8.36%
5	不锈钢板	2,942,586.00	6.60%
6	悬挂输送机	2,440,772.73	5.47%
7	不锈钢管	2,384,252.14	5.34%
8	泵	2,126,387.21	4.77%
9	葫芦	1,454,766.64	3.26%
10	中板	1,399,604.71	3.14%
11	方管	1,348,483.31	3.02%
12	燃烧器	1,210,965.84	2.71%
13	链条、链轮	1,209,202.37	2.71%
14	抛喷丸设备	1,177,777.75	2.64%
15	其他	8,946,836.94	20.06%
合计		44,611,336.03	100.00%

2015 年度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序号	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电器	4,144,046.06	10.43%
2	镀锌板	3,784,587.35	9.52%
3	不锈钢板	3,594,324.12	9.05%
4	机组	3,378,632.54	8.50%
5	五金配件	3,235,084.33	8.14%
6	不锈钢管	2,508,347.30	6.31%
7	换热器、散热器	2,258,191.46	5.68%
8	加热器	1,603,418.80	4.03%
9	中板	1,499,509.62	3.77%
10	方管	1,399,806.13	3.52%
11	链条、链轮	1,347,448.96	3.39%
12	风机	1,274,314.52	3.21%
13	泵	1,185,520.50	2.98%
14	槽钢	915,844.15	2.30%
15	其他	7,608,967.18	19.15%
合计		39,738,043.02	100.00%

2、主要供货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5 年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1	盐城市坤业物资有限公司	槽钢、角钢、工字钢、钢板、方管	7,372,691.44	11.63%
2	无锡德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	5,078,402.45	8.01%
3	上海苏璟工贸有限公司	镀锌卷	4,559,417.25	7.19%
4	南京五洲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离心式冷水机组	3,444,000.00	5.43%
5	盐城淮港贸易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	2,226,230.25	3.51%
合计			22,680,741.39	35.78%
201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1	盐城市坤业物资有限公司	方钢、角钢、钢板	6,142,264.53	8.69%
2	上海苏璟工贸有限公司	镀锌卷、镀锌板	6,244,198.42	8.83%
3	无锡德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	3,425,094.60	4.84%
4	宏达博能自动化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直燃式燃气空调机组	2,695,000.00	3.81%
5	南通安泰风机有限公司	排风机	2,334,104.00	3.30%
合计			20,840,661.55	29.47%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47%、35.78%。

前五名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在公司主要供应商中享有权益。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金额在 20 万以上的销售合同、金额为 30 万以上的采购合同及银行借款与抵押担保合同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性质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销售产品	保安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江苏剑桥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轻型车技改项目涂装生产线中喷涂漆室、烘炉、作业场非标设备	500.00	2014/03/28	履行完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件涂装生产线	1608.00	2014/05/16	履行完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钢制轮圈 CED 液体涂装设备	438.00	2014/07/22	履行完
		汨罗市中天龙舟农机制造有限公司	农机部件电泳涂装线	880.00	2014/09/19	履行完
		北京汽车制造厂有限公司黄骅公司	改装厂涂装车间项目工艺空调制冷系统设备	710.00	2014/11/21	履行完
		长春路通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有限公司	高铁车辆部件涂装生产线	490.60	2015/03/27	履行完
		马瑞利汽车零部件(广州)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阴极电泳涂装生产线	1062.36	2015/03/27	履行中
		陕西跃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大中型电动中巴车、公交车涂装生产线	1150.00	2015/04/15	履行中
		湖北超亿科技有限公司	单工位喷烤漆房	26.00	2015/04/18	履行中
		安庆安达尔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大中型电动中巴车、公交车涂装生产线	4700.00	2015/05/10	履行中
		河北跃迪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大中型电动中巴车、公交车涂装生产线	1000.00	2015/05/10	履行完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常州工程涂装作业场、防尘围项目	638.00	2015/05/12	履行完
		五洲大气社工程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	1250.00	2015/05/05	履行中

	有限公司	公司中牟工厂涂装二车间 40JPH 扩建、改造项目			
	青岛华天车辆有限公司	货仓车、手推车喷塑线涂装线	60.00	2015/05/19	履行中
	滁州兴杨汽车有限公司	专用车涂装自动化生产线	413.80	2015/06/04	履行中
	上海沃典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常熟路虎钢结构工程	217.49	2015/06/18	履行中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钢结构制作安装	170.98	2015/06/22	履行中
	江苏金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阴极电泳涂装生产线	300.00	2015/06/29	履行中
	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15 万辆技术改造项目	212.00	2015/06/30	履行中
	陕西双力智能机械发展有限公司	立体停车设备部件喷漆涂装线	169.00	2015/08/14	履行中
	吉林省东风联合收割机有限公司	涂装线及污染防治系统工程	1450.00	2015/08/21	履行中
	东风汽车车轮随州有限公司	下半区电泳/面漆生产线	1365.00	2015/09/29	履行中
	江苏敏安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涂装设备	96.00	2015/09/29	履行中
	河北中农博远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面漆线、上下件升降台车技术改造	38.00	2015/10/18	履行中
	盐城可比安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现代沧州工厂总装车间“CHASSIS”钢结构制作项目	310.00	2015/10/27	履行中
	麦特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悬挂链喷涂线 A、地轨式喷涂线 B	193.80	2015/11/05	履行中
	山西焦煤机械电气有限公司	涂装设备项目	269.58	2015/11/06	履行中
	北京太科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现代综合特殊钢有限公司内“酸洗设备厂内的钢结构制作作品制作及安装”	185.00	2015/12/26	履行中

		工程				
2	采购	上海万则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固定式环链电动葫芦	112.00	2014/03/07	履行完
		石家庄天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WWJ4 宽推头输送线	320.00	2014/04/02	履行完
		安徽安驰锻造有限公司	模锻链条、滑架、推头、驱动链、前小车、中小车、后小车、滚轮	51.99	2014/10/18	履行完
		江阴市鼎力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环链葫芦	39.60	2014/11/20	履行完
		安本工业涂装(上海)有限公司	变频无极调速往复机、自动喷涂机、手动喷涂机、供粉筒、流化板、回收粉泵、筛粉机头	37.20	2014/12/12	履行完
		南京五洲制冷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离心式冷水机组	344.40	2015/01/18	履行中
		盐城淮港贸易有限公司	工字钢、槽钢、花纹钢板	109.00	2015/05/28	履行完
		上海苏璟工贸有限公司	鞍钢无花无油渡锌卷	80.07	2015/06/02	履行完
		江苏康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钳焊炉	175.00	2015/06/20	履行完
		江苏康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KJN 连续式氨气保护铝钎焊炉	175.00	2015/06/20	履行完
		盐城淮港贸易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	360.00	2015/07/08	履行中
		上海致虎实业有限公司	环链电动葫芦	92.40	2015/10/05	履行完
		江苏永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活性炭、电催化净化装置	80.00	2015/11/05	履行完
		上海拔山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JRB52/ABB+输调漆系统	140.00	2015/12/10	履行完

3	银行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盐都支行	资金	500	2015/04/17	履行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盐都支行	资金	500	2015/02/01	履行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盐都支行	资金	500	2015/10/20	履行中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盐都支行	资金	1950	2015/08/20	履行中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盐都支行	资金	3000	2015/06/11	履行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资金	300	2015/06/26	履行中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资金	450	10 个月	履行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资金	450	2015/11/17	履行中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资金	350	2015/09/28	履行中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资金	700	2015/09/24	履行中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资金	1450	2015/05/26	履行中
4	抵押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盐都支行	最高额保证	1000.00	2015/01/26	履行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盐都支行	最高额抵押	3600.00	2015/11/09	履行中

5	对外担保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盐都支行	最高额保证	3000.00	2015/06/11	履行中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盐都支行	最高额保证	3000.00	2015/06/11	履行中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盐都支行	最高额保证	3000.00	2015/06/11	履行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最高额保证	300.00	2015/06/24	履行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最高额保证	300.00	2015/06/24	履行中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最高额保证	4800.00	2014/07/31	履行中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最高额抵押	4000.00	2014/07/24	履行中
5	对外担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最高额保证	1000.00	2013/12/19	履行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	550.00	2013/09/23	履行完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	375.00	2015/08/05	履行中
		江苏盐城黄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	200.00	2014/09/10	履行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	150.00	2015/05/25	履行完

五、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涂装设备制造行业，以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自动化涂装系统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类别包括前处理电泳设备、擦净室、喷漆室、烘干室、强冷室、喷烤漆房、静电喷粉设备、打磨及 PVC 喷胶室、自行葫芦输送系统、滑撬输送系统、空中悬链输送系统、地面链输送系统、框式升降台、电动平移车。公司拥有智能自动化系统电控技术和 PMC 技术等已用于产品生产的工艺技术。同时，公司通过拥有一种涂装生产线尾气净化处理装置、一种静电吸附复合式涂装生产线废气处理装置、一种球头形圆柱导杆式重载转盘的弹性定位装置、一种弹簧压力可调的大工件重载转盘弹性定位装置、一种工件自动载送装置、地面水帘式喷烘双用一体室和连续式自动刮渣的油漆废液槽等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采用直接销售的销售模式销售产品，主要客户集中在农业机械、汽车制造、新能源汽车、工程机械等行业，如农业机械企业河北中农博远农业装备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制造公司河北御捷车业有限公司、工程机械企业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之后，根据客户的书面订单、设计图纸来采购原材料，在生产车间预先制作好主体框架和相关部件，并发往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毕，待客户完成验收工作，出具验收报告之后，公司即确认该项生产线的销售收入。

公司的商业模式可以分成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参照行业惯例，按预付款、工程进度款、质保金依次实现销售的现金流入。

（一）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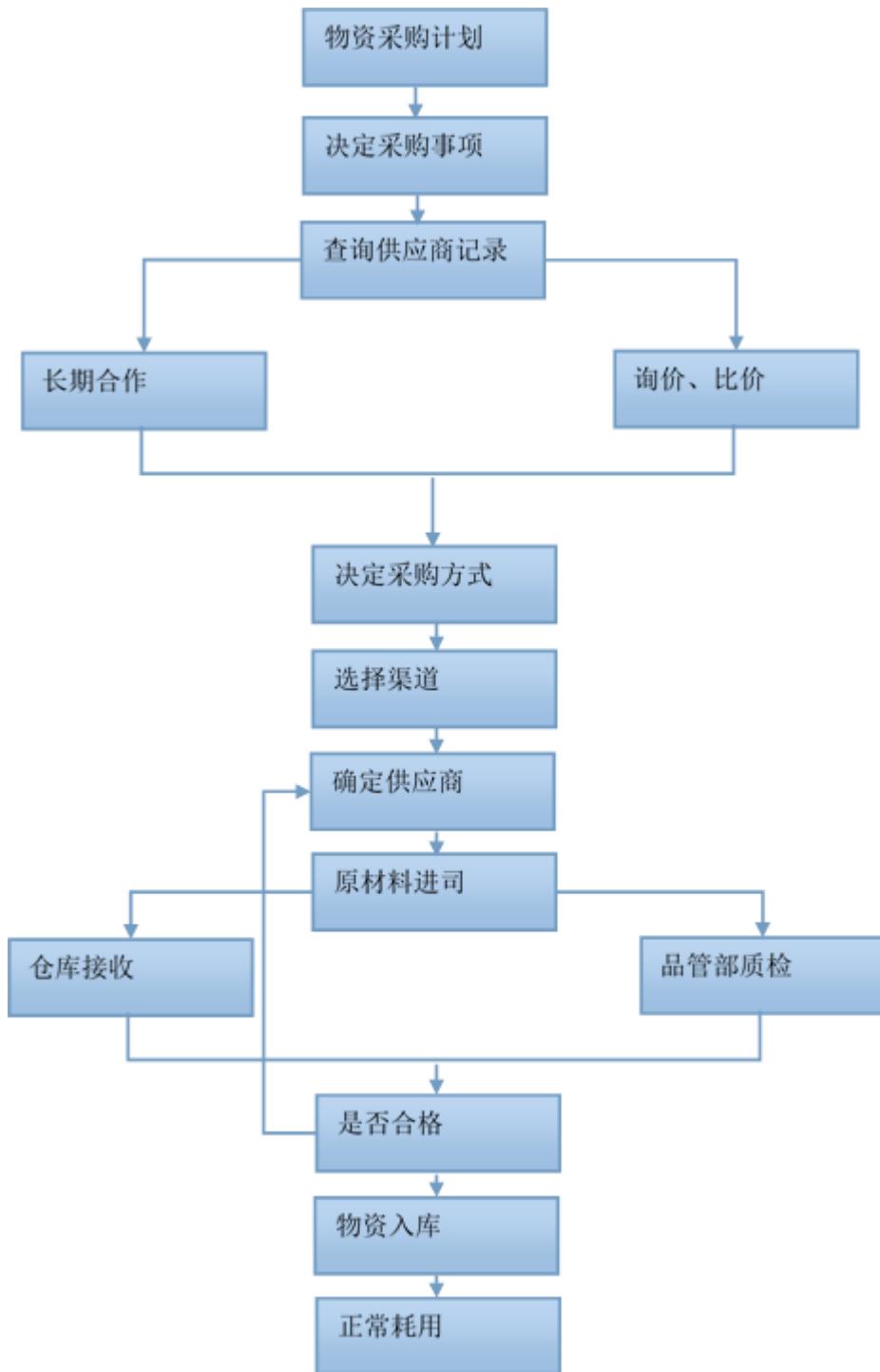
公司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是镀锌板、电器、五金配件、风机、不锈钢板、悬挂输送机、不锈钢管、泵、葫芦、中板、方管、燃烧器、链条、链轮、抛喷丸设备、机组、换热器、散热器、加热器、槽钢等。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方式。公司接到客户订单之后，由技术部和生产部确定采购单，并将采购单转交采购部门。采购的原材料为常规材料的，采购部门将需要采购的原材料的品名、数量等信息发给与公司有长期合作

的 3-4 家供应商, 通过询价和比较供应商的供货能力、产品的质量、价格等因素, 挑选出合格的供应商, 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采购的原材料为特殊材料的, 如仪表、仪器的, 采购部门通过互联网搜索等方式, 在市场上寻找多家潜在的供应商, 并对供应商进行供应商规模、供货能力、同行业评价等方面的评定。公司据此最终选定合格的供应商, 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

供应商交付的特殊材料都须有质保书, 并经公司品管部质检人员检验合格。经检验未合格的特殊材料, 如果是质量有缺陷的, 则退回供应商; 如果是质量有瑕疵的, 则在供应商向公司进行部分退款的基础上实行退步接收。供应商交付的常规材料一般不需要有质保书。

公司的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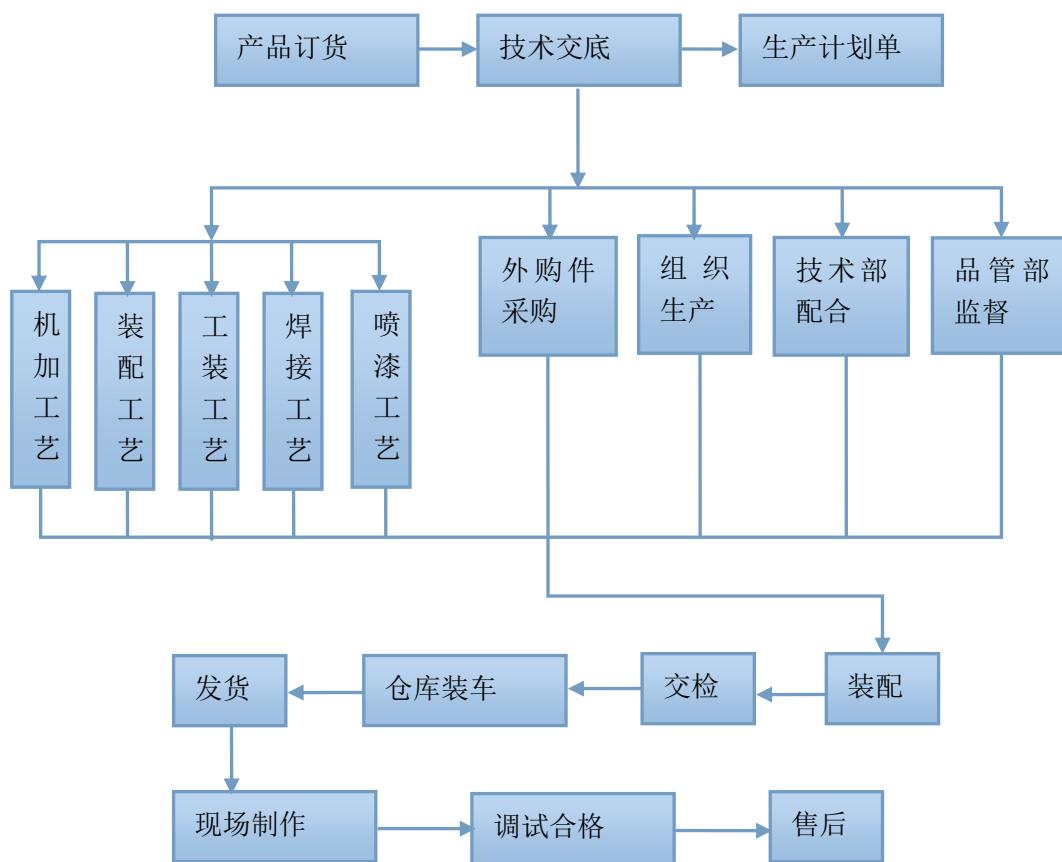
(二) 生产模式

根据行业特点，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主要业务是向汽车生产企业、工程机械生产企业、农业机械生产企业、五金工具生产企业提供涂装设备，为了适应客户个性化的要求，公司主要采取订单式生产的方式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即根据客户的书面订单、设计图纸来采购原材料、预制好结构件和风管

等自制部件，再发往项目现场进行安装调试。

涂装生产线的建设一般由公司为客户做整体方案设计和评审。公司技术部设计完成后，向各部门进行技术交底，生产部组织生产。在产品生产过程中，由技术部协助配合、品管部全程监督，产品完工后等待客户发货通知。

公司的生产流程如下：



(三) 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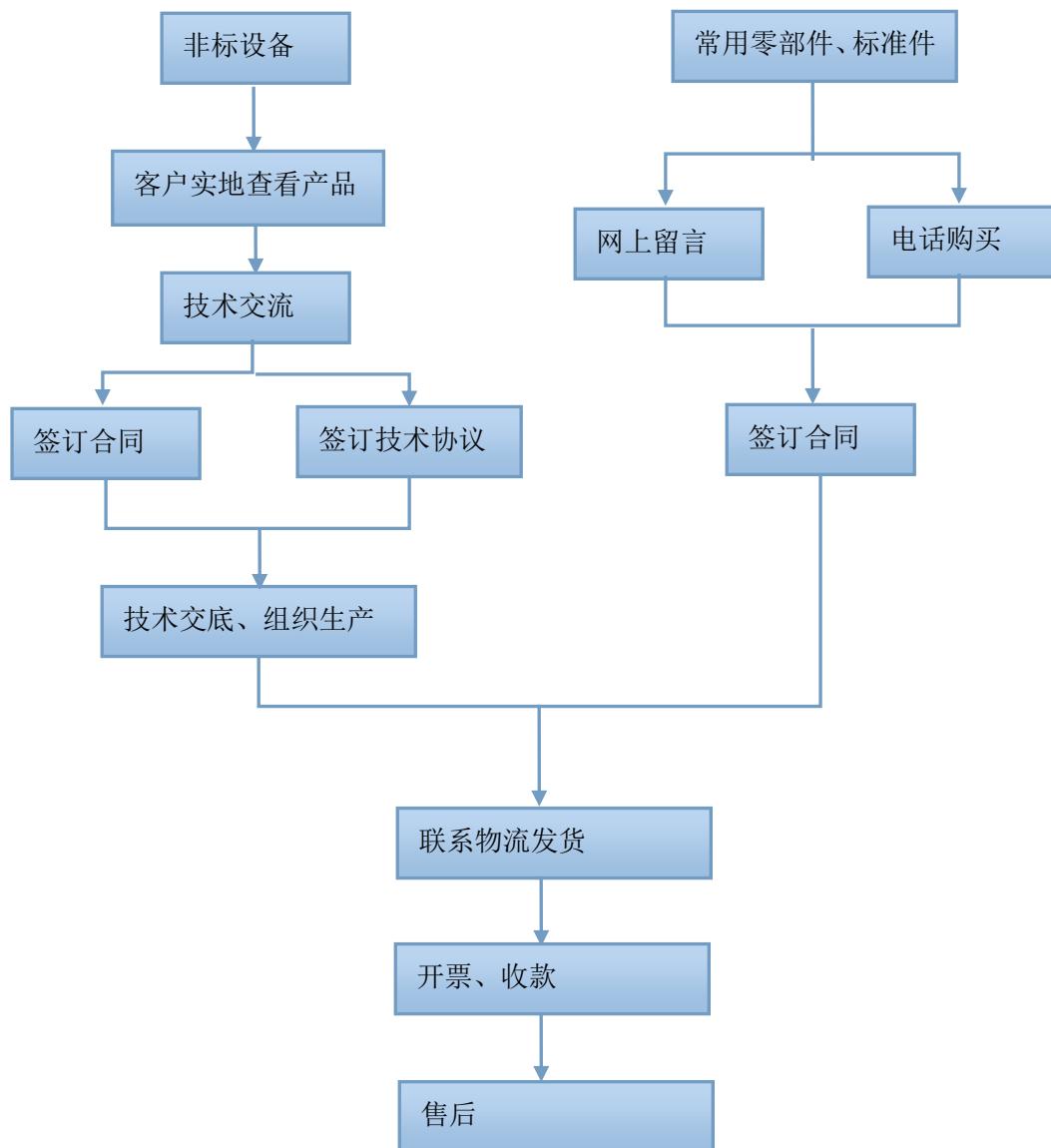
根据产品的特点，公司产品主要采用大客户直销模式进行销售。涂装系统及其设备具有个性化、差异大、专业性及技术性强等特点，采用大客户直销模式能够减少中间环节，便于贴近市场，有利于及时深入了解市场的发展方向和客户的真实需求；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有利于与客户保持长期合作，保证公司业绩和项目质量，不断用优秀的业绩为公司树立良好的信誉度，赢得客户满意。

公司获取订单的途径主要有两种：一是公司借助互联网进行销售常用零部件、

标准件，客户可在公司官网（<http://www.chinajianqiao.cn/>）上的“联系我们-在线留言”板块留言，告知所需产品的型号、数量等内容，公司客服部会及时与客户取得进一步联系，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销售合同；二是在非标设备的销售中，客户来公司实地看样，并与公司进行技术方面的交流，双方达成一致后签订销售合同。

公司产品定价方式采取成本加成的方式。公司根据客户种类、产品规模及技术水平、市场地域、自有产能利用率等具体情况作出适当的价格调整，并充分预估材料变动因素的影响。

公司的销售流程如下：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自动化涂装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准，公司归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 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性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101511 工业机械”。

（二）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机构

公司所处的装备制造行业，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中，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行业政策的宏观调控和行业指引；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承担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协调的责任，组织拟定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装备制造业的行业管理机构为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其主要职能为：组织制定、修订机械工业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调查研究机械工业经济运行、企业发展等方面的情况，为政府制定行业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等提供建议和咨询服务；开展行业统计调查工作；参与质量管理和监督工作；本行业的科技成果鉴定等。

（三）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行业涉及的主要法规及政策有：《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关于推进工业机器人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大重大技术装备融资支持力度的若干意见》。

序号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1	2006年2月	《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	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装备，通过与国外具有先进技术水平的企业合作，广泛开展联合设计、联合制作，逐步实现自主制造的目标；全面提升一般机械装备的制造水平，运用市场机制，进一步提高装备的产品质量和技术含量，降低生产成本，增加产品的附加值。
2	2008年4月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重点发展“具有先进制造技术和制造工艺的单位设备、制造系统、生产线等”。
3	2009年3月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通过兼并重组，形成2-3家产销规模超过200万辆的大型汽车企业集团，4-5家产销规模超过100万辆的汽车企业集团。
4	2009年5月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结合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重点提高汽车冲压、焊装、涂装、总装四大工艺装备水平。
5	2010年10月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针对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需强化基础配套能力，积极发展以数字化、柔性化及系统集成技术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装备。
6	2011年3月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优化结构、改善品种质量、增强产业配套能力、淘汰落后产能，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促进制造业由大变强。
7	2012年5月	《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围绕先进制造、轻工纺织、能源、环保与资源综合利用等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发展的迫切需要，坚持制造与服务并重，重点突破关键智能技术、核心智能测控装置与部件，开发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和重大智能制造成套装备，大力推进示范应用，催生新的产业。
8	2013年12月	《关于推进工业机器人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到2020年，形成较为完善的工业机器人产业体系，培育3-5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和8-10个配套产业集群；工业机器人行业和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能力明显增强，高端产品市场占有率达到45%以上，机器人密度达到100以上，基本满足国防建设、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
9	2015年1月	《关于加大重大技术装备融	链条支持，多元服务。为企业提供装备研发、创新能力建设、技术改造、产业

		资支持力度的若干意见》 化、装备出口、“走出去”、兼并重组等产业链条多环节融资支持。创新金融产品和融资服务模式，为企业提供多元化和个性化的融资服务。
--	--	---

（四）行业发展概况

工业制品的装饰性、耐候性、防腐蚀性和某些特种功能都是通过表面处理形成的，制取各种非金属涂层（或称有机涂层）的工艺成为涂装，制取金属镀层的工艺称为电镀（或热喷、浸镀）。目前装饰保护工业制品的工艺涂装占主导地位。

涂装设备工业起源于 50 年代苏联技术的引进之时。当初，小批量生产场合，涂装是作坊式生产，以手工作业为主，设备简陋。从 60 年代开始，由于我国轻工业的发展，首先在自行车制造行业出现了自动化生产的涂装流水线，在这期间我国涂装工业的主要任务是以防腐为主。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产量的提高，质量及技术要求的提高，必须走工业化道路，按生产节拍或被涂物在一定速度运行过程中按工序流水作业进行涂装，形成了由前处理、涂布、涂膜固化等工序及相应的涂装设备（或装置）组合而成的，并有输送机械设备贯穿全线的涂装生产线。近几年，伴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以及国外涂装技术的发展，通过技术引进和与国外技术的交流，我国涂装技术开始飞速的发展，在涂装自动化生产方面，静电喷涂和电泳涂漆技术的推广应用、粉末喷涂技术的研制及推广，使涂装设备有了明显的进步与长足的发展。

工业产品零部件（中小件）涂装线一般附设在加工车间或装配车间内。大型被涂物和生产规模大的场合，会独立设置涂装车间（厂），一般由若干条涂装线（工段）组成。涂装车间规模大小相差很悬殊，随所选用的涂装工艺先进性和复杂程度、涂装设备的自动化程度，生产线和被涂物大小的不同，涂装线的工艺投资金额也不同，小的涂装线的工艺投资只需几十万或几百万人民币，大的涂装车间工艺投资达上亿元人民币。例如经济规模的（JPH60 台/h, 年产 30 万台）轿车车身涂装车间在 20 世纪 90 年代报价 1 亿美元左右，目前新建的最现代化的、JPH 为 62 台/h 的轿车车身涂装车间工艺需投资 10 多亿人民币。（JPH 指涂装线的生产能力，即每小时产出的合格的车身数。）

我国现有的涂装生产线估计有几千条，从国外引进的大型涂装生产线几乎占

了一半左右。我国在涂装设备研制方面投入一直以来都不多，因此很少有先进成熟的涂装设备占领市场，即便是国内自主建设的涂装生产线，一些关键设备也是引进为多。并且，由于我国一些基础元器件及控制元件质量不过关，经受不住长期考验，因此，即便是生产线设计先进，却也没有设备的充分保证。同时国内对生产线的投资还比较盲目，不能很好的按要求选取设备。这诸多问题导致我国涂装设备生产线水平不高。实际上我国自行设计制造的一些生产线并不逊色于国外的一些生产线，但常为元器件的质量问题所困扰。

目前国内的生产线制造水平还十分有限，行业布局分散，企业规模一般比较小，综合实力相对薄弱。生产过程中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手工操作。所以制造工艺粗糙，直接影响了设备的性能指标和使用期限，从而也导致了国内涂装生产线价位低下的局面。

现阶段我国涂装生产线的使用水平还不是很高，操作人员对涂装知识略有欠缺，不按操作规程、不按工艺条件、无视操作环境、对环境保护不重视的生产现象也经常发生。

要使得涂装设备利用率达到比较高的水准，就需建立合理的涂装生产流水线，要确定好生产纲领、完善工艺设计、方案规划，然后在进行设备的设计、制造和安装。因此工艺设计、方案规划是建立生产线的基础，正确、合理的流程对生产操作及产品质量将会产生决定性的影响。

（五）市场规模

改革开放前一些大企业和设计院具有一定的设计涂装生产线及设备的能力，国内有一些非标设备制造厂，大企业基本上自己设计制造装备涂装线或车间，无市场、无承建涂装车间的专业公司和涂装设备制造厂。改革开放后，随着国民经济高速增长和市场经济的形成，涂装设备和涂装车间设计的需求大增，江浙一带和广东地区的民营企业掀起了办涂装设备制造厂，承建中、小型涂装线，为国外涂装公司制造非标涂装设备的热潮。我国的涂装设备生产企业经过二十多年的市场化发展，涂装设备制造业由现场制作为主发展成较现代化的涂装设备制造厂，目前基本形成了以广州、浙江、江苏为代表的三大产业发展群，生产企业有几百家，形成了多家年产值上亿元的中型涂装设备制造公司，几家机械工业设计院改

制，成立了涂装承包公司，其中有些公司具有一定的设计、开发能力。

真正形成涂装设备产业和市场是在改革开放以来的三十年中，市场竞争激烈。在汽车涂装设备市场中，参加涂装车间承包竞标的有机械工业第四设计院、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等总承包公司和杜尔、艾森曼、大成社、帕卡、杰科等外国公司。

（六）主要企业介绍

1、德国杜尔

德国杜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迄今为止已有一百多年的历史，是集设计、制作、安装、调试为一体的世界领先的涂装设计公司之一，其客户主要包括奔驰、宝马、大众及通用等欧美车系生产商。德国杜尔进入中国市场已有十多年，其全资子公司杜尔涂装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5 月，主要从事汽车涂装生产线的规划设计服务，核心技术来源于国外母公司。

2、德国艾森曼

德国艾森曼成立于 1951 年，是位于德国的世界领先的表面涂装技术、环境保护技术和物流自动化技术提供商，是由家族全资控股的私营企业。

该公司是全球汽车涂装系统的顶级供应商之一，是现代化表面涂装技术领域的主要开拓者之一。艾森曼主要客户包括宝马、大众、福特等欧美车系著名汽车厂商。艾森曼机械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是德国艾森曼的子公司，主要从事中国国内的汽车涂装设备及生产线的制作及销售业务。

3、日本帕卡

日本帕卡设计工程株式会社成立于 1951 年，是日本上市公司帕卡濑精株式会社的子公司。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金属表面处理设备和涂装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施工及售后服务。20 世纪 60 年代引进德国杜尔技术，随着日本汽车工业的迅速发展，成为全球领先的汽车涂装系统供应商之一。该公司 1995 年在中国上海设立办事处，2002 年在中国上海成立帕柯工业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主要处理在中国的汽车涂装业务，该公司主要产品是涂装生产线中的前处理电泳生

产线，主要客户包括丰田、本田、日产等中国日系汽车厂商。

4、日本大气社

该公司成立于 1913 年，专业从事半导体产业、航天设备制造产业、车辆制造产业、医药和建筑行业的空调及洁净系统的技术服务与施工服务，也是国际领先的汽车涂装系统供应商。汽车涂装方面的客户主要包括本田、日产、铃木、东风、长安等。该公司分为涂装系统事业部和环境系统事业部。五洲大气社工程有限公司是 1994 年为建设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涂装生产线建设项目由日本大气社与兵器工业第五设计研究院共同投资组建成立。在汽车涂装领域的主要客户为中国国内日系汽车整车厂商。

5、日本得立鼎

该公司成立于 1946 年，系日本上市公司。目前的两大股东分别是丰田汽车和 Toyota Tsusho。该公司涂装技术实力较强，主要服务于丰田系的汽车及配套企业，客户包括丰田汽车和五十铃等。

6、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

机械四院创建于 1959 年，专业从事规划设计工作，设计人员众多，专业齐全，是目前国内大中型涂装系统设计、集成业绩突出的企业之一。机械四院拥有丰富的涂装系统设计和集成经验，是目前国内具备与国外厂商竞争能力的企业之一。机械四院是专门从事工业设计的单位，基本不从事设备的制造及安装业务，其总承包项目中涉及制造及安装的业务一般会委托专门的涂装设备制造企业来承担。

7、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始建于 1958 年，目前是我国汽车行业的甲级设计研究院。该院以汽车及零部件、民用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机械等行业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工程监理为主体业务。该公司主要从事设计业务，不涉足制造及安装。

8、东风设计研究院

东风设计研究院创建于 1973 年 9 月，拥有国家颁发机械、建筑、工程总承包、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工程勘察专业类、环境污染防治专项（废水）、消防设施专项工程设计等甲级工程设计资格，有着多年从事汽车工厂设计的历史。

9、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SIMEE）创建于 1953 年，是上海电气的全资子公司，是集工程设计、总承包、建设与设备监理、投资审价、审图于一体的大型综合性甲级设计研究院，企业综合实力和工程总承包营业额位踞全国勘察设计和工程咨询行业百强之列。涂装是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特色专业之一，擅长从事表面涂装工程的技术研究、工艺设计、设备设计、机运设计及涂装工程承包工作，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受国家有关部门委托主持编撰了涂装专业相关国家标准和涂装设计手册。

（七）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汽车涂装业是工业涂装中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较高的行业，由于其为大批量连续生产，因此要求其涂装系统具有较高的可靠性、稳定性、高效性及环保性。所以其涂装系统的现代化程度和复杂程度要远远超过飞机轮船等单件、小批量生产的涂装系统；此外由于飞机轮船的单体造价非常高，对成本的敏感性小于汽车生产，所以飞机轮船的涂装过程中遇到的一些工艺难题往往通过采用特种涂料来解决，而汽车由于大规模生产，对成本控制非常严格，一般采用涂料与工艺设备相结合的方式来满足产品的涂装质量及成本控制的要求，所以对涂装设备的技术要求非常高。其次与家电五金等采用大规模流水线生产的产品相比，汽车的体积尺寸较大，结构复杂，因此其涂装工艺的技术难度和投资规模也大大高于家电五金等产品。所以说汽车涂装是工业涂装中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最高的行业之一。

由于汽车涂装涉及的专业技术领域较广，包括汽车涂装工艺、电气自动化、土建、机械、环保、消防、物流、公用动能、化工涂料、暖通等专业，因此，汽车涂装企业必须拥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和技术人才储备，才能不断开发新技术和新工艺，以适应汽车涂装行业的需要。刚进入行业的企业，只能通过分包等方式制作一些

工艺简单的产品，且不具备自动化系统的集成技术，无法达到汽车现代化生产的技术要求，难以形成核心竞争力。

在国内对环保问题日益重视的今天，涂装生产正朝着采用环保材料和工艺、降低生产成本的方向发展。如何不断减少有害物质使用、应用硅烷和水性涂料等环保材料成为涂装装备厂商参与行业市场竞争必需突破的技术难题。

2、品牌和业绩壁垒

汽车涂装是汽车制造最重要、最复杂的基础工艺之一，从车身清洗到最后漆膜成型要经过数十道工艺环节，涉及物理、化学、电子信息、自动化控制等众多学科，专业化程度很高，因此自动化涂装系统的集成、设计、制造到安装调试是一个极其复杂的工程。

由于其复杂性，自动化涂装系统一旦出现问题往往很难准确定位和解决；且大规模的涂装线生产在发现问题时可能已经生产出上万辆产品，加之汽车行业存在的产品召回制度，这往往会因此给企业带来巨大损失。因此汽车厂商对涂装线的质量稳定性和生产可靠性要求非常苛刻，目前汽车厂商主要是通过对供应商以往的成功项目案例情况来考核其综合实力。

因此，只有那些产品质量好、服务水平高的企业能够通过大量的业务实践得到行业内的认可，从而形成富有竞争力的品牌。新进入行业的企业很难接到大额订单，仅承接小额订单在短期内较难建立品牌影响力。在一个进入门槛较高的行业里，通常情况下领先企业的专业技术优势和丰富的项目经验优势会自我强化，领先优势不断累积扩大，形成良性循环，在行业内获得良好的品牌效应，最终成为行业龙头企业。

3、人才壁垒

汽车涂装行业是集空间整体布局、研究开发、产品设计、装备制造、安装调试于一体的系统行业，是涉及汽车涂装工艺专业、电气自动化专业、土建专业、机械专业、环保专业、消防专业、物流专业、公用动能专业、化工涂料专业、暖通专业、热交换、钢结构、流体力学、材料等诸多学科综合应用、跨领域的综合性行业；汽车涂装系统集成是集空间整体布局、研究开发、产品设计、装备制造、

安装调试于一体的系统业务，需要大量专业的研发设计人员、项目管理人员、市场开发人员和安装调试人员组成团队通力合作。目前的大学教育无法培养出直接能够独立工作的行业人才。业内企业只有在实际项目过程中积累行业和技术经验，经过长期的项目锻炼和培养后才能获得合格的、可独立工作的行业人才。

4、资金壁垒

首先，汽车的自动化涂装系统具有投资金额大(一般在数千万至数亿元之间)、建设周期长等特点，这就要求自动化涂装系统供应商必须拥有足够的资金来完成工程。其次，涂装技术的掌握及开发需要大量的研发投入，同期多个项目的设备生产、运输及安装调试需要投入大量的流动资金，先进技术工艺的应用需要配套专业化程度较高的生产设备，同样需要大量的采购资金。因此，汽车涂装企业的正常运营与发展必须拥有大量资金的保障，该行业具有较高的资金壁垒。

（八）所处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行业内公司的最终客户主要分布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业。汽车行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在我国的经济发展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在国家刺激内需和鼓励消费的背景下，汽车行业产业链长、对经济拉动明显，在未来较长时期内将属于消费政策和产业政策鼓励的行业。但是随着国家政治经济、军事及社会形势的变化，如果国家出台新的产业政策或者对汽车消费政策做出一些适当的调整，可能对汽车生产制造企业以及公司所在的涂装设备制造行业带来不利的影响。

2、行业经营模式风险

基于涂装设备制造行业特点，客户采购周期比较长，在采购过程中也比较谨慎，生产模式大多采取订单式生产。由于不同客户的产品和工艺特点各不相同，自动化涂装系统为非标准化设计。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公司在与客户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综合分析相关学科技术后制定个性化的整体解决方案，并组织设计、生产制造。另外，自动化涂装系统一般需要在客户现场进行施工、组装、调试，因此本行业对业内企业的设备加工和制造的生产效率、项目工程管理水平和施工能力要求较高。

3、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的快速发展离不开人才的支撑，包括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市场营销人员等。公司始终把引进、培养人才作为公司发展的基石，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人才引入制度和比较完善的约束与激励机制，建立起了一支集技术、市场、研发、管理于一身的高效团队。随着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的大幅增长，公司对技术、研发、管理、市场等方面人才的需求进一步加大。如果公司无法引进合适的人才、引进的人才或现有的核心人才流失，将给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九）公司在行业中竞争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通过多年来与西安交通大学、济南大学、西北核技术研究所、机械工业部第一设计研究院、机械工业部第四设计研究院、机械工业部第九设计研究院、东风设计研究院、德国开姆里茨大学等国内外知名高校及科研院的大量合作，并至德国考察涂装设计的先进技术，已逐步具备了相对的先发优势和技术优势。

公司为宝马、上海大众、郑州日产、一汽、二汽、哈飞、金龙、北方奔驰、北汽福田、南京长安、天津夏利、三一重工、中联重科、徐工集团、海尔、海信、澳柯玛、TCL、丹麦马士基、德国杜尔、日本大气社等一大批国内外企业提供了优质产品和服务，奠定了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目前公司在国内涂装企业中的竞争地位居于前列。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产品类别丰富

公司产品类别丰富，覆盖多个业务环节，包括涂装非标设备、涂装用机械化运输设备、环保设备。其中，涂装非标设备产品包括前处理电泳设备、擦净室、喷漆室、烘干室、强冷室、打磨及 PVC 喷胶室、喷烤漆房、静电喷粉设备；涂装用机械化运输设备产品包括自行葫芦输送系统、滑撬输送系统、空中悬链输送系统、地面链输送系统、框式升降台、电动平移车；环保设备产品包括污水处理设备和纯水装置。其他企业通常只生产一个环节或少数环节使用的产品，公司产

品覆盖多个环节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

（2）客户优势

公司具有优秀的产品供给能力，开发了众多品质优良的高新技术产品。公司以雄厚的技术实力和良好的产品质量赢得了众多厂商的信赖，在工程机械、汽车等领域均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具备长期稳定的优质客户资源。公司曾经服务过的客户覆盖了国内大多数的工程机械生产厂商，如：三一重工、徐工机械、中联重科等；并同国内外知名汽车厂商建立了合作关系，如：宝马、上海大众、郑州日产、一汽、二汽、哈飞、金龙、北方奔驰、北汽福田、南京长安、天津夏利等。

（3）技术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汽车及工业产品的涂装设备、工程自动化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公司经过了多年的发展以及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已经建立了实力较强的研发技术团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2010 年，公司成立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011 年，公司又建成了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公司通过与宝马、上海大众、三一重工、徐工集团、海尔、海信、澳柯玛、TCL、丹麦马士基、德国杜尔、日本大成社等众多国内外知名企建立了长期配套合作关系，逐渐发展成为一家具有成熟技术经验的涂装设备制造公司。

公司拥有与涂装系统相关的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已获得了 21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3 项发明专利。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广泛吸收设计和管理人才，形成了一支优秀的技术团队并在江苏盐城技术学院开设了校企联合办学的“剑桥高级技师班”，建立了完善的企业技术人才培养储备体系。

（4）生产设备保障优势

目前公司拥有的生产设备已经具备了生产涂装产品所需的全部要求和特点。公司具备现代化生产加工厂房 5.5 万平方米，现有数控开平机 1 台、数控剪板机 4 台、数控折边机 4 台（6 米、8 米双机联动）、数控转塔冲床 2 台、数控龙门加工中心 1 台、激光切割机 1 台、数控等离子切割机 1 台、数控车床 2 台、数控铣

床 2 台、数控刨床 2 台、数控摇臂钻 2 台、叉车 4 台、行车 25 台、普通焊接设备 150 台、焊接平台、装配平台等。

公司的钣金加工业务的剪、折、冲、焊模块齐备，并具备 10 吨/天的加工能力；公司的机械加工业务具备钢构、输送、积放链、升降机、平移车、滑橇、滚床模块及车、磨、铣、刨加工模块具备，并具有 20 吨/天的加工能力；公司的焊接装配包括焊接平台、数控焊机、起吊设备，具备 30 吨/天的加工能力；同时，公司还具备 1500 台/年控制柜安装调试（含 PLC）编程能力。

这使得公司生产的涂装设备产品的质量得到有力的保障。

（5）管理控制体系优势

公司严格实施 ISO9001：2008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标准，建立了符合国际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建立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实施从开工第一道工序的首检到过程控制中的不间断巡检，以及最后产品入库终检、出库的抽检，保证了最终送达客户的产品质量，同时有助于提供产品成品率，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企业整体竞争力。

同时，作为面向汽车、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等行业知名客户服务的涂装设备制造服务企业，公司还具有 ISO14001:2004 标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8001:2001 标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售后服务优势

公司建立有完善、快速反应的售后服务体系。公司设有客服中心，负责信息记入、将客户要求及时反馈给相关部门，从接到客户的购买需求开始直至项目结束，为客户提供售后服务，以积极主动的态度为客户提供帮助，高度重视客户的意见，快速、及时地处理客户反馈的问题。

根据客户项目进度，可分为前期售后服务和后期售后服务。前期售后服务是指公司技术人员随产品到客户安装现场，进行设备安装与技术指导，以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后期售后服务是指为客户后期使用设备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供技术支持并予以解决。

3、公司竞争优势

（1）人才储备相对不足

随着公司所服务的客户群体不断扩大，公司在技术、市场及管理方面的人才队伍均需要相应扩大，现有人才储备队伍可能出现短缺，亟需引入优秀的技术专才以及熟悉涂装设备生产运作的管理人才。

未来随着所服务企业的行业类型不断增加，各行业对涂装设备产品的差异化要求使得公司在生产技术及工艺储备方面需要多元化，因此，公司未来需要引入具备不同行业开发、生产与管理经验的专业技术人才。

（2）资金实力相对不足

随着公司承揽合同的迅速增加，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需求不断增大；未来随着公司产品技术的提升，公司对先进生产设备的投资规模也将增加，仅仅依靠自有资金，公司难以获得发展所需的足够资金支持，对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造成了一定阻碍。

七、未来业务发展规划

（一）发展目标

公司坚持“思路决定出路、人品铸就精品；专业缔造永恒、实力成就未来”的经营理念，依托已有的技术优势和项目经验，不断向国内外学习、吸收新技术。同时，公司持续引进、培养各类人才，打造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力争成为国内一流的涂装研发、生产企业。按现代企业制度的整体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管理，抓住市场机遇，使企业能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发展计划

公司将加大产品的研发力度，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同时积极开拓市场，进一步扩大产能，尤其是提高环保设备的销售产量，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具体的计划包括：

1、业务发展计划

公司目前在涂装设备方面的销售业务已经发展得比较成熟，但是环保设备的销售额占公司产品销售总额的比例较低。公司计划在未来大力提高环保设备的销售占比，使环保设备的经营规模在2-3年时间内提高到与涂装设备的经营规模一样。

此外，现代汽车工业涂装都是流水作业，无论是间歇（步进）式生产，还是连续式生产，被涂物（工件）在车间与车间之间、生产线与生产线之间、工序之间的转移都是靠各种各样的机械化运输设备来实现的。目前公司的涂装用机械化运输设备业务主要交给第三方完成，公司现已开始致力于发展涂装用机械化运输设备业务，将涂装用机械化运输设备业务作为公司未来发展的重点之一，力争在三年之内使涂装用机械化运输设备的销售额达到人民币1亿元以上。

同时，公司计划在原有的销售模式的基础上，继续大力进行宣传、销售，以加快公司产品销售规模的扩大，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增长。

2、市场拓展计划

在巩固现有客户的同时，加强与西安交通大学、济南大学、西北核技术研究所、机械工业部第一设计研究院、机械工业部第四设计研究院、机械工业部第九设计研究院、东风设计研究院、德国开姆里茨大学等国内外知名高校及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努力发展国内大型汽车、新能源汽车和机械制造业的客户，开拓环保设备、涂装用机械化运输设备的销售客户，扩大公司产品的销售规模。

3、人力资源计划

德国具有世界领先的涂装工艺，公司已赴德国考察，未来计划从德国引进先进的涂装技术、优秀的人才。同时，公司还将加强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队伍的建设，完善公司人才梯队建设，以优厚的报酬、人性化的管理以及良好的工作环境等多方面吸引人才；通过优化人才结构，完善激励机制，提供各类人才成长、发挥的物质条件和心理环境，营造对外具有吸引力、对内具有凝聚力的工作环境，形成以“人才”为中心的核心竞争力。

4、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组织架构，建立以

“三会”议事规则为核心的决策和经营制度。公司将继续在日常经营中形成良好的制度运行环境，促使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切实发挥作用，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和股东合法权益。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有执行董事和监事。公司增资、减资、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都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但有限公司的治理规范性也存在瑕疵，例如股东会届次不清，股东会召开的程序上缺乏会议通知、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股东会会议记录不完整、不规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未能按期出具书面工作报告。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公司完善了治理结构。2016年2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内部制度。2016年3月28日，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1、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公司的《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对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提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记录与决议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公司的《监事大会议事规则》明确了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决议和记录等内容，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使公司治理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有效运作。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经公司 2016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代表大会议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名称、公司形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和审计、公司利润的分配、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章程的修改等方面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并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增加了章程必备条款相关内容。

（二）上述机构和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召开 4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并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行。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有效运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上述成员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

（三）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公司现有 33 名股东，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投资者均予出席，对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予以审议并参与表决。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公司股东充分行使了其股东权利，严格履行了其股东责任。

公司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其中包括 2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的选任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任职合法有效。监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职权，会

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表决及会议记录规范，对会议表决事项均做出有效决议。

二、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执行情况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能否给股东提供保护及保证股东行使相关权利的讨论

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体系，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制度文件。通过前述完善的制度设计，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公司治理相关机制、制度的建设情况

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16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的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管理的内容、方式及组织实施均作了明确规定，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了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十条、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三条明确了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产生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
- (三)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四)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六)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七)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八)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2016 年 2 月 18 日，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二条规定：“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三、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

- 1、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 2、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或控制权的，该等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 3、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四、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三条规定：“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 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 (二)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 (三) 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 (四) 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 (五) 关联董事确实无法回避的，应征得有权部门同意。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四条规定：“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 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 (二)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 (三)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4、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2016年2月18日,公司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代表大会并选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审议批准了公司经修订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规定》、《仓库综合管理制度》、《安全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

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2名职工代表监事。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董事会经过评估后认为: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能遵循《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要求进行运作,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均能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股东权利得到有效保障,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则和制度进行操作,保证公司治理机制不断完善。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公司近两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诉讼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 公司报告期内诉讼情况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结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1、2015年10月10日,公司就与江西宜春重工集团有限公司2011年签订的涂装非标设备购销合同纠纷起诉至盐都区人民法院,诉江西宜春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款3,977,203元并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江西宜春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盐都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8日出具(2015)都义商初字000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江西宜春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江西宜春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4日向盐城市中院提起管辖权异议上诉,目前案件正在审理当中。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张如剑、陆德琴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分开情况

本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依法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具备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土地、房产、设备、设施等资产，合法拥有与涂装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的相关专利、商标、使用新型、业务资质许可、生产技术等无形资产。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对他方的重大依赖、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二）业务分开情况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自动化涂装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公司具有独立的工厂、车间、技术部、生产部、财务部、销售部、行政部、品管部、采购部等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能够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完整的产供销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关联交易。

（三）人员分开情况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专在本公司工作、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四）机构分开情况

本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采购部等决策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财务分开情况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会计法规的规定。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如剑对外投资的公司为盐城兴都置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自有房屋及场地出租、房产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与剑桥涂装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德琴未参股、控制其他企业。

（二）公司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情况如下：

1、股东张学礼对外投资的其他公司有盐城兴都置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自有房屋及场地出租、房产信息咨询服务。）、江苏晋万置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二级），建筑材料、装饰装璜材料、水暖器材销售，水泥预制构件制造（除承重构件），设计、制作、发布国内户外、印刷品、礼仪影视广告，代理报纸、杂志、电视的广告业务，承接室内外广告装饰。）、盐城第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承包，消防工程施工）。上述对外投资公司与本公司不属于同行业，经营范围并无关联，不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故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股东陆德琴无其他对外投资的企业。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在报告期内，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已经规范并清理，具体情况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七 关联方与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德琴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1、公司对外担保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	债务人	债权人	保证人	担保主债	主债权期限
---	-----	-----	-----	------	-------

号				权金额	
1	江苏盐电阀门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剑桥有限	1,000 万元	2013.12.19--2014.12.19
2	江苏华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原盐城华盛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剑桥有限	550 万元	2013.9.23--2016.9.23
3	盐城市康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原江苏康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剑桥有限	375 万元	2015.8.5--2016.8.4
4	盐城市康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原江苏康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黄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剑桥有限	200 万元	2014.9.10--2016.9.9
5	盐城市自强化纤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剑桥有限	150 万元	2015.5.19--2018.5.18

截至本股转书签署之日，上述对外担保中，江苏盐电阀门有限公司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的借款已经偿还，主债权清偿，保证责任消灭；江苏华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原盐城华盛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已经偿还，主债权清偿，保证责任消灭。盐城市自强化纤机械有限公司对中国银行的借款已经偿还，主债权清偿，保证责任消灭。

截至本股转书签署之日，公司为盐城市康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原江苏康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两笔合计 575 万元的担保尚在履行中，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

基于中小企业间互相扶持帮助的原则，公司在报告期内为江苏康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做担保。公司尚在履行中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在有限责任公司时期，公司尚未制定相应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中对担保事项也

没有明确规定，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发生时，是由公司高管之间商议决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也未履行规范的内部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和措施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

2、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盐城市康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原江苏康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文杰
设立日期	2004年03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07382836177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秦川南路9号（盐都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内）
营业期限	2004年03月16日至2024年03月15日
经营范围	气体保护焊炉、涂装设备、汽车配件、化纤机械设备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盐城市康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原江苏康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剑桥涂装无关联关系。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良好。

3、公司对外担保具体情况

(1) 2013年12月19日，剑桥有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盐城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对自2013年12月19日至2014年12月19日期间内该行与债务人江苏盐电阀门有限公司所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保证形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江苏盐电阀门有限公司已经还清，主债权清偿，保证责任消灭。

(2) 2013年9月23日，剑桥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城南支行签订编号为cn20130923-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自2013年9月23日至2016年9月23日期间内该行与债务人江苏华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原盐城华盛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因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及其他法律性文件所发生的债权，剑桥有限提供人民币

550 万元为限的最高额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江苏华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原盐城华盛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已经还清，主债权清偿，保证责任消灭。

(3) 2014 年 9 月 10 日，剑桥有限与江苏盐城黄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黄农银(义丰)保字【2014】第 091001 的《保证合同》，对该行与债务人盐城市康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原江苏康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因短期流动资金借款所发生的债权，剑桥有限提供人民币 200 万元为限的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笔担保尚在履行中。

(4) 2015 年 8 月 5 日，剑桥有限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亭湖支行签订编号为常商银亭湖高保字 2015 第 00119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该行与债务人盐城市康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原江苏康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因短期流动资金借款所发生的债权，剑桥有限提供人民币 375 万元为限的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笔担保尚在履行中。

(5) 2015 年 5 月 25 日，剑桥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5 年自强保字 00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自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期间内该行与债务人盐城市自强化纤机械有限公司因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所发生的债权，剑桥有限提供人民币 150 万元为限的最高额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盐城市自强化纤机械有限公司已经还清，主债权清偿，保证责任消灭。

(三) 公司为防止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等被占用、转移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做出如下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条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 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三）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四）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一条规定：“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二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或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的基本原则：若有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国家定价，则按国家定价执行；若国家物价管理部门没有规定国家定价，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有行业定价的，则按行业定价执行；若无国家定价，亦无行业定价，则按当地市场价格执行；若以上三种价格确定方式均不适用，则按实际成本另加合理利润执行。”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三条规定：“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另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其与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形式
张如剑	董事长	18,700,000	73.90	直接持有
陆德琴	-	1,300,000	5.14	直接持有
陈树林	董事、总经理	300,000	1.19	直接持有
李琦	董事、副总经理	53,600	0.21	直接持有
徐干林	董事、副总经理	53,600	0.21	直接持有
李明	董事	-	-	-
花金林	副总经理	53,600	0.21	直接持有
王桂林	副总经理	30,000	0.12	直接持有
王少臣	副总经理	57,900	0.23	直接持有
张宏高	副总经理	-	-	-
潘舟华	监事会主席	90,000	0.36	直接持有
曹素梅	监事	50,000	0.20	直接持有
陈桃	监事	20,000	0.08	直接持有
陈建林	财务负责人	50,000	0.20	直接持有
顾亚	董事会秘书	35,700	0.14	直接持有
张婉明	-	71,400	0.28	直接持有
张桐	-	107,100	0.42	直接持有
合计	-	20,972,900	82.89	-

股东张如剑与陆德琴系夫妻关系，股东张婉明与顾亚系夫妻关系，股东张婉明系张如剑与陆德琴女儿，股东张桐是张如剑与陆德琴的儿子。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张如剑、顾亚之间存在如下亲属关系：张如剑为顾亚的岳父。

除上述亲属关系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其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其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2、关于避免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对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均承诺，除本说明书所披露的信息外：

(1) 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 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

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张如剑	董事长	江苏剑桥涂装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系公司子公司
张如剑	董事长	江苏德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系公司子公司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上述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关联关系	投资单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张如剑	股东	盐城兴都置业有限公司	200.00	4%	无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投资情形。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相关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运营管理情况稳定。报告期内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张如剑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种来担任监事，陈建林担任财务负责人。

2016年2月18日，公司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如剑、陈树林、李明、李琦、徐干林为董事，选举潘舟华为监事；同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曹素梅、陈桃为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如剑为董事长，聘任陈树林担任总经理，聘任李琦、王桂林、王少臣、徐干林、花金林、张宏高担任副总经理，任命陈建林担任财务负责人，任命顾亚担任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由于换届时部分人员的职务调整及变动，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事务管理，公司增设了董事会秘书岗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301,654.96	1,984,342.99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4,228,000.00	1,040,000.00
应收账款	49,106,128.11	47,427,009.88
预付款项	7,586,074.87	3,650,744.83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9,541,157.20	21,439,956.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40,291,261.36	47,678,803.1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341,642.48
流动资产合计	131,054,276.50	123,562,499.79
非流动资产: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67,256,013.48	39,036,402.90
在建工程	-	27,704,821.69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17,188,422.28	8,601,356.50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4,667,987.50	4,892,257.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19,517.59	1,385,865.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42,800.00	4,432,8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174,740.85	86,053,503.77
资产总计	231,229,017.35	209,616,003.56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7,000,000.00	70,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0,448,000.00	1,500,000.00
应付账款	16,782,408.70	18,667,102.15
预收款项	34,729,156.42	48,986,823.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3,216,245.65	1,487,654.27
应交税费	2,338,728.04	142,598.05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9,649,704.57	13,646,317.86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64,164,243.38	154,930,496.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15,519,107.26	9,415,591.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519,107.26	9,415,591.90
负债合计	179,683,350.64	164,346,088.11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资本（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3,124,895.62	2,030,493.97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28,420,771.09	18,272,825.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545,666.71	40,303,319.66
少数股东权益	-	4,966,595.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545,666.71	45,269,915.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1,229,017.35	209,616,003.56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7,015,629.51	87,938,432.20
其中：营业收入	107,015,629.51	87,938,432.20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97,995,810.14	81,909,627.95
其中：营业成本	69,533,505.83	59,933,330.61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774,098.00	820,471.83
销售费用	1,652,478.93	1,378,612.78
管理费用	16,733,874.98	13,861,922.67
财务费用	5,607,242.74	4,526,177.60
资产减值损失	3,694,609.66	1,389,112.4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019,819.37	6,028,804.25
加：营业外收入	5,364,190.64	5,485,938.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106,482.15	4,904.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277,527.86	11,509,838.15
减：所得税费用	3,001,776.60	2,308,289.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75,751.26	9,201,548.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11,275,751.26	9,223,291.54

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	-21,742.8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3、其他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275,751.26	9,201,548.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275,751.26	9,223,291.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21,742.85
八、每股收益: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487,963.60	107,081,884.1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40,596.91	19,903,316.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328,560.51	126,985,201.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288,883.72	74,187,189.1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669,027.54	19,727,537.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79,906.10	11,128,362.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32,889.55	6,812,450.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970,706.91	111,855,539.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57,853.60	15,129,661.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576,924.93	39,070,125.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76,924.93	39,070,125.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76,924.93	-39,070,125.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1,500,000.00	8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25,706.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225,706.00	8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000,000.00	63,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89,322.70	4,535,294.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689,322.70	68,035,294.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36,383.30	13,964,705.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17,311.97	-9,975,758.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4,342.99	11,960,101.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01,654.96	1,984,342.99

合并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单
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	2,030,493.96	18,272,825.70	4,966,595.79	45,269,915.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	-	-	2,030,493.96	18,272,825.70	4,966,595.79	45,269,915.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097,831.08	10,147,945.39	-4,966,595.79	6,275,751.2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275,751.26		11,275,751.2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5,000,000.00	-5,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5,000,000.00	-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1,127,805.87	-1,127,805.87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127,805.87	-1,127,805.87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33,404.21	-	33,404.21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3,124,895.62	28,420,771.09			51,545,666.71

合并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位：元

单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	1,108,164.81	9,971,863.31	4,988,338.64	36,068,366.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	-	-	1,108,164.81	9,971,863.31	4,988,338.64	36,068,366.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22,329.15	8,300,962.39	-21,742.85	9,201,548.6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223,291.54	-21,742.85	9,201,548.6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922,329.15	-922,329.15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922,329.15	-922,329.15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	2,030,493.96	18,272,825.70	4,966,595.79	45,269,915.4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301,576.95	1,983,657.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4,228,000.00	1,040,000.00
应收账款	49,106,128.11	47,427,009.88
预付款项	7,586,074.87	3,650,744.83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9,541,157.20	16,474,046.15
存货	40,291,261.36	47,678,803.1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341,642.48
流动资产合计	131,054,198.49	118,595,904.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2,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67,256,013.48	39,036,402.90
在建工程	-	27,704,821.69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17,188,422.28	8,601,356.50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4,667,987.50	4,892,257.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19,517.59	1,385,865.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42,800.00	4,432,8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174,740.85	88,053,503.77
资产总计	232,228,939.34	206,649,407.7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7,000,000.00	70,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0,448,000.00	1,500,000.00
应付账款	16,782,408.70	18,667,102.15
预收款项	34,729,156.42	48,986,823.88
应付职工薪酬	3,216,245.65	1,487,654.27
应交税费	2,338,728.04	142,598.05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0,612,294.88	15,644,697.8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65,126,833.69	156,928,876.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15,519,107.26	9,415,591.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519,107.26	9,415,591.90
负债合计	180,645,940.95	166,344,468.1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3,158,299.83	2,030,493.97
未分配利润	28,424,698.56	18,274,445.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582,998.39	40,304,939.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2,228,939.34	206,649,407.77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7,015,629.51	87,938,432.20
减：营业成本	69,533,505.83	59,933,330.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774,098.00	820,471.83
销售费用	1,652,478.93	1,378,612.78
管理费用	16,731,904.98	13,840,252.67
财务费用	5,606,905.27	4,526,104.75
资产减值损失	3,694,609.66	1,389,112.4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022,126.84	6,050,547.10
加：营业外收入	5,364,190.64	5,485,938.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106,482.15	4,904.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279,835.33	11,531,581.00
减：所得税费用	3,001,776.60	2,308,289.4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78,058.73	9,223,291.5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3. 其他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278,058.73	9,223,291.54
七、每股收益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487,963.60	107,081,884.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38,896.91	19,880,946.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326,860.51	126,962,831.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288,883.72	74,187,189.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669,027.54	19,727,537.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79,906.10	11,128,362.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30,582.08	6,790,707.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468,399.44	111,833,796.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58,461.07	15,129,034.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576,924.93	39,070,125.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76,924.93	39,070,125.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76,924.93	-39,070,125.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8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1,5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25,706.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225,706.00	8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000,000.00	63,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89,322.70	4,535,294.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689,322.70	68,035,294.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36,383.30	13,964,705.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17,919.44	-9,976,385.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3,657.51	11,960,043.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01,576.95	1,983,657.51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2,030,493.96	18,274,445.70	40,304,939.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	-	-	-	2,030,493.96	18,274,445.70	40,304,939.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127,805.87	10,150,252.86	11,278,058.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278,058.73	11,278,058.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1,127,805.87	-1,127,805.87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127,805.87	-1,127,805.87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	3,158,299.83	28,424,698.56	51,582,998.3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1,108,164.81	9,973,483.31	31,081,648.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	-	-	-	1,108,164.81	9,973,483.31	31,081,648.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922,329.15	8,300,962.39	9,223,291.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9,223,291.54	9,223,291.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922,329.15	-922,329.15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922,329.15	-922,329.15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	2,030,493.96	18,274,445.70	40,304,939.66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包括江苏德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苏剑桥涂装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015年合并报表范围：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江苏德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盐城市盐都区大纵湖镇剑桥大道	50万元	废水、废气、废液处理专用设备、机械化输送设备、电控制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企业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剑桥涂装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盐城市盐都区义丰镇石庄居委会	50万元	涂装设备、技术的设计、研究及开发、安装、调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014年度合并报表范围：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江苏德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5.28%	盐城市盐都区大纵湖镇剑桥大道	1118万	废水、废气、废液处理专用设备、机械化输送设备、电控制设备、环

				境保护专用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企业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剑桥涂装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盐城市盐都区义丰镇石庄居委会	200 万元	涂装设备、技术的设计、研究及开发、安装、调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剑桥检测有限公司	100%	盐城市盐都区义丰剑桥大道	1000 万元	涂层测试、机械化性能测试，化工、化学元素检测、材料性能测试。（涉及国家专审批的项目除外）
江苏剑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00%	盐城市盐都区义丰剑桥大道	1000 万元	废水处理设备、废气处理设备、废渣处理设备制造、设计、安装及销售

三、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已经由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2016]京会兴审字第 69000038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内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

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

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

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

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5、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⑦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

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户余额占该项资产总额 5%以上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风险组合	本公司无风险组合为关联方项、及政府性质单位债权
账龄分析法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结合现实的实际损失率确定不同账龄应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不需计提坏账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4年	30.00	30.00
4—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 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

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四节四、(六)；

②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

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4.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合同约定
软件	3-5 年	合理估计
专利使用	5.5 年	合同约定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商标权	10 年	法定保护期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复核合同及无形资产使用情况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

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厂区的绿化费用，在 5 年内摊销。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

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

(1)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 ①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③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④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 ①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情况进行处理：

- ①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 ②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二十三)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

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五）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六)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的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1、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3、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月内,存在上述第1、3和11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 4、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月内,存在上述第9、12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 5、由上述第9、12和14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二十七)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3项准则,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等4项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该等准则的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八)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报告期本公司未采用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及分析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3,122.90	20,961.6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154.57	4,526.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5,154.57	4,030.33
每股净资产 (元)	2.58	2.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2.58	2.02
资产负债率(%)	77.79	80.50
流动比率 (倍)	0.80	0.80
速动比率 (倍)	0.55	0.49
项目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10,701.56	8,793.84
净利润 (万元)	1,127.58	920.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127.58	922.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735.91	454.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735.91	456.51
毛利率 (%)	35.02	31.85
净资产收益率 (%)	24.55	25.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16.02	12.79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56	0.46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56	0.46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2.22	1.63
存货周转率 (次)	1.58	1.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035.79	1,512.9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52	0.76

注：1、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数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

5、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加权平均数

6、基本每股收益=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股改当年以股改后的股本数进行计算，以前年度不列报）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未计提减值准备）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未计提减值准备）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具体分析如下：

（一）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07,015,629.51	87,938,432.20
净利润（元）	11,275,751.26	9,201,548.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359,090.43	4,543,405.55
毛利率（%）	35.02	31.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55	25.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6.02	12.79
基本每股收益	0.56	0.46
稀释每股收益	0.56	0.4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793.84 万元和 10,701.56 万元，呈持续增长的趋势，增长幅度为 21.69%。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是由于：一、公司三期厂房完工，数控激光切割机、精密横切生产线等进口设备投入使用，提升了公司产能、生产效率及质控水平；二、公司在今年基本实现与客户直接对接的销售模式，减少了传统代理商等中间环节；三、公司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在农业装备业、汽车制造、新能源汽车行业取得一定市场占有率。公司目前订单充足，销售形势良好，一季度新签合同 13,502.14 万元，其中包括粤江微型汽车（湖北）有限公司项目 4,580 万元以及清远粤江微型汽车有限公司项目 4,58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920.15 万元和 1,127.58 万元。报告期内增长 207.43 万，增长幅度为 22.54%，报告期内公司盈利状况良好，净利润整体呈稳定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54.34 万元和 735.90 万元，增长 281.56 万元，增长幅度为 61.97%。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仍有较大幅度盈利，对政府补助不存在依赖。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波动与之保持一致，分别为 12.79% 和 16.02%，增长了 25.25%。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31.85% 和 35.02%。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稳定保持在一个较高的水准，主要是由于钢材等原材料价格持续走低，且公司销售议价能力强，产品工艺技术的不断研发创新，安装调试效率较高。随着钢材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逐渐回涨波动，在报告期后公司的毛利率可能会有一定程度的下滑并保持在一个合理的区间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5.84% 和 24.55%，股东权益的回报率保持在较高水平，有利于吸引新的投资者。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46 元和 0.56 元，波动原因与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一致，公司每股收益不存在稀释情况。

（二）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产负债率（%）	77.79	80.50
流动比率(倍)	0.80	0.80
速动比率(倍)	0.55	0.49

1、长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79% 和 80.50%。公司负债主要集中于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流动负债，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形成的负债。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主要是短期借款及预收账款金额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融资手段较为单一，采用传统的银行短期借款的方式筹措资金，且公司目前尚处于一个快速发展阶段，为了保证一定的市场占有率以及品牌影响力，公司不断新建厂房引入新设备以扩大产能。前期大量的固定资产投入提升了产能的同时，给公司的营运资金造成较大压力，导致公司短期借款数额处

于一个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7,050.00 万元和 8,700.00 万元, 分别占总负债的 42.90% 和 48.42%。短期借款主要是由于公司三期工程的厂房、土地使用权及设备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投入分别为 3,907.01 万元、1,516.69 万元。同时大构件、部件框架的安装调试对厂房面积规模的要求较高, 公司对应新建了高规格的厂房、设备以适应需求。公司规模产能扩张的同时, 短期借款数额对应的呈现增长的趋势。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数额分别为 4,898.68 万元和 3,472.92 万元, 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9.80% 和 19.3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带动了订单数量、营业收入的增长, 对应的预收账款数额维持在较高水平。同时这也是由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决定的: 公司从事非标涂装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 合同签订后需进行方案设计、购入材料、机电设备进行制造安装, 一般合同约定由客户提供预付货款以保障项目启动资金, 保证合同履行, 规避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一个较高的水平, 随着企业发展规模趋于成熟, 市场占有率逐渐稳定, 同时公司会增加融资渠道, 减少对传统银行贷款的依赖, 将资产负债结构趋于稳定化。在报告期后, 公司完成了两轮增资, 缓解了营运资金的压力且资产负债率明显下降, 保证了公司具有持续的长期偿债能力。

2、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 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80 和 0.80, 速动比率分别为 0.49 和 0.55。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皆小于 1 处于较低水平。

流动比率较低主要系公司厂房及设备等投入的增加, 导致短期借款数额增加。同时由于非标涂装行业特点, 客户前期签订合同时预缴的 30% 货款及产品出厂的 30% 货款都挂账在预收账款科目, 随着公司订单数量的增长对应增加了公司的预收账款, 导致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数额较大, 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4,767.88 万元和 4,029.13 万元, 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8.59% 和 30.74%, 处于一个较高水平。

存货金额较大与公司的行业特点有关: 公司从事非标涂装设备的设计、制造、

安装、调试，前期购入材料、机电设备进行制造安装，外购配套的机电设备价值相对较高。自接到产品订单到产品完成安装后交货一般要经过 4-12 个月，部分大型自动化涂装系统整线项目生产及安装周期为 1-2 年，且设备完成安装后，需等到客户验收、产品风险转移后方能进行收入确认和存货成本结转，因此在项目实施期间所需的存货保有量较高。同时，存货主要分布在在公司车间及客户厂区，公司库存原材料相对较少，客户厂区中的公司在产品占有主要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商业信用补充营运资金，今后公司会增加多渠道融资的同时提升公司自身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以保证营运资金的充沛，提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增强短期偿债能力。

（三）营运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2	1.63
存货周转率(次)	1.58	1.63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63 次和 2.22 次，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其形成原因为：一、公司项目生产周期长，涂装生产线一般在客户生产工艺流程中居于偏后的位置，验收需等到产品成品的基本制造完毕后，而公司收款合同约定是按生产过程的完成节点，导致收款时间延后，影响公司资金回笼。二、公司合同约定收款比例一般是客户预付合同价的 30%，企业开始在车间生产主体框架或主要部件，进场安装再给付合同价的 30%，完工验收给付 30%，质保金 10%一般在质保期满后给付。应收账款余额中主要是第三笔货款及质保金为主，企业未完工订单较多，公司项目金额相对较高，造成应收款项金额偏大，其中质保金占 50%左右的比例，质保期正常是一年。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63 次和 1.58 次，报告期内存货数周转率偏低主要由于外购配套的机电设备保有量大且价值较高导致存货数额较大，同时自产品订单到产品完成安装后交货一般要经过 4-12 个月，部分大型自动化涂

装系统整线项目生产及安装周期为 1-2 年,且设备完成安装后,需等到客户验收、产品风险转移后方能进行收入确认和存货成本结转,导致存货的周期较长。

(四) 现金流量指标分析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57,853.60	15,129,661.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76,924.93	-39,070,125.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36,383.30	13,964,705.7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1,907.72 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反而下降了 477.18 万元,主要由于预收账款金额减少了减少 1,425.76 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907.01 万元和-1,957.69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三期厂房、土地出让金及机器设备的投入,以提高产能不断满足市场需求。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96.47 万元、和 1,753.64 万元,主要是贷款增加带来的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 报告期利息费用分别为 453.53 万元和 568.93 万元,在引入投资者资本的情况下,将减少利息费用的支出,融资成本会降低。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与质量分析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13,437.53	2,293.42
银行存款	1,187,308.76	482,049.57
其他货币资金	9,100,908.67	1,500,000.00
合计	10,301,654.96	1,984,342.99
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重	4.46%	0.95%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均系银行承兑保证金,为受限货币资金。2015

年度保证金 650 万元是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盐都支行申请等额银行承兑汇票在该行缴纳；保证金 260 万元是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盐都支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时等额缴纳；除此之外，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中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同时，本期货币资金余额的增加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利润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种类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票据	4,228,000.00	1,040,000.00
合计	4,228,000.00	1,040,000.00
占总资产的比重	1.83%	0.50%
资产总计	231,229,017.35	209,616,003.56

报告期内，所有应收票据都为银行承兑汇票。

出票人名称	背书人名称	出票日期	票面金额	到期日期	承兑人名称
盐城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江苏金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5-12-29	100,000.00	2016-6-29	盐城盐都支行营业部
盐城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江苏金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5-12-29	100,000.00	2016-6-29	盐城盐都支行营业部
盐城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江苏金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5-12-29	100,000.00	2016-6-29	盐城盐都支行营业部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公司	2015-8-31	110,000.00	2016-2-29	中国光大银行芜湖分行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车轮随州有限公司	2015-12-25	1,500,000.00	2016-6-25	招行武汉经济开发区支行
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2015-12-25	970,000.00	2016-6-2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5-7-15	1,348,000.00	2016-1-15	中国光大银行柳州分行
合计			4,228,000.0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余额和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的关系及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重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余额	56,035,953.18	51,611,558.21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8.57%	-18.82%
应收账款净额	49,106,128.11	47,427,009.88
营业收入	107,015,629.51	87,938,432.20
营业收入增长率	21.69%	39.42%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52.36%	58.69%
应收账款净额/总资产	21.24%	53.9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1,611,558.21 元、56,035,953.18 元，金额较大；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8.69%、52.36%，占比较高。

公司的客户群体遍布全国，单笔合同金额较高，行业主要集中在农业机械、汽车制造、新能源汽车、工程机械等行业，主要客户为大型企业为主，规模大，经济实力较强，正常情况下的回款风险较小；客户的项目一般投资金额大，周期长，涂装生产线一般在客户生产工艺流程中居于偏后的位置，涂装投资属于企业前期投资阶段，受经营的影响较小，但验收需等到产品成品的基本制造完毕，因此收款周期较长，影响公司资金回笼。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购销合同一般是按以下约定，合同签订后客户预付合同价的 30%，企业开始在车间生产主体框架或主要部件，进场安装客户再给付合同价的 30%，完工验收给付 30%，质保金 10%一般在质保期满后给付。非标涂装设备的系统研发、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验收等生产流程周期较长，应收账款余额中主要是第三笔货款及质保金为主，客户为了确保生产线的正常使用及售后服务，往往在验收环节付款相对比较谨慎，造成应收款项余额偏大。在 2015 年度末应收账款余额中，质保金占 50%左右，质保期正常是一年。

(2) 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12/31
------	------------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24,563,508.53	43.84%	1,228,175.43	23,335,333.10
1-2年	17,730,980.90	31.64%	1,773,098.09	15,957,882.81
2-3年	9,807,267.75	17.50%	1,961,453.55	7,845,814.20
3-4年	3,934,196.00	7.02%	1,967,098.00	1,967,098.00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56,035,953.18	100.00%	6,929,825.07	49,106,128.11
2014/12/31				
账龄结构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27,400,541.86	53.09%	1,370,027.09	26,030,514.77
1-2年	20,276,820.35	39.29%	2,027,682.04	18,249,138.31
2-3年	3,934,196.00	7.62%	786,839.20	3,147,356.80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51,611,558.21	100.00%	4,184,548.33	47,427,009.88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大部分是账龄在两年以内的应收款项。公司对应收账款控制情况良好、回款力度较大、应收账款结构合理。

公司主要的主要客户为规模企业，一般资金实力和信用状况较好，发生的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符合公司货款回收及应收账款管理的实际情况，计提金额较为充分。

(3) 应收账款余额前5名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前5名主要欠款方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账龄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80,000.00	10.85	1-2年
河北中农博远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9,213.68	8.05	1年以内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32,000.00	7.91	1年以内
北京汽车制造厂有限公司黄骅公司	非关联方	4,048,000.00	7.22	1年以内
宜春重工结构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34,196.00	7.02	3-4年
合计	-	23,003,409.68	41.05	--

报告期末，宜春重工结构件有限公司应收款项账龄在 3 年以上，货款 3,934,196.00 元尚未收回。201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就与江西宜春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签订的涂装非标设备购销合同纠纷起诉至盐都区人民法院，江西宜春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向盐城市中院提起管辖权异议上诉，目前案件正在审理当中。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 5 名欠款余额额合计为 23,003.409.68 元，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 41.05%，应收账款余额集中度较高。

（4）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应收账款中无关联方单位及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预付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6,598,631.57	86.99	3,282,703.94	89.92
1-2 年	635,999.03	8.38	368,040.89	10.08
2-3 年	351,444.27	4.63		
3 年以上				
合计	7,586,074.87	100	3,650,744.83	1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进口机器设备款及购房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总资产比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预付账款	7,586,074.87	3,650,744.83
占总资产的比例	3.28%	1.74%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余额波动较小，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后，存货采购增加导致。

(3) 预付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时间
浙江华立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5,128.20	29.07	2015-11-30
盐城铭安阁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0,000.00	8.96	2015-2-28
石家庄天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1,168.00	5.82	2015-2-28
上海拔山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0,000.00	5.54	2015-12-11
上海管博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400,000.00	5.27	2015-10-21
合计	0	4,146,296.20	54.66	--

浙江华立涂装设备有限公司预付款系企业采购的前处理电泳设备，为项目对外购件，已用于东风随州车轮项目。盐城铭安阁商贸有限公司的预付款是企业二期、三期工程的装修材料款。

(4) 预付款项余额中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无预付关联方单位及持有本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的情况。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净额及占总资产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净额	19,541,157.20	21,439,956.46
其他应收款净额/总资产	8.45%	10.23%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对外借款、采购备用金及保证金等，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为 19,541,157.20 元，占总资产 8.45%。

(2) 坏账计提情况

公司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分类	2015/12/31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761,615.01	36.12	1,948,245.31	5,813,369.70
无风险组合	13,727,787.50	63.88	-	13,727,787.50
合计	21,489,402.51	100	1,948,245.31	19,541,157.20
账龄结构	2014/12/31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254,468.85	55.48	1,358,912.39	11,895,556.46
无风险组合	9,544,400.00	44.52	-	9,544,400.00
合计	22,798,868.85	100	1,358,912.39	21,439,956.46

(3) 其他应收款前 5 名情况如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年限	款项性质
盐城市双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27,787.50	59.99	1 年以内	借款
陈旭东	非关联方	2,850,000.00	12.45	3 至 4 年	借款
大江重工(焦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8,000.00	6.68	2 至 3 年	保证金
姚志刚	非关联方	1,351,143.92	5.9	1 年以内	采购备用金
盐城市中小企业贷款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00	2.97	1 年以内 /1-2 年	担保保证金
合计		19,696,931.42	87.99		

公司与盐城市双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签订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 15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12 日至 2016 年 6 月 10 日, 年利率 6.12%, 由盐都区大纵湖人民政府提供担保。报告期后, 该笔借款已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全额偿还完毕, 债券责任消除。

陈旭东款项系个人借款，公司正在追回，近期将启动诉讼程序；大江重工（焦作）有限公司的款项系履约保证金，是按照合同价的 10%约定；姚志刚款项系工程项目现场采购款，主要系成品零部件购买款项；盐城市中小企业贷款担保有限公司的款项系公司向江苏银行申请 3,000 万贷款，按 0.8%收取的担保保证金。

（4）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项中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明细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张如剑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资金占用方名称	科目	2014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4 年度年末占用资金金额	2015 年度资金占用累计发生额	201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15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张如剑	其他应收款	5,000,000.00	5,000,000.00	-	5,000,000.00	-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	5,000,000.00	-

此笔借款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如剑于 2013 年 8 月向公司拆借，并于 2015 年 12 月全额偿还上述借款签订了借款协议，协议约定没有利息，张如剑已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归还借款，该事项未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资金拆借及偿还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经核查，报告期后至今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在关联方交易管理方面存在不完善之处。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

作。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关联方的回避措施等进行了严格规定；同时公司管理层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合法审批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做了两次增资，引进了大量外部投资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下降，中小股东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监督、制衡作用加强，中小股东督促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公司目前已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措施和安排，具有可执行性，可以有效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

6、存货

(1)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占总资产比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存货账面值	40,291,261.36	47,678,803.15
存货账面值/总资产	17.42%	22.75%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分别为 22.75%和 17.42%，公司存货余额较高主要由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决定的：处于制造、安装、调试环节的构成在产品，生产周期较长，公司库存原材料相对较少，处于未完工状态的在产品占有主要比例，因此在项目实施期间所需的存货保有量较高。在产品中外购配套的机电设备价值相对较高，公司订单金额的规模逐年增大，导致公司在施工现场的存货的规模保持在较高水平。

(2)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类别及比例如下：

单位: 元

存货种类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值 (元)	占比	账面值 (元)	占比
原材料	2,643,551.60	6.56%	1,726,920.21	3.62%
在产品	37,647,709.76	93.44%	45,951,882.94	96.38%
合计	40,291,261.36	100.00%	47,678,803.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集中在厂区及客户安装调试现场，占比分别为 96.38%

和 93.44%，客户安装调试现场中的公司在产品占绝大部分。

(3)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存货计量方法, 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

平原非标(股票代码: 830849)是与公司属于同一行业, 平原非标主营业务的表述为: 自动化涂装系统研发、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的整体供应商。平原非标销售收入同样在验收合同时点确认收入, 确认收入时间之前公司购买的钢材、预制的框架和外购的大型机电设备等均作为存货处理。自动化涂装设备的生产周期较长, 生产企业的存货周转速度普遍不高, 自接到订单到产品安装完工交付约需要 4-12 个月的时间, 部分大型自动化涂装系统生产、安装周期为 1-2 年, 且设备交付后, 需等待客户验收, 在产品风险转移后才能进行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 因此在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存货金额较大。

平原非标与公司大体一致, 公司原材料购进主要分为钢材等普通原材料采购和成品零部件采购。流程如下:

普通原材料采购—材料验收—下料—部件制造(冲压、焊接、组装等)—框架—发往客户安装现场。

成品零部件采购—验收—组装—发往客户安装现场

平原非标与公司均采用“以销定产”和生产模式和“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普通原材料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原辅材料取得时按仓库实际收货数量和成本计价。普通原材料切割后进入车间加工, 按项目归集成本, 相应发生的材料成本月末按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实际成本。成品零部件系根据各项目采购, 直接进行组装。

从存货计量方法上相比较, 平原非标采取先进先出法, 遵循先入库先发出的原则, 对于发出的存货以先入库存货的单价计算发出存货成本的方法。先按存货的期初余额的单价计算发出的存货的成本, 领发完毕后, 再按第一批入库的存货的单价计算, 依此从前向后类推, 计算发出存货和结转存货的成本。剑桥涂装采取的是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以本月全部进货数量加上月初存货数量作为权数, 去除本月全部进货成本加上月初存货成本, 计算出存货的加权平均单位成本, 以此为基础, 计算出本月发出存货的成本和期末存货成本。

相较于先进先出法, 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较利于简化成本计算工作, 更加

合理，适应企业规模企业的管理要求。而先进先出法在通货膨胀情况下，会虚增利润，增加企业的税收负担，不利于企业资本保全。而且，先进先出法对发出的材料要逐笔进行计价并登记明细账的发出与结存，核算手续比较繁琐，对于规模型企业并不适用。

剑桥涂装与平原非标的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原非标	0.94	0.77
剑桥涂装	1.58	1.63

2014 年度、2015 年度平原非标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77、0.94；剑桥涂装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63、1.58。尽管剑桥涂装的存货周转率优于平原非标，但是两家公司都处于一个较低的水平。涂装非标行业存货数周转率普遍偏低，受限于行业特点：外购配套的机电设备保有量大且价值较高致存货数额较大，同时自产品出厂到在现场完成安装、调试、交货一般要经过 4-12 个月周期，部分大型自动化涂装系统整线项目甚至需要花费 1-2 年，且设备完成安装后，需等到客户验收、产品风险转移后方能进行收入确认和存货成本结转，导致行业存货周转率普遍偏低。

（4）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是按订单进行生产销售，存货不存在积压，残次品的情况，是按需进行采购。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7、固定资产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及占总资产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67,256,013.48	39,036,402.9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总资产	29.09%	18.62%

报告期 2015 年度新增固定资产 3,196.96 万元，主要是三期建设中的工业厂

房 1,669.43 万元, 车间 1,101.60 万元; 报告期 2014 年度新增固定资产 534.96 万元, 主要是机器设备购入。

(2) 报告期末, 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 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61,409,841.92	7,516,313.70	53,893,528.22		53,893,528.22
机器设备	15,740,731.34	4,114,586.80	11,626,144.54		11,626,144.54
运输设备	3,162,391.93	2,499,447.18	662,944.75		662,944.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650,169.16	2,576,773.19	1,073,395.97		1,073,395.97
合计	83,963,134.35	16,707,120.87	67,256,013.48		67,256,013.48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 不存在减值迹象, 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抵押的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 房产号为都房权证字第 11116 号、都房权证字第 11260 号、盐房权证市区都字第 0139791 号、盐房权证市区都字第 0139792 号、盐房权证市区都字 0344340 号, 合计净值为 49,639,501.33 元。

8、在建工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	27,704,821.69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总资产	—	13.22%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末在建工程系三期 CTCC 处理装备项目 1 号厂房工程, 于 2015 年 1 月竣工投入使用。

9、无形资产

(1)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及占总资产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	------------	------------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7,188,422.28	8,601,356.50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总资产	7.43%	4.10%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主要是新增三期土地使用权及商标权。

(2) 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使用权和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7,447,114.10	1,254,562.04	16,192,552.06	-	16,192,552.06
软件	356,111.11	248,546.30	107,564.81	-	107,564.81
专利使用	200,000.00	163,636.36	36,363.64	-	36,363.64
商标权	873,786.42	21,844.65	851,941.76	-	851,941.76
合计	18,877,011.63	1,688,589.36	17,188,422.27	0.00	17,188,422.27

公司 2005 年 1 月取得一期土地使用权证，盐都国用（2005）字第 2592 号，使用权面积 23,273.00 平方米；2012 年 5 月取得二期土地使用权证，盐都国用（2012）第 005000012 号，使用权面积 39,981.90 平方米；2015 年 6 月取得三期土地使用权证，盐都国用（2015）第 005000017 号，使用权面积 44,778.00 平方米。

企业软件是 KX 系统软件原值 300,000.00 元，A6 财务软件原值 56,111.11 元，专利使用权是辉光放电等离子体产生装置专利，原值 200,000.00 元。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抵押的无形资产为公司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号为盐都国用（2005）字第 2592 号，盐都国用（2012）第 005000012 号和盐都国用（2015）第 005000017 号，合计净值 16,192,552.06 元。

10、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苗木	4,667,987.50	4,892,257.50
合计	4,667,987.50	4,892,257.50

报告期 2014 年度购入花木及苗木等绿化投入 5,017,700.00 元，当年摊销 125,442.50 元；2015 年度绿化投入 300,000.00 元，当年摊销 524,270.00 元。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878,070.38	2,219,517.59	5,543,460.72	1,385,865.1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合计	8,878,070.38	2,219,517.59	5,543,460.72	1,385,865.18

报告期末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929,825.07 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948,245.31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732,456.27 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87,067.33 元。

12、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合计（元）	3,694,609.66	1,389,112.46
占营业利润的比例（%）	40.96	23.04
其中：		
坏账损失（元）	3,694,609.66	1,389,112.46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同时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订了稳健的、符合实际情况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严格按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足额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符合资产的实际状况，未来不会因突发性的资产减值而导致财务风险。

2015 年度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损失为 3,105,276.74 元，其他应收款应计提坏账损失为 589,332.92 元。2014 年度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损失为 1,005,618.14 元，其他应收款应计提坏账损失为 383,494.32 元。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大。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及占总资产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42,800.00	4,432,8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总资产	3.82%	2.11%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主要是预付的购房款及购设备款。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采购的数控冲剪复合中心设备预付款 441.00 万；盐城咏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预付款系企业购买办公用房款 400.00 万；预付工程款系公司建设工程款项 43.28 万。

14、所有权受限的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权受限的资产是货币资金、抵押的房屋建筑物、土地，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100,908.67	承兑汇票保证金
固定资产	49,639,501.33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16,192,552.06	抵押借款
合计	74,932,962.06	

（二）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质押、抵押、保证借款		4,5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54,000,000.00	25,000,000.00
保证借款	33,000,000.00	41,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87,000,000.00	70,500,000.00

负债合计	179,915,850.64	164,346,088.11
占负债的比例	48.36%	42.90%

报告期公司业务规模及厂房等投入的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无法覆盖项目扩张需求，故采用银行短期借款等融资方式满足资金需求，由此导致短期借款规模增加。

同时，随着公司第三期厂房、车间的投入使用，公司对于短期借款的需求将大幅度下降。

报告期后，2016年3月公司归还江苏银行盐城盐都支行1,000.00万元，归还中国银行盐城广电支行300.00万，截止2016年度3月末短期借款余额已降至7,400.00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明细如下：

序号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情况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广电支行	3,000,000.00	2015-6-30	2016-6-25	担保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盐城盐都支行	14,500,000.00	2015-5-26	2016-3-15	抵押、保证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盐城盐都支行	7,000,000.00	2015-9-24	2016-7-20	抵押、保证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盐城盐都支行	3,500,000.00	2015-9-28	2016-7-27	抵押、保证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盐城盐都支行	4,500,000.00	2015-11-17	2016-9-16	抵押、保证
6	中国工商银行盐城盐都支行	19,500,000.00	2015-8-21	2016-5-21	抵押、保证
7	中国工商银行盐城盐都支行	5,000,000.00	2015-10-20	2016-7-20	抵押、保证
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盐都支行	30,000,000.00	2015-6-11	2016-6-10	担保
	合计	87,000,000.00			

2015年6月3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盐城分行签订借款合同，金额300.00万元，年利率7.2%，盐城市昶桦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张如剑、陆德琴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2015年5月26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与公司签订借款合同，金额1,450.00万元，年利率6.12%；2015年9月24日，借款700.00万元，年利率5.75%；2015年9月28日，借款350.00万元，年利率5.75%；2015年11月17日，该行借款450.00万元，年利率5.4875%。分别以都房权证字第11116号、都房权证字第11260号、盐房权证市区都字第0139791号、盐房权证市区都字第0139792号房屋产权，以盐都国用（2005）字第2592号、盐都国用（2012）第005000012号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张如剑、陆德琴、张种来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2015年8月21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盐都支行与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1,950.00万元，年利率5.0925%；2015年10月20日，借款500.00万元，年利率4.83%。以盐房权证市区都字第0344340号，土地使用权盐都国用（2015）第005000017号为抵押物，张如剑、陆德琴夫妇提供个人连带担保。

2015年6月11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盐都支行与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3,000.00万元，年利率6.12%。由盐城市中小企业贷款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张如剑、陆德琴夫妇以及张种来、王桂英夫妇提供个人连带担保。

2、应付票据

单位：元

项目	票据类型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10,448,000.00	1,500,000.00
负债合计		179,915,850.64	164,346,088.11
占负债的比例		5.81%	0.9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呈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随着业务规模增长，对营运资金的要求不断提高。

截至2016年2月14日，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已全额还清。

3、应付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16,782,408.70	18,667,102.15

负债合计	179,683,350.64	164,346,088.11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9.34%	11.36%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企业用于采购的材料款及成品部件款项。

(2) 报告期内, 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 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066,629.76	83.82%	15,894,942.10	85.15%
1-2年	1,748,549.88	10.42%	2,772,160.05	14.85%
2-3年	967,229.06	5.76%		0.00%
合计	16,782,408.70	100.00%	18,667,102.15	100.00%

报告期内, 公司的应付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 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合理, 公司没有超过3年以上的应付账款, 还款信用良好。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前5名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盐城市坤业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4,185.32	10.57	1年以内
北京埃夫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6,000.00	8.20	1年以内
南通安泰风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4,309.13	5.92	1年以内
盐城市天缘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7,151.36	4.09	1年以内
上海苏璟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5,561.00	4.03	1年以内
合计		5,507,206.81	32.82	

盐城市坤业物资有限公司为各类型材、板材、角钢的供应商; 上海苏璟工贸有限公司为镀锌板、钢材、印字膜的供应商; 南通安泰风机有限公司为外购成品部件风机的供应商; 盐城市天缘物资有限公司为工字钢、方管、焊管等的供应商; 上海苏璟工贸有限公司为钢材、镀锌板材的供应商。

(4) 应付账款余额中应付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关联方单位以及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情况。

4、预收款项

(1)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预收款项	34,729,156.42	48,986,823.88
预收款项/负债	21.16%	31.62%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占公司负债的比重较大，主要是由于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订单数量、营业收入增加导致预收账款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从事非标涂装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合同签订后需进行方案设计、购入材料、机电设备进行制造安装，一般合同约定由客户提供预付货款以保障项目启动资金，保证合同履行，规避经营风险。

(2) 预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3,813,156.42	97.36	38,863,671.76	79.33
1-2 年	600,000.00	1.73	10,123,152.12	20.67
2-3 年	316,000.00	0.91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4,729,156.42	100.00	48,986,823.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货款账龄基本在一年之内。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 5 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账龄
东风汽车车轮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15,000.00	18.47	1 年以内
吉林省四平东风联合收割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50,000.00	18.28	1 年以内

马瑞利汽车零部件（广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29,897.34	18.23	1 年以内
陕西跃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79,059.83	10.88	1 年以内
安庆安达尔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91,794.84	9.77	1 年以内
合计		26,265,752.01	75.63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短期薪酬	3,216,245.65	1,487,654.27
合计	3,216,245.65	1,487,654.27
应付职工薪酬/负债	1.79%	0.91%

2015 年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相较于 2014 年大幅上涨约 172.85 万元，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员工数量增加所致。此外，公司员工人均工资待遇的提高也进一步推高了 2015 年的短期职工薪酬总规模。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58,724.85	2,182.33
企业所得税	2,141,498.77	
个人所得税	6,005.00	2,23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36.24	109.12
房产税	63,372.05	72,928.50
城镇土地使用税	63,254.88	63,254.88
教育费附加	2,936.25	109.12
印花税		1,779.10
合计	2,338,728.04	142,598.05

7、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9,649,704.57	13,646,317.86
其他应付款/负债	5.37%	8.30%

报告期其他应付款占比 8.30% 和 5.37%，在负债中比例较小，主要是企业对外借款、商标代理费及外包服务费等。

(2) 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明细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9,402,233.74	97.44%	13,356,215.16	97.87%
1-2 年	137,066.23	1.42%	290,102.70	2.13%
2-3 年	110,404.60	1.14%		0.00%
3-4 年		0.00%		0.00%
4-5 年		0.00%		0.00%
合计	9,649,704.57	100.00%	13,646,317.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基本都在一年以内，结构合理。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盐城市瑞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51,800.00	71.01	1 年以内	借款
阜宁县天祥知识产权事务所	非关联方	800,000.00	8.29	1 年以内	商标代理费
吴金钟	非关联方	209,192.50	2.17	1 年以内	外包劳务费
蔡正俊	非关联方	159,001.50	1.65	1 年以内	外包劳务费
刘卫华	非关联方	147,746.50	1.53	1 年以内	外包劳务费
合计		8,167,740.50	84.65		

盐城市瑞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其他应付款系公司借款，该笔借款已于 2016 年 3 月全额偿还。

阜宁县天祥知识产权事务所是为企业申请驰名商标，合同价 90.00 万元，2014 年 9 月已支付 10.00 万元，公司 2015 年度已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中国驰名商标称号。

吴金钟、蔡正俊和刘卫华外包劳务费系个人为公司提供劳务服务，尚未付清的劳务款，在客户项目完工验收后，予以结算。

(4) 报告期内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张如剑		52,241.81
合计		52,241.81

该款项为股东张如剑未领取的报销款。

8、递延收益

单位: 元

负债项目	2015/1/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应急处置设备补贴	4,625,440.44		442,345.20		4,183,095.24	与资产相关
二期土地	4,790,151.46		101,378.87		4,688,772.59	与资产相关
三期土地		6,725,706.00	78,466.57		6,647,239.4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415,591.90	6,725,706.00	622,190.64		15,519,107.26	
负债项目	2014/1/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4/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应急处置设备补贴	5,880,000.00	-	30,627.91	1,223,931.65	4,625,440.44	与资产相关
二期土地	4,891,530.33	-	101,378.87		4,790,151.4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771,530.33	-	132,006.78	1,223,931.65	9,415,591.90	

应急处置设备补贴为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的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2013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接收的资产性政府补贴,购进设备的专项支出 4,656,068.35 元,余款 1,223,931.65 元一次性计入营业外收入。

(三) 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3,124,895.62	2,030,493.96
未分配利润	28,420,771.09	18,272,825.70
合计	51,545,666.71	40,303,319.66

1、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

2014年03月27日，股东张种来将其所持公司6.50%股权以人民币130万元转让给陆德琴。

2、盈余公积

2014年度，法定盈余公积增加922,329.15元，2015年度，法定盈余公积增加1,092,616.19元。

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8,272,825.70	9,973,483.3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8,272,825.70	9,973,483.3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75,751.26	9,223,291.5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27,805.87	922,329.1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420,771.09	18,272,825.70

七、盈利能力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07,015,629.51	100	87,938,432.20	100
营业收入合计	107,015,629.51	100	87,938,432.20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是涂装生产线的生产销售，包括自动化涂装系统研发、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全过程，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是 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分析如下：

1) 业务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自动化涂装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根据非标涂装设备的业务特点，公司采用直接销售的销售模式销售产品，主要客户集中在农业机械、汽车制造、新能源汽车、工程机械等行业。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之后，根据客户的书面订单、设计图纸来采购原材料，在生产车间预先制作好主体框架和相关部件，并发往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毕，待客户完成验收工作，出具验收报告之后，公司即确认该项生产线的销售收入。根据行业特点，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和以产定购的采购方式，公司产品定价采取成本加成的方式。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模式稳定，未发生变化。

2) 客户、产品销售数量和单价分析

2014 年度公司销售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1	2014	武汉立元机成机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854,700.85
2	2014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553,846.13
3	2014	大江重工（焦作）有限公司	13,059,829.00
4	2014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16,136,752.18
5	2014	河南东辰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10,735,042.74
6	2014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158,974.36
7	2014	延锋伟世通（沈阳）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4,079,626.48

8	2014	毕节兴国实业有限公司	6,384,615.38
9	2014	贵州兴国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384,188.03
10	2014	安徽宝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4,786,324.80
11	2014	盐城世圆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3,205,128.20
12	2014	山东华辰重型机床有限公司	470,085.47
13	2014	厦门日上金属有限公司	311,965.81
14	2014	徐州巴特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11,111.11
15	2014	杜尔涂装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925,180.81
16	2014	重庆同乘工程咨询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247,863.24
17	2014	青岛泰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72,991.45
18	2014	徐州巴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227,734.20
19	2014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2,489,743.59
20	2014	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299,145.30
21	2014	徐州市东亚电器有限公司	844,444.44
22	2014	胜利油田胜机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846,153.85
23	2014	诸城市威尔浦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	1,264,957.26
24	2014	北京汽车制造厂有限公司黄骅公司	108,974.36
25	2014	侯马市特种机械厂	794,871.79
26	2014	配件销售	384,181.37
	合计		87,938,432.20

2015 年销售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1	2015	河南东辰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156,483.77

2	2015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93,162.40
3	2015	河北御捷车业有限公司	15,598,803.41
4	2015	河北中农博远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22,136,752.12
5	2015	三一帕尔菲格特种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8,370,598.28
6	2015	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4,273,504.26
7	2015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13,743,589.73
8	2015	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3,320,512.82
9	2015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43,589.75
10	2015	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	1,598,290.61
11	2015	汨罗市中天龙舟农机制造有限公司	7,521,367.52
12	2015	北京汽车制造厂有限公司黄骅公司	6,316,239.33
13	2015	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316,239.32
14	2015	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04,273.50
15	2015	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1,264,957.26
16	2015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678,504.27
17	2015	安徽宝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23,931.62
18	2015	长春路通轨道车辆配套装备有限公司	4,193,162.41
19	2015	南京佳盛机电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141,025.64
20	2015	盐城世圆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62,393.16
21	2015	大庆油田装备制造合同	98,717.95
22	2015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5,452,991.47
23	2015	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111,111.11
24	2015	江苏康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755,982.91
25	2015	常州艾贝服饰有限公司	152,991.45

26	2015	徐州巴特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30,769.24
27	2015	配件	355,684.20
	合计		107,015,629.51

根据非标设备行业特点，客户数量较少，但单笔合同金额较高。鉴于非标设备作为固定资产使用周期较长，每年度公司主要客户变化较大。公司客户所属行业主要集中在农业机械、汽车制造、新能源汽车、工程机械等，主要客户为大型企业为主，规模大，经济实力较强。根据订单设计要求不同，设计难度和施工难度都存在差异，因此非标设备难以进行单价比较。

2、主营业务按行业分布分析

行业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农业装备	43,401,709.37	40.56		
汽车制造	27,604,846.18	25.8	10,258,183.33	11.67
新能源汽车	15,741,965.74	14.71	21,555,128.21	24.51
工程机械	9,950,158.97	9.3	44,049,801.70	50.09
高铁制造	4,193,162.41	3.92		
家电行业	2,934,188.04	2.74	6,697,470.05	7.62
机器设备	2,896,436.42	2.71	2,041,951.47	2.32
纺织机械	152,991.45	0.14		
油田装备	98,717.95	0.09	846,153.85	0.96
铸造行业	41,452.98	0.04	2,489,743.59	2.83
合计	107,015,629.51	100.00	87,938,432.20	100.00

公司 2015 年度销售的行业分布中，农业装备业占比 40.56%，居于重要位置，根据国家推进农业技术集成化的政策要求，给农业机械产业以很大地促进。汽车制造业与新能源汽车分别占到了 25.80% 和 14.71%，未来新能源汽车由于国家的重视与政策扶持，仍将有较大的发展；2014 年度工程机械占比是 50.09%，新能源汽车与汽车制造占比分别为 24.51% 和 11.67%，工程机械行业占比下降主要是房地产及基础建设投资相对减速，大型机械设备有较长的使用期。

3、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分析：

地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华北	48,487,264.93	45.31	1,202,991.42	1.37
华东	39,977,991.91	37.36	33,389,014.34	37.97
华中	11125586.32	10.4	854700.85	0.97
东北	4,291,880.36	4.01	5,399,999.98	6.14
西北	2,793,162.40	2.61		
华南	316,239.32	0.3		
西南	23,504.27	0.02	7,016,666.65	7.98
华中			40,075,058.96	45.57
合计	107,015,629.51	100.00	87,938,432.20	100.00

从地区分布看，公司 2014 年度华中地区占比 45.57%，华东占比 37.97%；公司 2015 年度华北地区占比 45.31%，华东占比 37.36%，报告期华东地区占比基本持平，公司的客户销售范围较广，没有地区性依赖。

4、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公司涂装设备销售收入季节性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第一季度	26,423,059.38	24.69	5,218,491.78	5.93
第二季度	33,575,305.26	31.37	17,134,683.28	19.48
第三季度	30,747,914.39	28.73	41,558,751.54	47.26
第四季度	16,269,350.48	15.20	24,026,505.60	27.32
合计	107,015,629.51	100.00	87,938,432.20	100.00

由上表分析可知，公司涂装设备销售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报告期内各季度收入的波动主要是由于受定单的合同约定与冬季现场施工受到制约的影响。

(二) 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59,933,330.61 元和 69,533,505.83 元，增长金额 9,600,175.22 元，增长幅度为 16.02%，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总体呈上升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按成本项目分析主营业务成本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直接材料主要包括采购各种原材料的成本；直接人工是指生产工人的工资、津贴、补贴和福利费

等；制造费用核算固定资产折旧费、水电费等与生产直接相关的间接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成本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明细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直接材料	53,860,236.15	77.46	48,017,884.86	80.12
直接人工	10,493,824.89	15.09	7,602,624.38	12.69
制造费用	5,179,444.79	7.45	4,312,821.37	7.20
合计	69,533,505.83	100.00	59,933,330.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与收入保持一致，直接材料包括碳钢、不锈钢板、配套件、镀锌板、渗铝板等金属材料以及外购的抛丸清理设备、风机、电动葫芦、电磁阀等。公司在工厂进行板材切割焊接成基本框架后，成品外购件直接发往客户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组装，成品部件公司基本工厂一般不直接生产，企业的优势在于完成系统解决方案、功能性能设计、生产线设计等集成业务，实现了非标准装备半成品化、基地化、模块化生产，因此直接材料中公司主要原材料及外构件在国内供应充足，不存在供应风险。

报告期公司产品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是 80.12%、77.46%，构成产品成本的主体，2015 年度占比小额降低 2.66%，是因为钢材、镀锌板等原材料的价格持续走低；直接人工占比小幅增长了 2.41%，是工人工资近一两年上涨较少。

（三）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

收入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涂装设备毛利率	35.02%	31.85%
主营业务合计	35.02%	31.8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1.85%、35.02%，增长了 3.17%。主要是由于：

1、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处于下降趋势

报告期公司产品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是 80.12%、77.46%，因此毛利率受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大。报告期内钢材、镀锌板等原材料的价格

持续走低，其中花纹板、201 不锈钢板、中板下降比较明显，具体情况如下。

原材料名称	规格 MM	2014 年 1 月价格	2015 年 12 月价格	下降幅度
花纹板	4	3.38	1.79	47.04%
201 不锈钢板	2	8.38	6.44	23.15%
中板	5	3.29	1.88	42.86%

2、非标产品毛利率有差异

公司从事非标涂装设备生产，根据下游客户要求个性化定制产品，同时客户估价与成本测算能力差异较大，公司针对不同客户采取不同定价策略，形成不同客户间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单位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成本(万元)	毛利率
2014	大江重工(焦作)有限公司	1,305.98	891.62	31.73%
2014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1,613.68	1,352.34	16.20%
2014	河南东辰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1,073.5	736.63	31.38%
2014	安徽宝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478.63	903.11	38.92%
2015	河北御捷车业有限公司	1,559.88	1,214.67	22.13%
2015	河北中农博远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2,213.68	1,053.56	52.41%
2015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1,374.36	1,173.26	14.63%
2015	三一帕尔菲格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837.06	421.17	49.68%

3、销售模式

公司基本实现与客户直接对接的销售模式，减少了传统代理商等中间环节，市场的敏锐度较高，因此公司在定价、议价等方面有较大的主动权。

(四) 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销售费用	1,652,478.93	6.89	1,378,612.78	6.97

管理费用	16,733,874.98	69.74	13,861,922.67	70.13
财务费用	5,607,242.74	23.37	4,526,177.60	22.90
期间费用总计	23,993,596.65	100.00	19,766,713.05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张，期间费用呈逐渐增长的趋势，增长幅度为 21.38%，增长金额为 4,226,883.60 元。其中，管理费用占主要比重，分别为 70.13% 和 69.74%，且保持相对稳定。管理费用主要为研发费用，作为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一直致力于开发新技术和研发专项专利，同时行业竞争比较激烈，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保证在市场中的技术领先地位。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邮寄费	2,520.00	0.15	5,022.20	0.36
销售服务费	1,025,104.84	62.03	678,768.73	49.24
差旅费	372,448.24	22.54	508,760.30	36.90
办公费	13,927.80	0.84	6,075.28	0.44
修理费	18,587.35	1.12	94,038.56	6.82
运输装卸费	1,047.70	0.06	18,311.91	1.33
标书费	200,800.00	12.15	800.00	0.06
通讯费	1,850.00	0.11	19,201.80	1.39
招待费	16,193.00	0.98	47,634.00	3.46
合计	1,652,478.93	100.00	1,378,612.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服务费、差旅费、和标书费等组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增长了 19.87%，主要系公司为了更好地为客户提供服务，解决运行中的问题，上门服务费用、材料费及加工费等对应增加。2015 年度标书费增长较多，是由于公司前期由于市场有一定的信誉度，以协商签订合同为主，近年增加投标力度，争取更大的市场，订单大幅度增长，目前销售形势良好。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管理费用	16,733,874.98	69.74	13,861,922.67	70.13
财务费用	5,607,242.74	23.37	4,526,177.60	22.90
期间费用总计	23,993,596.65	100.00	19,766,713.05	100.00

工资薪酬	4,285,922.82	25.61	3,886,823.05	28.04
折旧费	1,801,714.82	10.77	1,718,964.17	12.40
办公费	502,631.35	3.00	633,901.71	4.57
差旅费	803,450.67	4.80	329,581.93	2.38
水电费	52,413.98	0.31	12,362.95	0.09
修理费	48,712.84	0.29	28,854.19	0.21
业务招待费	325,877.32	1.95	34,552.80	0.25
财产保险费	14,000.00	0.08	57,458.71	0.41
中介机构费	96,000.00	0.57	106,000.00	0.76
印花税	42,614.80	0.25	45,109.60	0.33
通讯费	107,387.38	0.64	86,509.49	0.62
车辆费用	141,600.58	0.85	101,316.84	0.73
研发费	5,345,141.77	31.94	5,447,650.99	39.30
邮寄费	1,345.60	0.01	12,862.28	0.09
专利费	233,650.00	1.40	49,250.00	0.36
服务费	262,427.55	1.57	80,734.15	0.58
绿化费	527,320.00	3.15	132,672.50	0.96
广告宣传费	256,719.89	1.53	141,000.00	1.02
培训费	8,340.00	0.05	70,000.00	0.50
咨询费	661,000.00	3.95	2,500.00	0.02
检测费	123,447.86	0.74	13,065.00	0.09
房产税	511,457.88	3.06	311,839.68	2.25
土地使用税	126,509.76	0.76	126,509.80	0.91
车辆保险费	36,728.71	0.22	67,011.87	0.48
审计费	40,867.92	0.24	62,135.92	0.45
无形资产摊销	313,834.26	1.88	196,895.04	1.42
其它	13,798.00	0.08	6,360.00	0.05
防洪基金	48,959.22	0.29	100,000.00	0.72
合计	16,733,874.98	100.00	13,861,922.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工资薪酬、折旧、社保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增长了 20.72%，增加了 2,871,952.31 元，其中研发费用占据主要比例，分别为 39.30% 和 31.94%，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投入较大。工资薪酬增长了 10.27%，其中公司承担社保由 2014 年度的 594,923.55 元增加到 2015 年度的 2,230,548.21 元，缴纳社保人数 2014 年初是 81 人，2015 年末增加到 118 人，同时缴纳基数由 2014 年 7 月的 2,300.00 元增加到 2015 年 7 月的 2,550.00 元。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利息支出	5,689,322.70	101.46	4,535,294.23	100.20
减：利息收入	96,897.41	1.73	51,513.01	1.14
汇兑损失	-	-	-	-
减：汇兑收入	-	-	-	-
手续费	14,817.45	0.26	42,396.38	0.94
其他	-	-	-	-
合计	5,607,242.74	100.00	4,526,177.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相对稳定，呈逐步增长的趋势。主要为银行贷款的利息支出，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对现金流要求较高，融资需求逐步增长。2014 年度短期借款 70,500,000.00 元，利息支出 4,221,104.65 元。2015 年度短期借款 87,000,000.00 元，利息支出 5,524,505.99 元。利息收入主要是报告期内的申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收入。

（五）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合计（元）	3,694,609.66	1,389,112.46
占营业利润的比例（%）	32.77%	15.10%
其中：		
坏账损失（元）	3,694,609.66	1,389,112.46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为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资产减值损失占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5.10%、32.77%，公司 2014、2015 年度由于较高的坏账准备压缩了营业利润空间，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六）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外收支净额（元）	5,257,708.49	5,481,033.90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36.83%	47.62%
营业外收入（元）	5,364,190.64	5,485,938.43
其中：		
政府补助利得（元）	5,364,190.64	5,485,938.43
营业外支出（元）	106,482.15	4,904.53

其中：		
对外捐赠	100,000.00	
其他	6,482.15	4,904.5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是政府补贴构成,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是 47.62%、36.83%,占有较大比重。公司作为一个高新技术企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人才引进、两化融合、科技创新方面获得国家多项政府补助,推动了企业技术进步。报告期的对外捐赠 100,000.00 元是公司 2015 年度“献爱心、送温暖”活动的一项捐赠。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专项设备补贴摊销	442,345.20	资产相关
二期土地补贴摊销	101,378.87	资产相关
三期土地补贴摊销	78,466.57	资产相关
张冠军 2013 年入选省“双创计划”第二批资助资金	150,000.00	收益相关
侯立安第四批盐城市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引进计划 2015 年度专项资助资金	150,000.00	收益相关
张冠军第三批“盐城市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引进计划 2015 年度专项资助资金	60,000.00	收益相关
市科技局专利奖	10,000.00	收益相关
2013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奖励资金	1,506,500.00	收益相关
盐都区科技项目经费	60,000.00	收益相关
全区工业转型升级专项奖励技改升级 24.4 万,品牌创建 10 万,两化融合 10 万,研发投入 10 万,参加培训 1 万,国家高企 20 万	754,000.00	收益相关
两化融合示范企业奖励	200,000.00	收益相关
侯立安团队 2013 年度盐城市第四批领军人才第二批资助资金	600,000.00	收益相关
张冠军 2012 年盐城市第三批领军人才第三批资助资金	240,000.00	收益相关
2014 年专利资助	16,000.00	收益相关
2015 年转型升级	500,000.00	收益相关
刘玮 2015 年入选省双创博士	75,500.00	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后第一批资助资金		
盐城市财政局(第二届盐城市科技创业大赛三等奖)	10,000.00	收益相关
市自主创新示范工程	100,000.00	收益相关
盐城市财政局人才引进补助资金	150,000.00	收益相关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补助资金	160,000.00	收益相关
合计	5,364,190.64	

续表 1

补助项目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专项设备补贴摊销	30,627.91	资产相关
二期土地补贴摊销	101,378.87	资产相关
未购进资产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的专项设备款	1,223,931.65	资产相关
2013 年盐都区科技项目经费	50,000.00	收益相关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资金经费 悬链涂装线装卸机器人	420,000.00	收益相关
2013 年度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建设的研发中心和检测中心	300,000.00	收益相关
专利 12 万, 省级研发平台 20 万, 两化融合 10 万, 新产品 3 万, 培训 1 万 (2013 年)	460,000.00	收益相关
市奖励两化融合奖励 (省两化融合试点企业)	100,000.00	收益相关
2013 年度区级服务业引导资金奖励	60,000.00	收益相关
张冠军 2012 年盐城市第三批领军人才第二批资助资金	240,000.00	收益相关
侯立安团队 2013 年度盐城市第四批领军人才第一批资助资金	800,000.00	收益相关
人才引培项目	200,000.00	收益相关
支专利资助资金	6,000.00	收益相关
2012 年专利专项盐城市盐都区科技局	16,000.00	收益相关
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项目企业信息化提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信息化及协同深度应用	700,000.00	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4 年省级专利资助	23,000.00	收益相关
2012 年第一批科技平台建设专项资金	220,000.00	收益相关
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高层次人才补助	100,000.00	收益相关
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就业补助	10,000.00	收益相关
李映君入选 2012 年博士集聚计划第二批资助资金	75,000.00	收益相关
张统 2012 年入选省“双创计划”第二批资助资金	150,000.00	收益相关
张冠军 2013 年入选省“双创计划”第一批资助资金	200,000.00	收益相关
合计	5,485,938.43	

(七) 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元)	14,277,527.86	11,509,838.15
所得税费用(元)	3,001,776.60	2,308,289.46
其中：当期所得税费用(元)	3,835,429.01	2,655,567.58
递延所得税费用(元)	-833,652.41	-347,278.12
其他(元)		
净利润(元)	11,275,751.26	9,201,548.69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公司利润整体一致，无明显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八、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张如剑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陆德琴	实际控制人、张如剑配偶
江苏德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江苏剑桥涂装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 持有 5%股份以上的股东	
张如剑	持股 73.90%
张学礼	持股 10.91%
陆德琴	持股 5.14%
(三)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如剑	董事长
陈树林	董事、总经理
李琦	董事、副总经理
李明	董事
徐干林	董事、副总经理
潘舟华	监事会主席
陈桃	职工监事
曹素梅	职工监事
顾亚	董事会秘书
陈建林	财务负责人
王桂林	副总经理
王少臣	副总经理
花金林	副总经理
张宏高	副总经理
(四) 其他关联方	
盐城兴都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公司
陆德琴	张如剑、陆德琴系夫妻关系
张婉明	本公司股东张如剑、陆德琴的女儿
张桐	本公司股东张如剑、陆德琴的儿子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王桂英	本公司股东张如剑的母亲
张种来	本公司股东张如剑的父亲
顾亚	本公司股东张如剑、陆德琴的女婿
张学容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张学礼的兄弟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行为。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情形。

2015年6月3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盐城分行签订借款合同，金额300.00万元，年利率7.2%，张如剑、陆德琴为上述借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2015年5月26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与公司签订借款合同，金额1,450.00万元，年利率6.12%；2015年9月24日，借款700.00万元，年利率5.75%；2015年9月28日，借款350.00万元，年利率5.75%；2015年11月17日，该行借款450.00万元，年利率5.4875%。张如剑、陆德琴、张种来为上述借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2015年8月21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盐都支行与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1,950.00万元，年利率5.0925%；2015年10月20日，借款500.00万元，年利率4.83%。张如剑、陆德琴夫妇为上述借款提供个人连带担保；

2015年6月11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盐都支行与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3,000.00万元，年利率6.12%。张如剑、陆德琴夫妇以及张种来、王桂英夫妇为上述借款提供个人连带担保。

3、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其他应收款:		
张如剑		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张如剑		52,241.81

据核查，报告期内共发生一笔金额为 500 万元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行为，此笔借款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如剑于 2013 年 8 月向公司拆借，并于 2015 年 12 月全额偿还上述借款签订了借款协议，协议约定没有利息，张如剑已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归还借款，该事项未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资金拆借及偿还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经核查，报告期后至今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在关联方交易管理方面存在不完善之处。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关联方的回避措施等进行了严格规定；同时公司管理层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合法审批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做了两次增资，引进了大量外部投资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下降，中小股东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监督、制衡作用加强，中小股东督促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公司目前已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措施和安排，具有可执行性，可以有效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除了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八、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情况”中披露的存在股东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行为。

对于股东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不存在公允性问题。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对于股东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八、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情况”部分，为股东个人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有关规定及运行情况

1、公司通过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于决策权利和程序的规定

第十二条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

1、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2、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或控制权的，该等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3、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四、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

第十三条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四) 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五) 关联董事确实无法回避的，应征得有权部门同意。

第十四条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三)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第十五条公司对涉及本办法第十条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对于此类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同时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及考虑因素。

第十六条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以下的交易，可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

(一) 关联方按照公司的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或增发新股说明书以缴纳现金方式认购应当认购的股份；

(二) 关联方依据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或者红利；

(三) 关联方购买公司发行的企业债券；

(四) 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十七条公司应置备关联交易的资料，供股东查询。关联交易的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交易日期、交易地点；
- (二) 有关各方的关联关系；
- (三) 交易及其目的的简要说明；
- (四) 交易的标的、价格及定价政策；
- (五) 关联方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及比重；
- (六) 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是否有利的意见；
- (七) 若涉及对方或他方向公司支付款项的，必须说明付款方近三年或自成立以来之日起至协议签署期间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应当对该等款项收回或成为坏账的可能作出判断和说明。
- (八)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第十八条由公司控制或持有 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比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五年。

2、运行情况

公司基本能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决策执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将继续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执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六) 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安排

1、关联交易的规范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与关联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

的界定、交易价格的确定方式、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均做出了详细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

2、减少关联交易的安排

报告期内，虽然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未来仍将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其本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并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其本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其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需披露的或有事项、重大承诺事项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一）资产负债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二）承诺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进行过一次资产评估，为 2015 年公司股份改制的资产评估：

2016 年 01 月 30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资产评估，评估值为净资产评估价值 7,813.82 万元，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10025 号），国融兴华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评估资质。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 10%列入法定公积金；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及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将继续执行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载明的股利分配原则进行股利分配，股利分配可采取派发现金和股票两种形式。本公司支付股东股利时，将依法代为扣缴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十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关于公司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的子公司和分公司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简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净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江苏德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64,810.32	464,810.32	-	-21,742.85
江苏剑桥涂装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97,858.00	497,858.00	-	-522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净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江苏德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685.48	4,966,595.79		-11,661.36
江苏剑桥涂装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98,380.00	1,998,380.00	--	-1620
江苏剑桥检测有限公司	-	-	-	-
江苏剑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	-	-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如剑、陆德琴合计持股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04%。虽然公司通过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行为进行约束，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能够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不利影响，有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技术风险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技术创新，不断研发新工艺、新产品，在技术创新领域，公司一直都走在行业的前列。公司共拥有发明专利15项。不过，行业中新工艺、新技术和新产品也在不断涌现，如果公司研发达不到预期效果，则会给公司业务带来一定风险。

（三）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的快速发展离不开人才的支撑，包括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市场营销人员等。公司始终把引进、培养人才作为公司发展的基石，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人才引入制度和比较完善的约束与激励机制，建立起了一支集技术、市场、研发、管理于一身的高效团队。随着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的大幅增长，公司对技术、研发、管理、市场等方面人才的需求进一步加大。如果公

司无法引进合适的人才、引进的人才或现有的核心人才流失，将给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行业内公司的最终客户主要分布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业。汽车行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在我国的经济发展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在国家刺激内需和鼓励消费的背景下，汽车行业产业链长、对经济拉动明显，在未来较长时期内将属于消费政策和产业政策鼓励的行业。但是随着国家政治经济、军事及社会形势的变化，如果国家出台新的产业政策或者对汽车消费政策做出一些适当的调整，可能对汽车生产制造企业以及公司所在的涂装设备制造行业带来不利的影响。

（五）原材料及外购件价格波动风险

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存货分别为4,767.88万元和4,029.1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7.25%和28.82%。公司主营产品的销售确认均以最终验收合格的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验收前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生产加工的在产品均归为存货。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对外采购机电设备等的存货价值也较高，随着公司订单金额的规模逐年增大，生产施工周期较长的特点，导致公司在施工现场的存货的规模保持在较高水平，对公司营运资金影响较大。

（六）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的收回风险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5,161.16、5,603.59万元、万元，分别占年度营业收入的58.69%、52.36%。受行业特点限制，造成回款周期较长、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同时，公司为了争取规模客户，在信用条件下采取了较宽松的付款政策，在销售增长的同时，增加坏账的风险。在应收账款余额中，质保金占有较大比例，质保期正常在一年以上，对公司的现金流造成了压力。

2、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存货分别为4,767.88万元和4,029.13万元，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25% 和 28.82%。公司主营产品的销售确认均以最终验收合格的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验收前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生产加工的在产品均归为存货。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对外采购机电设备等的存货价值也较高，随着公司订单金额的规模逐年增大，生产施工周期较长的特点，导致公司在施工现场的存货的规模保持在较高水平，对公司营运资金影响较大。

3、资产负债率偏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79%、80.50%，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主要是短期借款及预收账款金额较高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的融资手段较为单一，采用传统的银行短期借款的方式筹措资金，且公司目前尚处于一个快速发展阶段，为了保证一定的市场占有率以及品牌影响力，公司不断新建厂房引入新设备以扩大产能。前期大量的固定资产投入提升了产能的同时，给公司的营运资金造成较大压力，导致公司短期借款数额处于一个较高水平。随着企业发展规模趋于成熟，市场占有率逐渐稳定，同时公司会增加融资渠道，减少对传统银行贷款的依赖，将资产负债结构趋于稳定化。在报告期后，公司完成了两轮增资，缓解了营运资金的压力且资产负债率明显下降，确保公司具有持续的长期偿债能力。

4、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过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80、0.80，速动比率分别为 0.55、0.49。2014、2015 年度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皆小于 1，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较低水平。流动资产中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较大，而偿还短期借款及支付采购款需大量营运资金，公司存在支付能力不足的风险，实际经营中对于短期偿债的能力要求较高。

5、对外担保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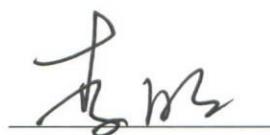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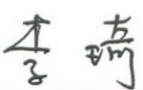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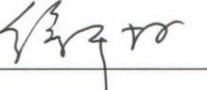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有两笔金额分别为 200 万、375 万的对外担保正在履行，被担保方皆为江苏康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如果被担保方未能在贷款到期后按时还清债务，公司将承担连带责任，可能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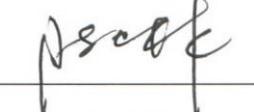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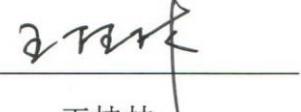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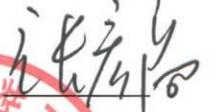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张如剑
 陈树林
 李明
 李琦
 徐干林

全体监事签字：

 曹素梅
 潘舟华
 陈桃

除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顾亚
 陈建林
 花金林
 王桂林
 王少臣
 张宏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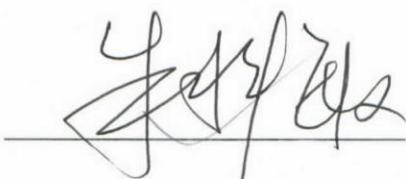
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5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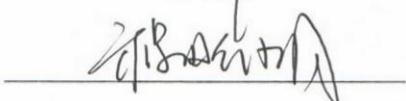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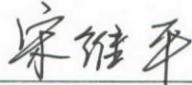
朱科敏

项目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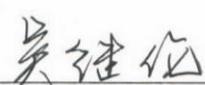


程听明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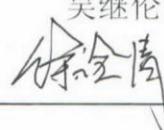
宋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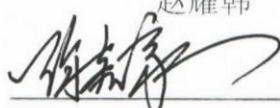
吴继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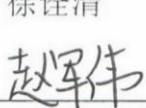
赵耀韩



徐诠清



徐嘉豪



赵军伟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江玉玲

刘晓红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柳永红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刘会林
刘会林

吴秀英
吴秀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全洲
王全洲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王连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洪一五

洪一五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7 月 15 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